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有關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
註冊資本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主要關連交易；
(III)持續關連交易；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V)申請清洗豁免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103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5頁至第5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華富嘉洛函件	4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4
附錄二 — 浙江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170
附錄三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241
附錄四 —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298
附錄五 —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327
附錄六 —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356
附錄七 — 浙江福林國潤之財務資料	368
附錄八 — 自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402
附錄九 — 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	473
附錄十 — 備考財務資料	498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	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總代價股份」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該等協議」	合指	(i)聯營公司協議；及(ii)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聯營公司」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協議」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吉利大學」	指	北京吉利大學，一所於中國成立之私立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昌平科技園，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85%權益及由羅曉明先生（其為Proper Glory之獨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經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北京)」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北京吉利大學訂立，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合作協議(北京)」分節內
「合作協議(浙江)」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合作協議(浙江)」分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44.19%權益及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餘下49%權益後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經擴大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獲取或將獲取之貸款將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14,272,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豪情根據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或於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即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	指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將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與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其中載有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重組公佈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協議，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租賃協議」分節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擔保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貸款擔保協議」分節內
「英國錳銅」	指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錳銅集團」	指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乃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之唯一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7%權益之主要股東Proper Glory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而Geely Group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項目文件」	指	聯營公司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關連公司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轎車相關部件及產品；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提供教學課程；提供擔保及租賃該等物業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物業」	合指	(i)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之一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117,652.41平方米，上建一棟建築物及不同輔助建築物；(ii)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之一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5,481.73平方米，上建一棟建築物及不同輔助建築物；及(iii)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之四幅相連土地，總土地面積約94,672.47平方米，上建五棟建築物及不同輔助建築物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ii)清洗豁免；(iii)其他項目文件之條款(包括提供擔保)；及(iv)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組」	指	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重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重組之公佈
「隨車工具包」	指	隨車工具包，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服務協議」分節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普汽車」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上海華普汽車及Value Century擁有53.19%及46.81%權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上海華普汽車之293,976,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之主要條款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指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	指	上海華普汽車根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轉讓」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轉讓；(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

釋 義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指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一所於中國成立之私立高等教育院校，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城東吉利教育中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浙江福林汽車」	指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巨林先生擁有25%權益及陳小傑先生擁有75%權益，兩人均為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福林汽車及其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浙江福林國潤」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福林汽車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福林國潤轉讓」	指	浙江福林汽車根據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亦從事出口其生產之產品及進口行業所需之機械、配件及原料

釋 義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豪情系列產品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吉利美日之776,408,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指	浙江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吉利美日根據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129,216,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釋 義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豪情根據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74,8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豪情根據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1.0365港元

1美元 = 7.76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及詞語之英譯，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能視作該等中文名稱及詞語之官方英譯。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悅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I)有關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
註冊資本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主要關連交易；
(III)持續關連交易；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V)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聯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以向各聯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44.1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4,120,000元(相當於約1,610,8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07%權益。於完成後，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至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8%。因此，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倘獲執行人員授權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Proper Glory (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批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否則須因根據聯營公司協議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Proper Glory、其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該等協議、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根據收購守則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on同意向浙江福林汽車收購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餘下4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主要動用浙江福林國潤將派發之股息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其他項目文件，內容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提供教學課程；提供擔保及租賃該等物業。

由於浙江吉利美日、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豪情各自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而浙江福林汽車乃持有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49%權益之浙江福林國潤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吉利美日、上海華普汽車、浙江豪情及浙江福林汽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i)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ii)北京吉利大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85%權益；及(iii)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此外，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Proper Glory與Geely Group (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07%權益)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另擬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董事現時無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7條發行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擔保、清洗豁免、其他項目文件之條款及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徐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委任徐剛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不恰當。華富嘉洛獨立於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後，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會計師報告；(iii)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聯營公司協議

聯營公司協議	訂約方	將轉讓之資產	代價
i) 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吉利美日	浙江吉利美日將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936,330,000元(相當於約970,51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3%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6%。
ii)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Value 2) Century 上海華普汽車	上海華普汽車將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354,530,000元(相當於約367,470,000港元)乃經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3%。

聯營公司協議	訂約方	將轉讓之資產	代價
iii)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豪情	浙江豪情將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155,840,000元(相當於約161,52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
iv)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豪情	浙江豪情將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90,210,000元(相當於約93,50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5%。

聯營公司協議	訂約方	將轉讓之資產	代價
v)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豪情	浙江豪情將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17,210,000元(相當於約17,84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7%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22%。

總代價股份

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25港元乃經聯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且：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6.72%；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14.3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港元折讓約5.30%；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港元折讓約1.57%；
- (v) 與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相等；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35.87%。
- (vii)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5港元溢價約400.00%。
- (viii) 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0港元溢價約212.50%。

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6%。總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總代價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roper Glory之唯一董事李先生已確認，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總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概要

各聯營公司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負責審查及批准有關(i)該等轉讓，及(ii)各聯營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批文；
- (b) 負責監管聯營公司之工商管理局批准聯營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c) 各聯營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91%權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d) 已取得各聯營公司之新營業執照；
- (e)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因該等轉讓而發行總代價股份發出批文(倘必要)；
- (f) 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銀行)就該等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同意書及批文(倘必要)；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各聯營公司協議及清洗豁免；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執行人員向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 (j) 聯營公司協議所載之聯營公司協議訂約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聯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g)至(i)。本集團保留權利豁免條件(j)。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聯營公司協議將告失效，而聯營公司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 : (1) Centurion
(2) 浙江福林汽車
- 將轉讓之資產 : 浙江福林汽車將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
- 代價 : 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之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9%應佔權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之代價將主要動用浙江福林國潤將派發之股息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先決條件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負責審查及批准有關(i)浙江福林國潤轉讓，及(ii)浙江福林國潤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批文；
- (b) 負責監管浙江福林國潤之工商管理局批准浙江福林國潤股權架構之變動；
- (c) 浙江福林國潤已就本集團於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全資擁有權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d) 已取得浙江福林國潤之新營業執照；
- (e) 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銀行)就浙江福林國潤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同意書及批文(倘必要)；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
- (g) 執行人員向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 (h)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f)及(g)。本集團保留權利豁免條件(h)。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總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將無發生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總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總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及4)	2,500,087,000	48.07	3,788,759,000	58.38	3,788,759,000	52.92
執行董事洪少倫(附註2)	2,270,000	0.04	2,270,000	0.03	47,270,000	0.66
其他董事，不包括洪少倫及李先生(附註2)	-	-	-	-	136,000,000 (附註2)	1.90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1)	-	-	-	-	361,261,364	5.04
其他公眾股東	2,698,726,450	51.89	2,698,726,450	41.59	2,826,246,450 (附註2)	39.48
公眾股東總額	2,698,726,450	51.89	2,698,726,450	41.59	3,187,507,814 (附註2)	44.52
總額	<u>5,201,083,450</u>	<u>100.00</u>	<u>6,489,755,450</u>	<u>100.00</u>	<u>7,159,536,814</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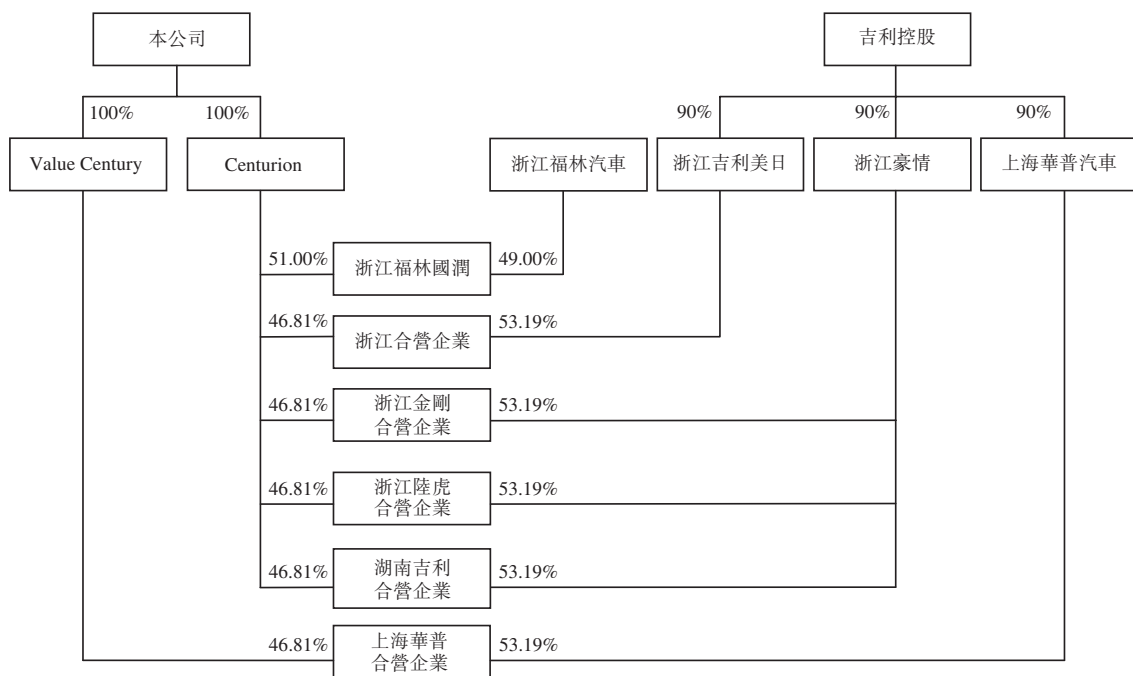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17,91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內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88港元悉數行使後可兌換為約361,261,364股新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70港元至1.06港元認購合共308,520,000股股份，行使期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止。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其中181,000,000份購股權乃由董事持有，而其餘購股權數目由公眾股東持有。
3.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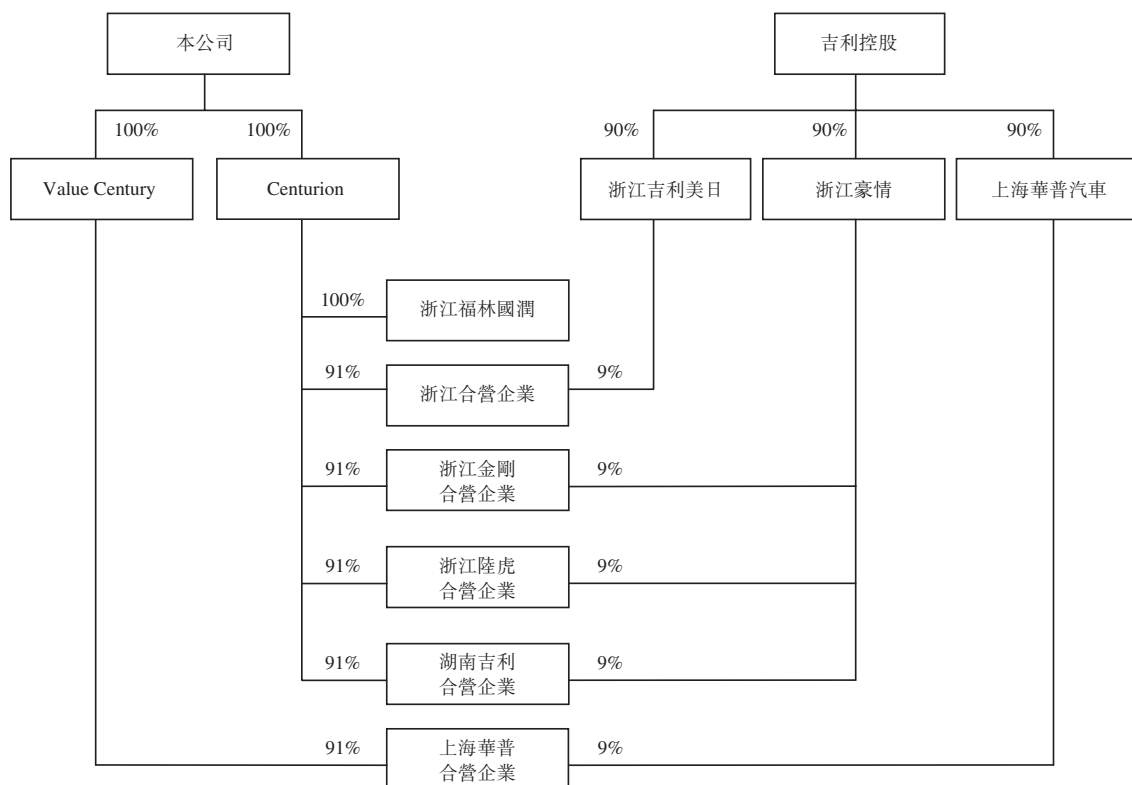
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完成後，各聯營公司將由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並將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浙江福林國潤將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其他項目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各相關訂約方(即本公司、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下述其他項目文件，以方便經營聯營公司：

1. 服務協議，以監管(i)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ii)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2. 合作協議(北京)，以監管經擴大集團與北京吉利大學間之合作。根據該協議，經擴大集團將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並於經擴大集團之生產廠房向大學若干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
3. 合作協議(浙江)，以監管經擴大集團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間之合作。根據該協議，經擴大集團將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並於經擴大集團之生產廠房向管理專修學院若干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

4. 貸款擔保協議，以監管經擴大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就製造及研發轎車所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及
5. 租賃協議，以監管經擴大集團將該等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1) 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吉利控股

年期： 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經擴大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經擴大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須與可能於未來為新款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經擴大集團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樣式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及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經擴大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則須根據經擴大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成本計算。由於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經擴大集團以分銷予最終客戶，故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服務協議項下經擴大集團擬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整車 成套件	5,566,683 (相當於約 5,769,870,000 港元)	2,955,078 (相當於約 3,062,940,000 港元)	1,683,590 (相當於約 1,745,040,000 港元)	10,275,245 (相當於約 10,650,290,000 港元)	12,707,335 (相當於約 13,171,150,000 港元)
銷售隨車 工具包	6,543 (相當於約 6,780,000 港元)	4,569 (相當於約 4,740,000 港元)	2,279 (相當於約 2,360,000 港元)	13,125 (相當於約 13,600,000 港元)	16,500 (相當於約 17,100,000 港元)
總額：	5,573,226 (相當於約 5,776,650,000 港元)	2,959,647 (相當於約 3,067,670,000 港元)	1,685,869 (相當於約 1,747,400,000 港元)	10,288,370 (相當於約 10,663,900,000 港元)	12,723,835 (相當於約 13,188,260,000 港元)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及中國稅項（主要為每輛轎車之消費稅）。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經擴大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樣式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售予經擴大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則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服務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進行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須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折舊率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吉利控股集團一直向聯營公司供應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由於本集團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服務協議項下吉利控股集團擬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整車	5,776,639 (相當於約 5,987,490,000 港元)	3,036,700 (相當於約 3,147,540,000 港元)	1,753,740 (相當於約 1,817,750,000 港元)	10,703,380 (相當於約 11,094,050,000 港元)	13,236,807 (相當於約 13,719,950,000 港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3,633,280 (相當於約 3,765,890,000 港元)	2,382,008 (相當於約 2,468,950,000 港元)	1,631,717 (相當於約 1,691,270,000 港元)	2,985,619 (相當於約 3,094,590,000 港元)	3,673,960 (相當於約 3,808,060,000 港元)
加工製造服務費	45,765 (相當於約 47,440,000 港元)	25,525 (相當於約 26,460,000 港元)	13,165 (相當於約 13,650,000 港元)	121,580 (相當於約 126,020,000 港元)	194,546 (相當於約 201,650,000 港元)
總額	9,455,684 (相當於約 9,800,820,000 港元)	5,444,233 (相當於約 5,642,950,000 港元)	3,398,622 (相當於約 3,522,670,000 港元)	13,810,579 (相當於約 14,314,670,000 港元)	17,105,313 (相當於約 17,729,660,000 港元)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每輛轎車之分銷成本。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佔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量之估計百分比。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以及模具設備之年折舊率（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其家庭收入逐漸上升及目前其轎車擁有率僅佔人口之1%之低汽車擁有率，故中國於未來十年對汽車之需求將大幅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發佈之數據，於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之總銷售額增長37%至3,800,000輛，超過大部分市場之預期。儘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董事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之轎車銷售量增長將保持在20%左右。為滿足市場對吉利及華普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率先成立新合營企業，如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該等新合營企業逐漸投產後，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現有生產設備之升級及擴充以及出口市場大規模增長潛力，將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進入高速增長時期。因此，董事預期，載於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聯營公司透過引進「遠景」及「吉利金剛」1.8L「動力版」等更多更高價型號繼續提升產品組合。該兩個新型號連同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之其他新型較高價車款，加上產品逐漸滲透中國內地城市及擴展出口市場均為本集團實施之策略，預期將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作出卓越貢獻。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相對地大幅增加。更有甚者，第四季度為汽車工業之傳統旺季，及因此由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相對較高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產品保證：

根據服務協議，經擴大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分別聲明、保證及同意其產品概無瑕疵，且可無條件為另一方替換或維修任何瑕疵產品。供應瑕疵產品之一方須償付任何與瑕疵產品有關之索償。

(2) 合作協議(北京)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北京吉利大學

年期： 自合作協議(北京)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北京)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作協議(北京)；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合作協議(北京)將告失效，而合作協議(北京)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經擴大集團同意(i)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及(ii)每月在經擴大集團之生產廠房向不多於2,000名北京吉利大學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惟以每年不超過四個月為限。

定價基準：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本公司將安排50名代表(可予更改)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北京吉利大學將向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支付每年人民幣720,000元之酬金。有關款項乃根據每場講演人民幣10,000元之酬金，以及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每年將在北京吉利大學作出72場講演而釐定。

至於進行在職培訓之設施，北京吉利大學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每月費用為每名學員人民幣950元。於完成後，所收取之講演費及在職培訓費用應足以彌補經擴大集團將產生之相關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在北京吉利大學講演，並一直在生產廠房提供在職培訓設施。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北京吉利大學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合作協議(北京)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提供上述服務之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合作協議 (北京)生效 日期起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 人員及 研發部 工程師於 北京吉利 大學講演	10,000 (相當於約 10,370,000 港元)	6,000 (相當於約 6,220,000 港元)	36,000 (相當於約 37,310,000 港元)	36,000 (相當於約 37,310,000 港元)
向北京 吉利大學 學員提供 在職培訓設施	7,500 (相當於約 7,770,000 港元)	1,267 (相當於約 1,310,000 港元)	7,600 (相當於約 7,880,000 港元)	7,600 (相當於約 7,880,000 港元)
總額：	17,500 (相當於約 18,140,000 港元)	7,267 (相當於約 7,530,000 港元)	43,600 (相當於約 45,190,000 港元)	43,600 (相當於約 45,190,000 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北京吉利大學提供講演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高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之估計講演場數、每場講演之估計對外收費率，以及每年估計講演場數。

向北京吉利大學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出席在職培訓之估計學員數目、每年提供在職培訓之估計期間，以及北京吉利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向每名學員收取之過往年度學費。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合作協議(浙江)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年期： 自合作協議(浙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浙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作協議(浙江)；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合作協議(浙江)將告失效，而合作協議(浙江)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經擴大集團同意(i)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及(ii)每月向不多於4,000名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惟以每年不超過九個月為限。

定價基準：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本公司將安排20名代表(可予更改)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將向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支付每年人民幣720,000元之酬金。有關款項乃根據每場講演人民幣10,000元之酬金，以及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每年將在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作出72場講演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至於進行在職培訓之設施，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每月費用為每名學員人民幣700元。於完成後，所收取之講演費及在職培訓費用應足以彌補經擴大集團將產生之相關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在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並一直在生產廠房提供在職培訓設施。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合作協議(浙江)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根據合作協議(浙江)提供上述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合作協議 (浙江)生效 日期起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 人員及 研發部 工程師於 浙江經濟 管理專修 學院講演	零 (相當於 約零港元)	2,400 (相當於約 2,490,000 港元)	14,400 (相當於約 14,930,000 港元)	14,400 (相當於約 14,930,000 港元)
向浙江 經濟管理 專修學院 學員提供 在職培訓 設施	7,682 (相當於約 7,960,000 港元)	4,200 (相當於約 4,350,000 港元)	25,200 (相當於約 26,120,000 港元)	25,200 (相當於約 26,120,000 港元)
總額：	7,682 (相當於約 7,960,000 港元)	6,600 (相當於約 6,840,000 港元)	39,600 (相當於約 41,050,000 港元)	39,600 (相當於約 41,050,000 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提供講演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高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之估計講演場數、每場講演之估計對外收費率，以及每年估計講演場數。

向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出席在職培訓之估計學員數目、每年提供在職培訓之估計期間，以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向每名學員收取之過往年度學費。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浙江)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貸款擔保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吉利控股

年期： 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貸款擔保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擔保；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而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就製造及研發經擴大集團轎車已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吉利控股集團 i)擔保貸款將僅用於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工作；ii)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經擴大集團同意；及 iii)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保證。由於 i)聯營公司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ii)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同意；及 i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故董事認為，指涉事項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彼等就製造及研發轎車所獲貸款提供擔保。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總額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總額	169,000 (相當於約 175,170,000 港元)	300,000 (相當於約 310,95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經擴大集團所提供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工作所獲貸款之擔保總額而釐定。鑑於(i)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作出反賠償擔保；(ii)吉利控股集團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經擴大集團同意；及(iii)聯營公司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故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計，為滿足未來市場對吉利及華普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經擴大集團將投入更多資金資源於研發活動中，包括新車款設計，開發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吉利控股集團目前透過其與若干中國銀行之長期合作關係，為聯營公司提供良好途徑，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擔保包括抵押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董事預期，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年終將大幅上升，原因為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活動。於重組完成後及隨時間推進，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架構及透明度將有所改善。董事亦預期，本公司將能獲取足夠資金以滿足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研發活動。因此，由於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並無就經擴大集團之研發活動取得其他貸款，故董事預期，貸款擔保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將保持穩定。

(5) 租賃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吉利控股
(3)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年期： 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租賃協議；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租賃協議將告失效，而租賃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同意將位於浙江省之該等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租期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該等物業之土地及樓宇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至7元，即當地物業市場鄰近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一直向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出租位於浙江省之該等物業。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有關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經擴大集團之租金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租賃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應付之租金	4,941 (相當於約5,120,000 港元)	1,724 (相當於約1,790,000 港元)	16,024 (相當於約16,610,000 港元)	16,024 (相當於約16,610,000 港元)

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應付經擴大集團之租金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當地物業市場之毗鄰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及路橋區之更多剩餘土地及樓宇將以訂立租賃協議方式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予以使用。因此，載於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將大幅上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資料

浙江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浙江合營企業於寧波、臨海及路橋擁有生產設施。三家生產廠房均為設備全面之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及測試線。浙江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部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之總資產達約人民幣5,411,000,000元。

下表載列浙江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63,867	532,503	123,450
稅後溢利／(虧損)	204,604	486,543	112,135
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1,199,057	2,333,052	2,110,432

於浙江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浙江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上海擁有生產設施。上海生產廠房為一所設備全面之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及測試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部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總資產達約人民幣1,756,000,000元。

下表載列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71,691	47,379	6,123
稅後溢利／(虧損)	67,408	36,151	2,366
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545,610	842,789	799,988

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分別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究、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總資產達約人民幣955,000,000元。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方才開始投產，故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下表載列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六年	截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註冊成立日期)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	118,178
稅後溢利／(虧損)	-	118,178
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235,000	353,178

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究、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總資產達約人民幣847,000,000元。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方才開始投產，故並無產生重大溢利或虧損。下表載列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34)	40,589
稅後溢利／(虧損)	(234)	40,589
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151,443	202,070

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立。除約人民幣44,000元之行政開支外，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投產，故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下表載列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44)
稅後溢利／(虧損)	(44)
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39,426

董事會函件

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福林國潤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福林國潤(作為附屬公司) 51%權益。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之總資產達約人民幣95,000,000元。

下表載列浙江福林國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9,663	12,599	5,954
稅後溢利／(虧損)	9,663	11,014	5,238
資產淨值	19,338	40,352	45,590

於浙江福林國潤轉讓完成後，浙江福林國潤將由Centurion全資擁有，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吉利控股之資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有關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資料

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主要從事提供教學相關服務之業務。

重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中短期目標為繼續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其架構，以轉型為一家專營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公司，並精簡其企業架構，旨在進

一步提高其運作效率及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於完成後，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視作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相信，增加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權將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憑藉聯營公司於過往數年在產品發展及產能擴充之重大投資及努力，生產設施更臻完善及產品系列更趨全面，以及中國之汽車市場高速發展，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其股東之回報將於來年持續增長。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僅擁有餘下一間與吉利控股集團共同成立之聯營公司蘭州吉利合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負責審查及批准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仍在審批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協議，故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尚未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協議一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通過，本公司擬向浙江吉利美日進一步收購蘭州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重組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於各聯營公司擁有91%權益並擁有浙江福林國潤全部權益。各聯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浙江福林國潤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重組對經擴大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詳情於本通函「附錄十一備考財務資料」一節闡釋。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服務協議

- i)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之銷售公司銷售整車，以分銷予最終客戶。董事認為，由於經擴大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

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且因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對經擴大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經擴大集團可以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經擴大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只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經擴大集團所需之有關模具設備，故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經服務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為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學員提供相關在職培訓，並可提高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教學質素及認受性，從而使經擴大集團得以受惠，可招募該等教育機構之優秀學員為其僱員。此外，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穩定之額外經常性收入。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之條款(包括各自之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擔保協議及擔保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若干中國銀行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聯營公司就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吉利控股集團(i)擔保貸款僅用於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經擴大集團同意；及(iii)聯營公司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故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加強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本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擔保作出反賠償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剩餘土地及樓宇可帶來穩定之額外經常性收入。董事亦認為，租賃協議乃經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參考當地物業市場之毗鄰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而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PROPER GLORY之意向

董事表示，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控制權或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會繼續。此外，Proper Glory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層及員工聘用作出任何重大及即時變動，或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重新配置，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致力執行轉型為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汽車與汽車部件之公司之整體發展策略，並精簡其公司架構，旨在進一步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提升經擴大集團之透明度。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07%權益。於完成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前，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88,7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8%權益。因此，Proper Glory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倘獲執行人員授權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Proper Glory (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批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否則須因根據聯營公司協議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Proper Glory、其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根據收購守則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之總持股權超過本公司經根據聯營公司協議將予發行之總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0%。因此，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額外股份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Proper Glory已透過補足配售按每股1.06港元認購6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磋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初展開。董事確認，有關該等協議之磋商已於完成補足配售後展開。Proper Glory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確認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儘管認購事項未獲授清洗豁免，Proper Glory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發表重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已獲得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之有價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以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董事現時無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7條發行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約609,000,000港元，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提及之補充配售600,000,000股股份所得。本公司將該筆款項中約418,580,000港元用作對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注資，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擔保、清洗豁免、其他項目文件之條款及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徐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委任徐剛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不恰當。華富嘉洛獨立於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後，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其他項目文件(包括提供擔保)、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7%權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投票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清洗豁免而言)(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規定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2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權益)之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無意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表決，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4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103頁由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I)有關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
註冊資本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主要關連交易；
(III)持續關連交易；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V)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意見，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之條款、擔保、其他項目文件、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轉載入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該等協議條款、清洗豁免、其他項目文件(包括提供擔保)及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I)有關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
註冊資本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申請清洗豁免；
(III)主要關連交易；
及
(IV)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清洗豁免、其他項目文件(包括提供擔保)及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協議條款、清洗豁免及其他項目文件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現時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股本權益及浙江福林國潤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貴集團分別與浙江吉利美日、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豪情(統稱「轉讓賣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554,120,000元(相當於約1,610,840,000港元)(「轉讓代價」)收購各聯

營公司之44.19%股本權益訂立聯營公司協議。同日，貴集團亦與浙江福林汽車就以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收購浙江福林國潤餘下之49%股本權益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轉讓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而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則由貴集團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轉讓賣方，且浙江福林汽車為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各轉讓賣方及浙江福林汽車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該等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條文規定亦須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執行人員授出，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分別與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其他項目文件，以方便經擴大集團經營製造業務及進行業務擴張。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關連交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該等協議、擔保及其他項目文件是否由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該等協議、清洗豁免、擔保、其他項目文件以及是否採納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徐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委任徐剛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實為不宜。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具備就該等協議、清洗豁免、其他項目文件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之資格。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仍為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A. 該等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及其對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依賴

吾等得悉 貴集團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於中國進行其現有汽車業務，同時與吉利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作，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部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之業務，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寧波、上海、臨海及路橋，而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推行一連串擴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企業(包括聯營公司)，以把握其於中國汽車業業務之潛在增長商機及迎合近年來對其轎車日益殷切之需求。經一番努力， 貴集團於中國沿海及內陸城市均擁有極大市場佔有率，地跨四十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大部分位於中東、非洲及中美洲)，且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已於海外市場設立26個銷售代理及128個銷售點及維修站。更重要的是，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溢利之複合增長率達到每年約55.4%。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

表1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1,411	127,006	65,6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243,230	129,61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歸屬溢利	110,827	208,752	82,416
資產淨值	798,080	1,030,157	2,027,277

誠如上文表1所列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歸屬溢利分別約為110,800,000港元、208,800,000港元及82,400,000港元，主要源自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誠如 貴公司告知，尤其是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務請注意，倘不計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貴公司將會於上述財政期間產生虧損。此外，董事已向吾等確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

運現金流入主要依賴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各自之股息付款。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b)分節。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有關有利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表現之因素，以及上文所討論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吾等得悉其中一項重要因素乃聯營公司(尤其是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福林國潤過去數年來大力投資及致力開發產品及提升產量，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之轎車需求。

(b) 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中短期目標為繼續尋找途徑及機會以進一步理順其架構，旨在進一步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提升其透明度。 貴集團亦將繼續(i)專注於營運及拓展其汽車業務；(ii)拓闊其收入基礎；及(iii)進一步降低成本，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聯營公司之業務策略乃持續擴展其產品線至更高價格及更高利潤之型號，旨在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減輕原料價格波動及與中國轎車生產商之間之價格競爭所構成之影響。

重組涉及收購各聯營公司之另外44.19%權益及浙江福林國潤之餘下49%權益。於完成後，各聯營公司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而浙江福林國潤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目前無意於重組完成後對聯營公司之上文(a)分節所討論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動。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至七：

表2

	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浙江合營企業	二零零五年：204,604 (相當於約 212,1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199,057 (相當於約 1,242,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86,543 (相當於約 504,3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333,052 (相當於約 2,418,2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12,135 (相當於約 116,2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110,432 (相當於約 2,187,500,000港元)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二零零五年：67,408 (相當於約 69,9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45,610 (相當於約 565,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6,151 (相當於約 37,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842,789 (相當於約 873,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366 (相當於約 2,5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799,988 (相當於約 829,200,000港元)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235,000 (相當於約 243,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18,178 (相當於約 122,5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53,178 (相當於約 366,100,000港元)

華富嘉洛函件

	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234) (相當於約 2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51,443 (相當於約 157,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0,589 (相當於約 42,1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02,070 (相當於約 209,400,000港元)
—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 (相當於約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44) (相當於約 5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9,426 (相當於約 40,900,000港元)
浙江福林國潤	二零零五年：9,663 (相當於約 1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9,338 (相當於約 2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1,014 (相當於約 11,4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0,352 (相當於約 41,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5,238 (相當於約 5,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5,590 (相當於約 47,300,000港元)

* 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投產；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投產。

誠如上文表2所列示，浙江合營企業及浙江福林國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溢利分別增加約137.8%及14.0%；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有關年度則錄得約46.4%之跌幅。與董事就浙江合營企業、浙江福林國潤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之財務業績之討論後，吾等得悉，浙江合營企業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均有增長，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推出之新型高價轎車之需求殷切以及原料成本回穩。誠如年報所述，浙江福林國潤之盈利增長相對緩慢，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廠房遷址產生龐大開支及隨二零零六年所得稅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稅項開支增加，加上鑑於預期推出新一代電動助力轉向及剎車系統「吉利金剛」及「遠景」系列轎車，盈利增長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加快。吾等亦得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原因為其轎車售價因應當時之市況下調。

吾等知悉，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福林國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2,1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116,2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該三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均能保持盈利。吾等獲告知，浙江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9,400,000元（相當於約175,600,000港元），主要因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將其部分業務活動轉讓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所致。吾等亦知悉，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營運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8,800,000元（相當於約164,600,000港元）。務請注意，浙江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盈利能力可媲美浙江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吾等獲進一步告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9,500,000元（相當於約4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調低其轎車之售價所致。誠如通函附錄六所述，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因尚未開展業務而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營業額，因此，其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4,000元（相當於約50,000港元）乃於其成立過程中產生之開辦費用所致。

務請注意，按 貴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計算， 貴公司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27,300,000元、人民幣244,700,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00元(分別約相當於132,000,000港元、253,600,000港元及132,600,000港元)，分別佔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9.1%、121.5%及160.9%。浙江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溢利分別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0%、5.5%及6.6%。誠如董事告知，鑑於 貴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有業務及上文(a)分節所討論之收益模式，預期 貴集團之未來整體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將繼續依賴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表現。

鑑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各自之過往記錄及重組可令 貴公司進一步加強其對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控制，吾等與董事達成共識，認為重組能令 貴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從而增加股東之回報。此舉符合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之既定業務目標及策略。

(c) 中國汽車工業之前景

(i) 中國汽車市場之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信息網(中國政府管理之中國汽車業統計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報告，在中國生產之轎車總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達約4,260,000輛，相當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按年增長約33.4%，遠遠超過市場預期，且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將按年增長率介乎約18.5%至22.0%持續增長。

此外，中國品牌轎車之總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達至約1,130,000輛，意味着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按年增長約40.4%，而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年增長率則約為45.0%；中國品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實際銷售額接近二零零六年全年銷售額之70%。根據

全國乘用車市場訊息聯合會(中國政府認可之中國汽車業非政府統計機構)之預測，於二零零七年之中國品牌轎車銷售額預期將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25.7%。

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綱要所載，中國政府就中國汽車工業之其中一個主要任務為發展國內品牌型號，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令國內品牌型號佔約一半市場份額。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為中國國內品牌轎車之第二大汽車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之市場份額約為4.8%。

(ii) 刺激中國汽車工業之主要增長因素

- 汽車出口銷售市場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信息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報告，轎車出口銷售額預期由二零零四年約10,000輛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750,000輛，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137.1%。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訂明中國政府之目標乃於二零一零年前達至1,000,000輛轎車出口銷售額。受益於上述中國政府之發展策略以及主要於亞太地區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對汽車之需求日漸殷切，出口銷售市場之潛在增長為中國整體汽車工業提供潛在增長機會。

-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迅猛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之統計數據，二零零六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約11.5%。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之年度增長率將介乎約10.5%至11.3%。由於汽車工業與國民經濟發展關係密切，這將有助推進中國汽車工業之未來發展。

(d) 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經計入下列因素：

- 上文(a)分節所載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各自之主要業務與貴集團於中國生產及買賣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核心業務相符；及
- 誠如上文(b)分節所討論，重組將有助執行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該等協議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此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集團應付之代價

(a) 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以及其釐定基準

貴集團就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應付予各轉讓賣方及浙江福林汽車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36,330,000元、人民幣354,530,000元、人民幣155,840,000元、人民幣90,210,000元、人民幣17,210,000元及人民幣22,480,000元(分別約相當於970,510,000港元、367,470,000港元、161,520,000港元、93,500,000港元、17,84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

吾等知悉，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乃所涉及之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或浙江福林國潤(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就轉讓而言)或49%(就浙江福林國潤轉讓而言)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知悉各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乃按照價格對資產淨值(「價格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即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或浙江福林國潤(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就轉讓而言)或49%(就浙江福林國潤轉讓而言)計算約一倍。

(b) 比較分析

(i)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比較

為評估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嘗試將其與主要業務及資產淨值類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不包括發行A股之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作出比較。然而，吾等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準則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其他選擇，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吾等已就吾等所知悉，識別及參考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及／或汽車部件之公司(不包括發行A股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因該等業務與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一致。然而，務請注意，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已公佈資產淨值，就規模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或不能與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作出比較，因此，吾等在下文之比較結果不應單獨用作決定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關鍵因素。閣下亦務請垂注下文第(2)(b)(ii)節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之收購汽車相關業務之其他類似交易之比較詳情。

吾等已審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並於吾等之分析中以該基準與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作出比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表3。作為補充參考資料，鑑於上文(1)(b)分節所討論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福林國潤各自之過往記錄，吾等亦已就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價格對盈利（「市盈率」）比率。

表3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價格對資產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淨值比率 (附註2及3) (倍)	市盈率 (附註2及4) (倍)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件	7,413	1.24	不適用 (附註5)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	在中國製造、組裝、買賣汽車及提供汽車服務及在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電子設備及部件，以及在香港製造及買賣音響設備	39,624	3.53	17.52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	10,137	7.50	36.4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	797	3.08	54.10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	3,325	1.08	7.94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	3,055	1.55	15.17

華富嘉洛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價格對資產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淨值比率 (附註2及3) (倍)	市盈率 (附註2及4) (倍)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製造及銷售汽車、建築及家用 玻璃產品及一系列相關產品	15,260	6.29	39.31
平均值			3.47	28.41
最大值			7.50	54.10
最小值			1.08	7.94
貴公司		4,785	2.36	22.89
浙江合營企業			1.00	4.5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1.00	23.06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1.00	不適用 (附註6)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1.00	不適用 (附註6)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1.00	不適用 (附註6)
浙江福林國潤			1.00	4.32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新已公佈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以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市值」)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2. 價值倍數已按歷史基準計算，並採用來自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之最新已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財務數據計算。

3. 基於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新已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市值除以其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
4. 基於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新已公佈年報，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乃按市值除其各自於最後整個財政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計算。
5.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市盈率。
6.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或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均無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產生任何溢利。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方成立。

誠如上文表3所列示，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各自之引申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有比率範圍中之較低比率；及(ii)較 貴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低。

吾等亦知悉，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各自之代價之引申市盈率(i)屬於或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有比率範圍中之較低比率；及(ii)低於或與 貴公司之市盈率相若及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为低。

(ii) 與其他類似交易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吾等已就吾等所知悉，識別及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暫停買賣日」）前過去三年與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收購汽車相關業務之所有類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各項可資比較交易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其代價之釐定基準與轉讓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所採納之基準相同，故被視為供吾等作出比較之合適基準。吾等已審核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以作比較，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表4

公佈日期	買方 (股份代號)	目標	目標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已收購權益 (%)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 (倍)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	嘉興敏榮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部件以及汽車部件之全面金屬表面處理	30	0.79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部件以及汽車部件之全面金屬表面處理	20	0.71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外部汽車車身部件	20	1.01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	Co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建築應用之橡膠及塑料產品	100	1.00

公佈日期	買方 (股份代號)	目標	目標集團(包括附屬公 司/聯營公司)之主要 業務	價格對資產	
				已收購權益 (%)	淨值比率 (附註) (倍)
二零零六年五月 十二日	濰柴動力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338)	濰柴動力(濰 坊)投資有限公 司	製造及銷售重型貨車 及汽車部件	5	1.00
二零零四年十月 十九日	華晨中國汽車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寧波裕民機械工 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	49	0.59
平均值					0.85
最大值					1.01
最小值					0.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按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公佈所披露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除目標之資產淨值(視乎已收購權益之百分比而定)計算。

誠如上文表4所列示，儘管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各自之引申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為一倍，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高，但仍屬可資比較交易之現有比率範圍內。

(iii) 結論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以及其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c) 付款方式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轉讓代價將全部以配發及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及 貴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9.86%。鑑於上述付款方式可令 貴集團毋須支付龐大現金而落實轉讓，吾等知悉上述付款方式乃被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惟涉及發行大量新股份將對現有公眾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5)節。

貴集團將以現金全數支付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吾等知悉， 貴公司目前有意以其現有內部資源及浙江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分派之股息支付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

3. 發行及配發總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轉讓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據悉總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發行價」)發行。務請注意，Proper Glory之唯一董事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總代價股份將於緊隨完成後轉讓、抵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a)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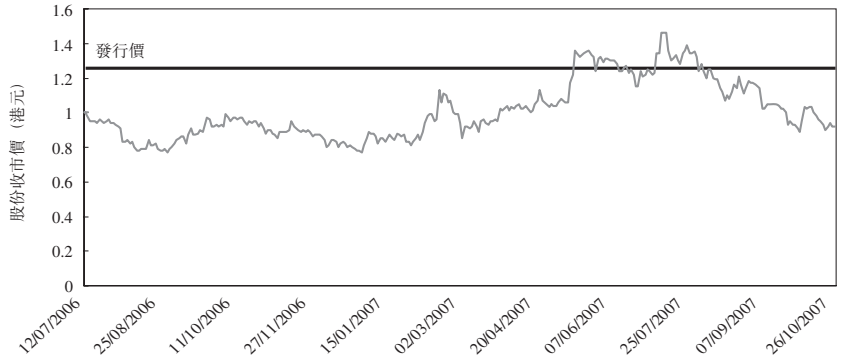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乃經 貴集團與轉讓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i)股份於暫停買賣日前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12個月(「審閱期間」)之價格表現；及(ii)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其各自之收購交易項下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i)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審閱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圖1所列示，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一般低於發行價。發行價：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6.72%；
- 較股份於暫停買賣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14.38%；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港元折讓約5.30%；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港元折讓約1.57%；

-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相等；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1.61%；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溢價約23.76%；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35.87%；
-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根據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0,000,000港元及4,151,388,4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00.00%；
- 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4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27,000,000港元及5,067,265,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2.50%；及
- 較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72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十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3,630,000,000港元以及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5,067,265,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61%。

(ii) 比較分析

為評估上文(a)(i)分節所載發行價所示之相關折讓是否與其他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交易之折讓一致，吾等已嘗試將其與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作為吾等比較之基準)於審閱期間所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之收購交易作出比較。

然而，吾等未能識別從事汽車業務之公司於審閱期間進行之任何有關收購交易。作為其他選擇，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吾等已就吾等所知悉，識別及參考所有從事各類有別於 貴集團之業務之公司於審閱期間生效之有關收購交易（「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吾等相信，儘管上述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並非從事類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但彼等提供合理規模之比較基準，並能反映近期在市場上發行代價股份條款之趨勢。吾等深知，代價股份之條款可根據不同股市狀況及公司間之不同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而變更。然而，吾等認為，對近期公佈之代價股份發行事宜進行較廣泛之比較，將為發行總代價股份之條款提供更全面之參考。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各自之發行價以及其各自與相關香港上市公司當時股價之比較。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表：

表5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 所涉及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 股份之 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 於下列日期之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主要業務
				最後			
				交易日前 最後 交易日	最後五個 交易日	最後交易 日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	
航天科技通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770	0.35	(55.13) (%)	(50.70) (%)	(50.00) (%)	製造及經銷通 訊產品、智能交通 系統、視訊會議 系統及寬帶無線 接入系統
東方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2)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8,814	24.57 (附註1)	(31.75) (附註2)	(27.60) (附註2)	(24.60) (附註2)	製造發電設備， 包括水輪發電機、 汽輪發電機、 交直流電機 及控制設備

華富嘉洛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 所涉及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 股份之 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 於下列日期之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主要業務
				最後 交易 日期	最後 交易 日期	最後 交易 日期	
				最後 交易 日期	最後 交易 日期	最後 交易 日期	
				(%)	(%)	(%)	
英皇娛樂酒店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71	1.63	0.00	(4.45)	(4.23)	酒店及娛樂業務 以及物業發展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82	2.15	(6.11)	(8.59)	(3.63)	物業發展及投資 以及酒店經營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59	0.168	(18.45)	(12.50)	(9.19)	提供住戶內聯網 銷售、電子物業 管理應用軟件諮詢 服務及銷售家居 自動化及其他產品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108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3,231	4.18	5.56	11.82	12.70	銷售及經銷燃氣 和相關產品 以及管道氣網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20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63	0.375	(12.79)	(10.93)	(8.31)	提供廣告服務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600	3.04	3.40	0.33	(1.23)	在中國上海從事 物業發展以及 科技投資與經營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90	0.1	(87.70)	(86.60)	(86.17)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管理服務 及園藝服務
平均值(附註3)				(35.32)	(28.77)	(23.42)	
最大值				5.56	11.82	12.70	
最小值				(87.70)	(86.60)	(86.17)	
貴公司		1,611	1.25	(14.38)	(5.30)	(1.57)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誠如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其代價股份A股乃按每股A股人民幣24.17元(相當於約24.57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835元之匯率計算))發行。
2. 有關百分比指上文附註1所示以港元列值之發行價分別較股份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與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3. 由於總代價股份乃按股份於暫停買賣日之收市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之最後五個／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發行，故以可資比較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全部溢價與折讓計算平均值並不恰當。因此，只有有關可資比較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發行價之折讓被用作計算平均值。
4. 按股份於暫停買賣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計算。

誠如上文表5所列示，吾等注意到：

- (i) 大部分可資比較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均較相關上市公司當時股價有所折讓；
- (ii) 發行價(較股份於暫停買賣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4.38%)，乃(i)處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於其各自之最後交易日之比率範圍(介乎溢價約5.56%至折讓約87.70%間)內；及(ii)少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折讓約35.32%之平均比率；
- (iii) 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0%)，乃(i)處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於其各自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比率範圍(介乎溢價約11.82%至折讓約86.60%間)內；及(ii)少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約28.77%之平均比率；及
- (iv) 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暫停買賣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7%)，乃(i)處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於其各自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比率範圍(介乎溢價約12.70%

至折讓約86.17%間)內；及(ii)少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折讓約23.42%之平均比率。

(b) 結論

綜合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重組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實際應佔權益將分別由46.81%及51%增至91.00%及100%。因此，各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或全資(視乎情況而定)附屬公司，而其各自之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通函附錄十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約208,800,000港元增加約112.1%至442,800,000港元。此外，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27,300,000港元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增加約79.1%至約3,630,200,000港元。

誠如上文第(2)(c)節所述，部分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將以貴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支付。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3,000,000港元，而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總額僅佔有關結餘約3.7%。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管理賬目，並獲悉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不利變動。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至約1,520,6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9.5%至約738,700,000港元。董事已向吾等確認，經計及(i)貴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ii)就上文第(2)(c)節所述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之付款方法；(iii)浙江福林國潤將予分派之估計股息；及(iv)貴集團之可動用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1)貴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支付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及(2)重組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不計及貴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內置衍生工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對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之比率)約為22.4%。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增至約55.2%，主要原因為於該等轉讓令短期借貸增加約1,660,000,000港元。董事已向吾等確認，經考慮(i)聯營公司之過往盈利紀錄；(ii)聯營公司對外借貸將產生之經濟利益；(iii)經擴大集團之合併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按備考財務資料計算佔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約75.9%)；及(iv)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預期經擴大集團之上述資本負債比率增幅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上文所述，重組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後發行總代價股份後對貴公司持股量之影響(假設貴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供說明之用)：

表6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總代價股份後 但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購股權前 (附註1及2)		緊隨發行總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購股權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及4)	2,500,087,000	48.07	3,788,759,000	58.38	3,788,759,000	52.92
執行董事洪少倫 (附註2)	2,270,000	0.04	2,270,000	0.03	47,270,000	0.66
其他董事，不包括洪少倫及李先生 (附註2)	-	-	-	-	136,000,000	1.90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1)	-	-	-	-	361,261,364	5.04
現有公眾股東	2,698,726,450	51.89	2,698,726,450	41.59	2,826,246,450 (附註2)	39.48
公眾股東總額	2,698,726,450	51.89	2,698,726,450	41.59	3,187,507,814	44.52
總額	<u>5,201,083,450</u>	<u>100.00</u>	<u>6,489,755,450</u>	<u>100.00</u>	<u>7,159,536,814</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為317,91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內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88港元悉數行使後可兌換為約361,261,364股新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70港元至1.06港元認購合共308,520,000股股份，行使期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止。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其中181,000,000份購股權乃由董事持有，而其餘購股權數目由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上文表6所列示，發行總代價股份後但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51.89%攤薄至41.59%。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經計及(i)上文第(1)(b)節所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ii)轉讓代價、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及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發行總代價股份後，所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可予接納。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500,087,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07%。董事向吾等確認，除上文第(5)節所述者外，Proper Glory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貴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誠如上文第(2)(c)節所述，轉讓代價將以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緊隨發行總代價股份後但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購股權前，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788,7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發行總代價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8%。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各種假設情況下所持股權之分析載於上文第(5)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Proper Glory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Proper Glory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批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彼將向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宣佈，Proper Glory已透過補足配售按每股股份1.06港元認購6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磋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初展開，董事確認，有關磋商乃於磋商重組前進行。Proper Glory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確認，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不合資格之交易。另請注意，除認購事項外，Proper Glory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重組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得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換取價值，或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Proper Glory已確認，Proper Glory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購入或售出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

務請注意，一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量之詳盡分析載於上文第(5)節)。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持於 貴公司之投票權，且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向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而該等協議之任何相關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此項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執行人員授出，即使該等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該等協議將告失效，而重組亦不會進行。故此，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重組未能進行， 貴集團及股東將無緣享有重組帶來之經濟利益，尤其是重組如上文第(1)(b)節所述實為 貴集團之重大舉措，以執行既定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提升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下列各項(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查閱及詮釋)：

- 上文第(1)(a)及(b)節所述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以及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 如上文第(1)(b)節所述，重組與 貴集團之既定業務目標及策略並行不悖；
- 轉讓代價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各自之引申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i)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有比率範圍中之較低比率；及(ii)較 貴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低；
- 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各自之代價之引申市盈率(i)屬於或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有比率範圍中之較低比率；及(ii)低於或與 貴公司之市盈率相若及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为低；
- 根據上文第(3)(a)(ii)節所詳述之比較分析之結果，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組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及
-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向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清洗豁免。

B. 其他項目文件及年度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其他項目文件及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a) 服務協議

吾等注意到，完成時，經擴大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下列有關汽車製造之互相關連合約性安排：

(i)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告知，自二零零三年以來，聯營公司即透過吉利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其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時所用之若干汽車零部件，並以此為唯一貨源。鑑於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所需零部件之相關供應商建立之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於重組後維持上述採購安排實符合經擴大集團之利益，原因是可確保以優惠價格取得可靠之所需汽車零部件貨源供應。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吾等注意到，製造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組件之若干汽車零部件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而只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聯營公司除外）有權進口上述模具設備。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對聯營公司而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批准進口及營運所需模具設備實費時傷財。

貴公司告知，加工製造服務(包括使用上述進口模具設備)對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製造工序至關重要不可或缺，且將繼續由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在聯營公司之生產廠房內提供。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相關外包安排較外包予其他獨立加工商，可使經擴大集團(i)降低相關行政及物流費用以及縮短所需生產及運輸前置期；及(ii)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所製造之相關汽車零部件達質量標準，從而精簡製造工序，故對經擴大集團實為有利。

(iii)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

務請注意，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一直代表聯營公司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銷售整車(每輛均配備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隨附之中國消費稅。亦請注意，於完成上述最後組裝工序後，吉利控股集團將向經擴大集團之銷售公司銷售整車，以轉售及分銷予獨立分銷商或最終客戶。

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之監管規定，汽車製造商須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獲其刊發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方可開展汽車製造業務及協助支付於中國銷售汽車隨附之消費稅。吾等另獲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及聯營公司目前均無擁有汽車產品目錄，且現時申請該鑒定資格不切實際。然而，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已在中國獲發若干型號汽車之相關汽車產品目錄，獲認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服務協議訂明之上述銷售交易對經擴大集團實為有利。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各項交易(統稱「服務交易」)均為經擴大集團日後開展及順利進行汽車製造業務而進行，故組成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之整體部分。就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服務協議對經擴大集團成功經營製造業務攸關重要，所有服務交易將對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持續順暢經營業務不可或缺。

(b) 貸款擔保協議

董事確認，為促進聯營公司之業務發展，吉利控股集團與若干中國銀行訂立數份貸款協議，以授予其總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提取，並全部用作撥付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聯營公司轎車業務有關之研發活動。已提取之該等貸款乃由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各自作出之擔保(包括抵押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作抵押。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申請上述貸款前，聯營公司曾試圖直接向相關中國銀行取得貸款，以撥付各自之生產及研發活動。然而，經考慮該等中國銀行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條款後，吉利控股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向該等中國銀行申請貸款更為有利，原因是可使聯營公司獲得充裕資金，以完成其各自之發展計劃，並避免不必要之高額融資費用。

務請注意，董事估計，為滿足未來市場對經擴大集團轎車日趨殷切之需求，經擴大集團尤其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入更多資金資源於研發活動中，該等研發活動有關(其中包括)新車款設計、開發新發動機、變速箱以及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其與相關中國銀行之長期友好關係，董事深信，與經擴大集團相比，吉利控股集團將繼續更適宜代表聯營公司與該等銀行磋商，以更優惠融資條款取得額外貸款，以供撥付經

擴大集團之製造及研發活動。就此，吾等與董事達成共識，認為該融資安排令經擴大集團繼續憑藉吉利控股集團之實力獲取低成本融資，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及上述發展計劃，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資金需求進行商討後，吾等達成共識，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所獲或將獲得並將僅供聯營公司用於與其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工作之貸款（「貸款」），對經擴大集團持續發展整體業務攸關重要；而提供擔保（包括抵押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之唯一目的是便利吉利控股集團獲得貸款。

(c) 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

務請注意，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主要活動均為提供教學相關服務。

董事確認，在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修讀各汽車相關課程之所有學員，必須參與經擴大集團提供之講演及在職培訓（惟有待經擴大集團最終評定）。吾等已審閱相關講演及培訓課程之內容及目標，並注意到其符合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令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近年成功發展及拓展業務之因素，並得悉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 貴集團上下齊心，盡展所長。吾等亦知悉，隨著經擴大集團採取業務拓展策略，對具備汽車相關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之新員工需求將劇增。有鑑於此以及在(i)招募所需廣告／代理費用及時間；及(ii)新員工之初期培訓費用及時間等方面節省時間及金錢，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以提供講演及在職培訓課程之方式與上述教育機構合作，有利於經擴大集團日後招募具備潛力協助經擴大集團實現其拓展策略之合資格員工。

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與董事達成共識，認為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安排(統稱「合作交易」)有助經擴大集團展開招募工作，同時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經擴大集團因而得以受惠。

(d) 租賃協議

務請注意，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及台州市之若干剩餘土地及樓宇(分別為「臨海物業」及「台州物業」)，現歸聯營公司擁有。董事確認，該等物業暫不可投入營運，而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現時均無意出售任何該等物業或以中短期將該等物業用於經營業務。有鑑於此，吾等與董事所見略同，認為將該等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租賃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有利，原因是此舉可為其帶來經常性收入。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會將臨海物業用作研發將售予經擴大集團之汽車零部件以及上述進口模具設備之倉庫；而將租予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台州物業，將用作講演設施以供經擴大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浙江)進行(其中包括)講演。

上述其他項目文件各自均為經擴大集團日後開展及順利進行製造業務及業務拓展而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均與上文第(A)(1)(b)節所述 貴集團之既定中短期業務目標及策略並行不悖。

鑑於上述者，尤其是(i)上文第(A)(1)(a)及(b)節所述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目標；及(ii)吉利控股集團、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各自之主要業務，可合理預期日後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重復進行。故此，在每宗交易發生時， 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不切實際。為此，吾等認為，訂立其他項目文件及採

納年度上限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為有利，原因是此舉有助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順暢營運及發展業務。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其他項目文件及採納年度上限均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其他項目文件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其他項目文件之主要條款及文件相關指涉交易之性質：

(a) 服務協議

(i)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交易性質

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董事確認，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全部汽車零部件將僅用作生產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定價基準

務請注意，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須按採購成本加相關服務費用釐定。董事確認， 貴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可抵銷吉利控股集團在採購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汽車零部件之購買成本及相關勞工、行政及運輸費用)，故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不會為吉利控股集團帶來任何溢利。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交易性質

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服務說明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誠如董事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加工製造服務與沖壓及焊接經擴大集團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所用之若干汽車零部件有關。

定價基準

務請注意，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須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折舊率釐定。吾等知悉，吉利控股集團就進口模具設備採納之折舊政策，為按進口模具設備成本殘值5%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以直線法折舊。董事已向吾等確認，該折舊政策與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董事另確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經擴大集團進口之所有相關模具設備將僅用於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加工製造服務。

(iii)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

交易性質

經擴大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董事確認，所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將僅用作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經擴大集團製造整車。此外，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經擴大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或會於日後新型號之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製造過程中產生，惟須視乎經擴大集團提供相關其他服務

之能力而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日後或會產生之其他服務之性質進行商討，並獲告知，該等其他服務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為新款轎車改造整車成套件及／或隨車工具包有關。董事確認，與任何上述其他服務有關之定價條款乃根據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

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董事確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經擴大集團製造之所有整車將售回予經擴大集團，以轉售及分銷予獨立分銷商或最終客戶。

定價基準

務請注意，吉利控股集團售予經擴大集團之整車之售價（取決於車型）須按給予獨立分銷商或最終客戶之相關轎車售價減經擴大集團產生之相關分銷成本釐定（「整車價」）。如 貴公司所告知，上述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經擴大集團或需向其分銷商、經銷商或銷售代理支付之任何佣金或款項或廣告及售後服務費。董事已證實，(i)經擴大集團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可抵銷吉利控股集團代表經擴大集團支付之實際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隨車工具包之實際採購成本；及(ii)吉利控股集團須承擔最後組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銷售整車過程中應付之所有其他相關費用，故向經擴大集團銷售整車不會為吉利控股集團帶來任何溢利。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隨車工具包之售價須按經擴大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製造成本計算。董事已證實，鑑於吉利控股集團僅會將隨車工具包用於製造整車，並將整車返銷予經擴大集團，以轉銷及分銷予獨立分銷商或最終客戶，該定價基準乃屬一般商業條款。

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樣式而定)須按整車價減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隨車工具包製造成本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務請注意，鑑於上文所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各自之定價基準，經擴大集團或可因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而獲得溢利，而該獲利能力主要取決於給予獨立分銷商或最終客戶之最終轎車售價。

董事已證實，服務協議訂明之上述各定價基準在計及吉利控股集團在協助經擴大集團於中國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方面發揮之支持作用後，由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目標及一項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該定價政策，(i)給予獨立分銷商或最終客戶之最終轎車售價完全由經擴大集團參考當時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ii)經擴大集團將承擔製造及銷售轎車產生之盈虧；(iii)可能產生之任何溢利僅會從整車成套件相關之銷售交易中變現；及(iv)經擴大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可抵銷吉利控股集團在支持經擴大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轎車業務時實際產生之大部分相關費用。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於完成後， 貴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就製造及研發經擴大集團轎車所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務請注意，吉利控股集團(i)擔保貸款將僅用於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工作；(ii)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經擴大集團同意；及(iii)同意就

擔保提供反賠償保證，據此，倘相關銀行因吉利控股集團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而強制執行擔保，經擴大集團有權要求吉利控股集團作出全額賠償。

董事向吾等證實，鑑於(i)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ii)貸款產生之經濟利益；(iii)現為且一直將為貸款最終借款人之聯營公司須負責還款；(iv)於每次提取貸款前須先獲經擴大集團同意；及(v)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故提供最高額達人民幣850,000,000元之擔保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另證實，除上述者外，經擴大集團將於每次提取貸款前評估其當時之財務狀況，以免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者後，尤甚是計及下列者：

- 貸款已由且仍將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向相關中國銀行申請；
- 作為貸款最終借款人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受 貴公司管理及控制；
- 提供擔保僅為方便吉利控股集團獲得貸款，而貸款現時且將來僅會由經擴大集團用於撥付其轎車製造及研發工作；
- 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經擴大集團同意；及
- 吉利控股集團已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

吾等認為，提供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作出之擔保(「擔保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

交易性質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經擴大集團同意(i)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講師」)分別於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分別為「北京講演」及「浙江講演」)；及(ii)每月於其生產廠房分別向不多於2,000名北京吉利大學學員及不多於4,000名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分別為「北京培訓」及「浙江培訓」)設施，惟每年分別為期不超過四個月及九個月。

如 貴公司所告知，近年 貴集團已增加聘用上述教育機構之畢業學員人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新招募僱員總數約6%、9%及11%。

定價基準

就北京講演及浙江講演而言，經擴大集團將分別安排50及20名講師(可予更改)於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為進修汽車相關課目之學員提供每周兩天為時六個小時之講演及六個小時之研修班。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將就每位講師支付每年人民幣720,000元之酬金。有關款項乃根據每場講演人民幣10,000元之酬金(「講演費」)，以及各講師每年將作出72場講演(假設講演將按九個月期間每周兩天作出)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公司培訓服務業務之獨立教育機構就公司培訓課程及工作坊收取之學費，得悉有關學費介乎每場講演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14,400元不等，平均值為人民幣10,200元，而講演費屬該學費範圍之內。

至於北京培訓及浙江培訓，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須向經擴大集團支付之每月費用分別為每名學員人民幣950元及人民幣700元(「培訓費」)。吾等獲告知，培訓費乃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二零零七學年分別於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進修汽車相關課目之學費(因在職培訓被視為相關學員在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教學計劃其中一部分)。吾等亦獲告知，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應付之培訓費相對較低，因其為專上學院；而北京吉利大學則為高等教育機構。基於吾等對相關課程之學費之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上述每名學員人民幣950元及人民幣700元之每月費用分別與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上述課程之平均每月學費相等。

董事向吾等證實，根據上述定價基準，提供北京講演、北京培訓、浙江講演及浙江培訓所產生之收益應足以彌補經擴大集團將產生之相關費用。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講演費及培訓費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同意將該等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租期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租賃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須就該等物業支付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至7元(「租金費率」)，每年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6,600,000港元)。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須支付之實際租金金額，可根據各土地及樓宇之實際面積按比例進行調整，且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吾等獲告知，租金費率乃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當地物業市場鄰近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費率。

董事向吾等證實，根據當地房產代理之意見，租賃臨海物業所處相同地區之類似土地及樓宇之現行市場費率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8至7.5元不等。此外，吾等已審閱由當地物業代理發表之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用作工業用途之土地及樓宇租金費率之公開可查閱資料，根據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現行市場費率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至9元不等。務請注意，經擴大集團就臨海物業徵收之租金費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屬上述範圍之內。

至於台州物業，吾等已審閱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台州物業所處相同地區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之類似安排，並注意到，台州物業之租金費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與根據上述類似安排向獨立第三方徵收之租金費率相等。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租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結論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其他項目文件之各項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規定，於其他項目文件有效期間內之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該等相關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及賬目中證實，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缺乏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或得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證實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在涉及 貴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時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乃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將會有充份之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4. 年度上限

(a) 服務協議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服務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服務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

表7

服務交易類別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自服務協議生效 日期起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 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3,633,280 (相當於約 3,765,890,000 港元)	2,382,008 (相當於約 2,468,950,000 港元)	1,631,717 (相當於約 1,691,270,000 港元)	2,985,619 (相當於約 3,094,590,000 港元)	3,673,960 (相當於約 3,808,060,000 港元)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 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 務	45,765 (相當於約 47,440,000 港元)	25,525 (相當於約 26,460,000 港元)	13,165 (相當於約 13,650,000 港元)	121,580 (相當於約 126,020,000 港元)	194,546 (相當於約 201,650,000 港元)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 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5,566,683 (相當於約 5,769,870,000 港元)	2,955,078 (相當於約 3,062,940,000 港元)	1,683,590 (相當於約 1,745,040,000 港元)	10,275,245 (相當於約 10,650,290,000 港元)	12,707,335 (相當於約 13,171,150,000 港元)
經擴大集團向吉利控股 集團銷售隨車工具包	6,543 (相當於約 6,780,000港元)	4,569 (相當於約 4,740,000港元)	2,279 (相當於約 2,360,000港元)	13,125 (相當於約 13,600,000 港元)	16,500 (相當於約 17,100,000 港元)
吉利控股集團向經擴大 集團銷售整車	5,776,639 (相當於約 5,987,490,000 港元)	3,036,700 (相當於約 3,147,540,000 港元)	1,753,740 (相當於約 1,817,750,000 港元)	10,703,380 (相當於約 11,094,050,000 港元)	13,236,807 (相當於約 13,719,950,000 港元)

附註：如 貴公司所告知，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須待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相應年度上限乃按比例設定，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

務請注意，各服務交易預期於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整體錄得重大增長（惟有關銷售汽車零部件之交易減少除外）。亦請注意，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長，大致將與相關年度中國品牌轎車之預期銷售增長率一致。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相關原因進行討論，並獲悉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基於行業週期性因素，經擴大集團轎車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之需求之預期增長；(ii)鑑於中國目前經濟及預期經濟發展，中國對轎車需求之預期大幅增長；(iii)今後數年預計中國轎

車銷售量之增幅將達約20%；(iv)經擴大集團生產力及產品組合有所改進；(v)經擴大集團近期將業務覆蓋面拓展至中國內地城市及汽車出口市場；(vi)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總額之估計部分；及(vii)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之會計政策。有關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項目文件」一節。

於評估服務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聯營公司編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銷售預算及上文詳述之相關基準及假設；(ii)經擴大集團之產品範疇；(iii)中國稅務局頒佈之最新中國轎車銷售消費稅率；(iv)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之會計政策；(v)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按月銷售分析；及(vi)上文第(A)(1)(c)節所討論中國汽車業之現況及前景。吾等亦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董事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計及之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年度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經擴大集團目前有意涉足研發汽車技術並推出新轎車款式及發動機組件以擴大其於本地市場之競爭優勢；
- 鑑於旺季一般為任何各財政年度之第四季度，相信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兩個月表現會更佳；
- 對經擴大集團之轎車之需求預期會增加，原因為(i)預期推出新轎車款式(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ii)聯營公司於中國及汽車出口銷售市場之地區覆蓋及市場地位(如年報所述，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量合共佔相關年度中國轎車出口總量逾10%)；及(i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營公司之現有轎車之售價平均每年有

約3%之下調空間，有關調整乃介乎中國汽車工業信息網所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市場轎車售價之歷史平均減幅每年約1.7%至6.5%之範圍內；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予出售之新轎車款式之估計售價與中國汽車市場同類現有車款之現行市價一致；
- 整車之經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之生產成本及進口模具設備之購買成本估計維持於過往年度之同等水平；
- 就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之交易採納之估計平均消費稅率4%，與現行中國轎車銷售消費稅率3%或5%（視乎相關轎車款式之發動機大小而定）可資比較；
- 吉利控股集團所採納進口模具設備之折舊政策與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採納之折舊政策一致；
- 貴集團目前有意於二零零八年設立零件採購部，該部門將負責隨後經擴大集團所需零部件採購總額約三分之二；此舉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汽車交易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有關過往交易金額相對為低；
- 經擴大集團透過裝置配備上述進口模具設備之若干新生產線，以及改進並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提升其生產力之擴展計劃；務求滿足中國及海外轎車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以及新轎車款式之發展；及
- 上文第(A)(1)(c)節所討論中國汽車業之預期增長。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貸款擔保協議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擔保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擔保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

表8

服務交易類別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自服務協議生效 日期起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擔保	169,000 (相當於約 175,170,000 港元)	300,000 (相當於約 310,95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附註：如 貴公司所告知，貸款擔保協議之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須待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年度上限乃按比例設定，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擔保交易於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較擔保交易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則維持同一水平。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相關原因進行討論，並獲悉董事已主要考慮(i)經擴大集團之研發工作議程以及相關資金需求及成本；(ii)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已建立長期關係，故有能力代表聯營公司取得低成

本融資；(iii)貸款融資之金額；(iv)經擴大集團就提供擔保而可作抵押之資產之估計金額；及(v)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後因重組可取得銀行融資之潛在能力。有關擔保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項目文件」一節。

於評估擔保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之擔保政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聯營公司於同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董事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計及之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年度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更多資金資源將投放於經擴大集團之研發工作中，其中包括設計新轎車款式及開發新發動機、變速箱及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特別是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迎合日後中國及海外轎車市場對經擴大集團之轎車不斷增長之需求；
- 聯營公司於 貴公司刊發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當日可用之貸款額達人民幣850,000,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提取，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由聯營公司擔保，餘額由吉利控股集團擔保；
- 吉利控股集團採納之擔保政策與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採納者一致；
- 鑑於經擴大集團於上述範疇進行研發工作之資金需求，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有意於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日期後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代表聯營公司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

團已進一步取得並全數提取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額，該等貸款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單獨擔保；

- 董事確認，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提供總額人民幣850,000,000元之擔保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i)如通函附錄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貴集團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2,000,000,000港元及3,600,000,000港元；(ii)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各自之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吉利控股集團就有關擔保授出反賠償擔保；及
- 基於經擴大集團於重組後之整體結構及透明度有所改進，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有能力就其研發工作按有利條款直接向中國之銀行取得貸款額，有鑑於此，擔保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持續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後經擴大集團將毋須要求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尋求額外貸款額。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擔保交易之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作交易各自之實際交易金額；及自合作協議(北京)或合

作協議(浙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作交易各自之估計年度上限：

表9

合作交易類別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合作協議(北京) 或合作協議(浙江)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北京講演	零	10,000 (相當於約 10,370,000 港元)	6,000 (相當於約 6,220,000 港元)	36,000 (相當於約 37,310,000 港元)	36,000 (相當於約 37,310,000 港元)
提供北京培訓	零	7,500 (相當於約 7,770,000 港元)	1,267 (相當於約 1,310,000 港元)	7,600 (相當於約 7,880,000 港元)	7,600 (相當於約 7,880,000 港元)
提供浙江講演	零	零	2,400 (相當於約 2,490,000 港元)	14,400 (相當於約 14,930,000 港元)	14,400 (相當於約 14,930,000 港元)
提供浙江培訓	零	7,682 (相當於約 7,960,000 港元)	4,200 (相當於約 4,350,000 港元)	25,200 (相當於約 26,120,000 港元)	25,200 (相當於約 26,120,000 港元)

附註：

1. 董事已確認，所有合作交易均於二零零七年方開始。
2.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合作協議(北京)或合作協議(浙江)之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須待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相應年度上限乃按比例設定，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並知悉合作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乃董事經考慮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後釐定：

- 北京講演、北京培訓、浙江講演及浙江培訓各自之主題均切合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以及與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合作之目標；
- 北京講演、北京培訓、浙江講演及浙江培訓之安排；
- 比較(i)合資格學生及講演總數；(ii)培訓之一般原則；及(iii)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培訓；
- 獨立教育機構就企業培訓課程及工場收取之學費，該機構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及
- 於二零零七年學術年度分別在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進行之汽車相關課程之平均每月學費。

於評估合作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合理及公平程度時，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與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合作之目標；(ii)北京講演、北京培訓、浙江講演及浙江培訓於二零零七年學術年度之主題及安排；(iii)獨立教育機構就企業培訓課程及工場收取之學費；及(iv)於二零零七年學術年度在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進行之汽車相關課程之學費。吾等認同董事之觀

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年度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所有在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修讀汽車相關課程之學生必須參與北京講演及北京培訓或浙江講演及浙江培訓(視乎情況而定)(有待經擴大集團之最終評估)；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參與北京講演之講師之估計人數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獲委聘之實際人數相同；
- 與北京講演及北京培訓比較，較少講師被分配至浙江講演及浙江培訓之持續時間較長，主要因為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培訓以實踐為導向，著重實踐技能及技術；而北京吉利大學之培訓則以理論為導向；
- 出席浙江培訓學生之估計人數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實際學生人數相若；而計及經擴大集團生產設施之位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出席北京培訓之學生人數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人數預期將大幅減少約50%；及
- 講演費及培訓費被視為公平合理(有關分析詳情載於上文第(B)(2)(c)節)。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作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租賃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租賃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

表10

合作交易類別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自租賃協議生效 日期起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將該等物業出租予吉利 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 理專修學院	零	4,941 (相當於約 5,120,000 港元)	1,724 (相當於約 1,790,000 港元)	16,024 (相當於約 16,610,000 港元)	16,024 (相當於約 16,610,000 港元)

附註：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租賃協議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須待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年度上限乃按比例設定，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仍維持同一水平。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相關原因進行討論，並獲悉董事已主要考慮(i)毗鄰有關物業之類似土地及樓宇之現行租金費率；(ii)就租金而言，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浙江省之餘下土地及樓宇之可用性；及(iii)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所用講演設施之建設安排。

於評估租賃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合理及公平程度時，吾等已審閱(i)在中國浙江省臨海市（臨海物業所在地區）作工業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台州物業所在同一地區用作工業用途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之類似租賃安排；及(iii)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

院講演設施之建設安排。吾等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董事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時計及之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年度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租金費率被視為公平合理(有關分析詳情載於上文第(B)(2)(d)節)；
- 倘相關講演設施現正在建設中以及有關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全面竣工及成立，則就台州物業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之租賃安排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及
- 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繼續由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全面佔用。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租賃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設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下列各項(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查閱及詮釋)：

-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 上述其他項目文件各自為經擴大集團日後開展及順利進行製造業務及業務拓展而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均與上文第(A)(1)(b)節所述 貴集團之既定中短期業務目標及策略併行不悖；
-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相應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已作出控制及審閱手續及安排；及

- 鑑於上文第(B)(4)節詳述之因素，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水平設定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他項目文件，文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收益	31,903	101,411	127,006	65,638
銷售成本	(30,378)	(90,649)	(110,036)	(57,536)
毛利	1,525	10,762	16,970	8,102
其他收入	91	681	18,224	9,65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3)	(379)	(3,016)	(1,781)
行政費用	(16,465)	(18,378)	(22,542)	(22,082)
財務費用	-	-	(32,390)	(20,80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值虧損	-	-	(4,742)	(18,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471	122,691	243,230	129,615
稅前溢利	78,439	115,377	215,734	84,079
稅項	-	-	(1,585)	(7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78,439	115,377	214,149	83,3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2,395	-	-	-
年內／期內溢利	80,834	115,377	214,149	83,34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305	110,827	208,752	82,416
少數股東權益	(471)	4,550	5,397	933
	80,834	115,377	214,149	83,349
股息	41,203	41,203	57,327	-
每股股份股息	港幣1.00仙	港幣1.00仙	港幣1.20仙	港幣零仙
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1.97仙	港幣2.69仙	港幣5.05仙	港幣1.77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1.91仙	港幣2.69仙	港幣5.05仙	港幣1.77仙

附註：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1	7,433	12,282	13,513
聯營公司權益	651,750	786,996	1,666,999	1,858,684
	<u>657,581</u>	<u>794,429</u>	<u>1,679,281</u>	<u>1,872,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8,815	5,703	9,910	11,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21	44,840	59,065	68,53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8,220	74,840	219,6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8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3	-	-	-
可退回稅項	-	-	-	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9	8,449	20,972	623,021
	<u>23,186</u>	<u>67,212</u>	<u>164,787</u>	<u>923,7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75	34,817	23,653	32,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2	923	-	-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5,027	4,58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220	11,220	3,720
稅項	-	-	293	-
可換股債券一嵌入式衍生工具	-	-	53,888	51,515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	-	22,250	19,010
	<u>19,854</u>	<u>54,548</u>	<u>111,304</u>	<u>107,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2</u>	<u>12,664</u>	<u>53,483</u>	<u>816,558</u>
	<u>660,913</u>	<u>807,093</u>	<u>1,732,764</u>	<u>2,688,7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83,028	101,345
儲備	571,042	715,675	947,129	1,925,93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653,447	798,080	1,030,157	2,027,277
少數股東權益	4,466	9,013	19,769	230,807
權益總額	<u>657,913</u>	<u>807,093</u>	<u>1,049,926</u>	<u>2,258,084</u>
非流動負債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000	-	-	-
可換股債券	-	-	682,838	430,671
	<u>660,913</u>	<u>807,093</u>	<u>1,732,764</u>	<u>2,688,75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6	127,006	101,411
銷售成本		(110,036)	(90,649)
毛利		16,970	10,762
其他收入	8	18,224	68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16)	(379)
行政費用		(22,542)	(18,378)
財務費用	9	(32,390)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4,74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243,230	122,691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稅項	10	(1,585)	–
本年度溢利	9	<u>214,149</u>	<u>115,377</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752	110,827
少數股東權益		5,397	4,550
		<u>214,149</u>	<u>115,377</u>
股息	11	<u>57,327</u>	<u>41,203</u>
每股盈利			
基本	12	<u>港幣5.05仙</u>	<u>港幣2.69仙</u>
攤薄	12	<u>港幣4.95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82	7,433
聯營公司權益	15	1,666,999	786,996
		<u>1,679,281</u>	<u>794,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910	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065	44,84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4,840	8,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8	115,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2	8,449
		<u>280,681</u>	<u>67,2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653	34,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	923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1	–	4,5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1,220	14,220
稅項		293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8	169,782	–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7(b)	22,250	–
		<u>227,198</u>	<u>54,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83</u>	<u>12,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2,764</u>	<u>807,0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3,028	82,405
儲備		947,129	715,67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030,157	798,080
少數股東權益		19,769	9,013
權益總額		<u>1,049,926</u>	<u>807,0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682,838	–
		<u>1,732,764</u>	<u>807,0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179	3,089	32,810	653,447	4,466	657,9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2,777	-	-	12,777	(3)	12,774
本年度溢利	-	-	-	-	-	110,827	110,827	4,550	115,37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777	-	110,827	123,604	4,547	128,15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5,538	-	5,538	-	5,538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56,694	-	-	-	56,694	-	56,6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405</u>	<u>533,964</u>	<u>56,694</u>	<u>13,956</u>	<u>8,627</u>	<u>102,434</u>	<u>798,080</u>	<u>9,013</u>	<u>807,09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1,690	-	-	31,690	459	32,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208,752	208,752	5,397	214,14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1,690	-	208,752	240,442	5,856	246,298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623	27,555	-	-	-	-	28,178	-	28,178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4,900	4,90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4,660	-	4,660	-	4,660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28</u>	<u>561,519</u>	<u>56,694</u>	<u>45,646</u>	<u>13,287</u>	<u>269,983</u>	<u>1,030,157</u>	<u>19,769</u>	<u>1,049,926</u>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從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收購資產淨值所收取／支付之代價與其公允值之差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營運所用現金	24	(8,316)	(7,636)
已付所得稅		(1,292)	—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608)	(7,63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0)	(2,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
投資於聯營公司		(896,36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8,159	48,502
已收利息		13,401	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0,806)	46,26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1,203)	(41,20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727,873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3,000)	14,220
向前度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3,000)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4,900	—
已付利息		(101)	—
向關連公司還款		(960)	(1,329)
向少數股東還款		(4,771)	(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2,738	(31,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12,324	6,8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49	1,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	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72	8,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2	8,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而最終控股公司為Geely Group Limited，該兩家公司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附註4載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所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以投資之部分進行減值評估。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製造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股息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餘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分)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於負債部分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直接有關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收益表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股本權益已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短期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倘對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聯營公司。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一間聯營公司結欠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高。

流動資金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均為獲信貸評級機構高評分之銀行或已獲銀行擔保。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短期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17(b))。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ii)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畢蘇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Merton pricing model))進行估計。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82,838	689,742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所收取之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01	57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
雜項收益	894	624
	<u>18,224</u>	<u>681</u>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32,289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01</u>	<u>-</u>
	<u>32,390</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81	10,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29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u>4,660</u>	<u>5,538</u>
	<u>18,322</u>	<u>16,119</u>
其他項目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110,036	90,649
核數師酬金	1,192	580
折舊	1,403	811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1,220	1,47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6,770</u>	<u>28,596</u>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u>1,585</u>	<u>-</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3,230)</u>	<u>(122,691)</u>
	<u>(27,496)</u>	<u>(7,314)</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074)	(2,41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2,709	5,480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u>(2,050)</u>	<u>(3,06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585</u>	<u>-</u>

適用稅率為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41,203,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股份港幣0.01元及港幣0.002元，合共為港幣57,327,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08,7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827,000元)及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4,231,655股(二零零五年：4,120,264,902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20,264,902	4,120,264,90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u>13,966,75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4,231,655</u>	<u>4,120,264,90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45,78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69,511,119股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計利息之稅後影響	32,28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虧損之稅後影響	<u>4,74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u>245,783</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231,65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802,134,83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33,144,63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969,511,119</u></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零五年：二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桂生悅先生	-	1,320	93	12	1,425	332	1,757
洪少倫先生	-	1,400	-	12	1,412	145	1,557
趙傑先生	1	596	-	-	597	260	857
趙福全博士	1	-	-	-	1	548	549
李書福先生	2	228	-	-	230	-	230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62	182
楊守雄先生	120	-	-	-	120	62	182
宋林先生	102	-	-	-	102	62	164
劉金良先生	10	-	-	-	10	260	270
徐剛先生	10	-	-	-	10	332	342
楊健先生	10	-	-	-	10	332	342
尹大慶先生	10	-	-	-	10	231	241
	<u>386</u>	<u>3,544</u>	<u>93</u>	<u>24</u>	<u>4,047</u>	<u>2,626</u>	<u>6,673</u>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300	-	12	1,312	751	2,063
桂生悅先生	-	438	42	7	487	526	1,013
賀學初先生	-	342	-	6	348	-	348
顧衛軍先生	-	285	-	6	291	-	291
周騰先生	-	285	-	6	291	-	291
王興國先生	-	142	-	6	148	-	148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	120
楊守雄先生	70	-	-	-	70	-	70
徐興堯先生	62	-	-	-	62	-	62
劉明輝先生	21	-	-	-	21	-	21
宋林先生	10	-	-	-	10	-	10
南陽先生	8	-	-	-	8	-	8
徐剛先生	6	-	-	-	6	526	532
楊健先生	6	-	-	-	6	526	532
尹大慶先生	6	-	-	-	6	366	372
劉金良先生	6	-	-	-	6	411	417
張喆先生	5	-	-	-	5	-	5
李書福先生	3	-	-	-	3	-	3
趙傑先生	3	-	-	-	3	411	414
沈奉燮先生	3	-	-	-	3	-	3
	<u>329</u>	<u>2,792</u>	<u>42</u>	<u>43</u>	<u>3,206</u>	<u>3,517</u>	<u>6,72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計算，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沒收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5
	<u>63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械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85	76	720	6,481
匯兌調整	120	–	11	131
新增	1,702	366	224	2,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	442	955	8,904
匯兌調整	300	–	27	327
新增	5,714	19	317	6,050
出售	(61)	–	(43)	(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60</u>	<u>461</u>	<u>1,256</u>	<u>15,177</u>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	56	150	650
匯兌調整	10	–	–	10
年內折舊	624	27	160	8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	83	310	1,471
匯兌調整	44	–	5	49
年內折舊	1,100	131	172	1,403
出售時撇銷	(14)	–	(14)	(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u>	<u>214</u>	<u>473</u>	<u>2,8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2</u>	<u>247</u>	<u>783</u>	<u>12,2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9</u>	<u>359</u>	<u>645</u>	<u>7,433</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
租約物業裝修	33.3%
傢具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20%至33.3%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666,999</u>	<u>786,99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31,008,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99,763,6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 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9.3%	出口轎車到國外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轎車 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汽車 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1,677,000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5,000,000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上海國邦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39.3%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零件

* 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為30至50年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949,568	6,064,557
負債總額	<u>(3,388,365)</u>	<u>(4,382,943)</u>
資產淨值	<u>3,561,203</u>	<u>1,681,61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66,999</u>	<u>786,996</u>
收益	<u>6,588,845</u>	<u>4,970,570</u>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19,611</u>	<u>262,16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243,230</u>	<u>122,691</u>

1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5,656	2,366
在製品	1,000	1,288
製成品	<u>3,254</u>	<u>2,049</u>
	<u>9,910</u>	<u>5,703</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20,538	43,966
應收票據	(b)	<u>37,405</u>	<u>—</u>
		57,943	43,96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22</u>	<u>874</u>
		<u>59,065</u>	<u>44,840</u>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0,538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	19,041
	<u>20,538</u>	<u>43,96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0,503	43,489
61至90日	35	67
超過90日	—	410
	<u>20,538</u>	<u>43,966</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款項，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結算日，貼現應收票據之面值及相關金融負債為港幣22,25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3.72厘。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741,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初步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9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

本公司可於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選擇向相關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當於按行使轉換權時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現金款項，以履行交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換股價重設

倘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各為重設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重設日之換股價（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換股價將於相關重設日作出調整，以使平均市價自相關重設日起成為經調整換股價；惟：

- (i)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經調整換股價不可低於相關重設日換股價之80%（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及
- (ii) 換股價不可低於股份於當時之面值（現時為每股港幣0.02元），惟當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容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下調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之不可取用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前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債券：

- (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在港交所之收市價不少於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金額之130%；或
- (ii) 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額最少達90%後任何時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5.123%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二零一一年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26.456%溢價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一項認沽期權、一項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各部分須分別處理。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最初公允值	689,917
發行成本	(13,632)
年內轉換	(25,736)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u>32,289</u>
	<u>682,838</u>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	
最初公允值	141,126
年內轉換	(8,252)
公允值變動	<u>(16,980)</u>
	<u>115,894</u>
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	
最初公允值	192,714
年內轉換	(10,694)
公允值變動	<u>(12,238)</u>
	<u>169,782</u>
	<u><u>736,726</u></u>

年內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為港幣27,7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為港幣713,900,000元。

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分以貼現現金流方法按公允值計算。其後，負債部分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方法按實際年利率6.76%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發行日期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19,498	27,047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5	7,770
	<u>23,653</u>	<u>34,817</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6,379	24,576
61至90日	1,407	1,989
超過90日	1,712	482
	<u>19,498</u>	<u>27,047</u>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與本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	31,123,594	6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51,388,496	83,028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27,700,000元已按每股港幣0.89元轉換為31,123,594股本公司普通股。

24.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折舊	1,403	811
利息收入	(13,401)	(57)
財務費用	32,39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122,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4,742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60	5,5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979)	3,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8)	(32,9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8)	22,242
短期銀行借貸淨額	22,250	-
營運所用現金	(8,316)	(7,636)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31,123,594股普通股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共港幣28,178,000元對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出繳付。

26.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合約以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本公司將於該合營企業投資約港幣418,580,000元。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6	1,7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212
	926	2,918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17%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4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7,000元)。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約3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之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6,000,000	–	16,000,000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趙福全博士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12,000,000	12,000,000
宋林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u>166,000,000</u>	<u>15,000,000</u>	<u>181,000,000</u>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88,500,000	–	88,500,000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0	10,000,000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3,000,000	3,000,000
			<u>254,500,000</u>	<u>28,000,000</u>	<u>282,500,000</u>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0.73</u>	<u>0.91</u>	<u>0.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u>3.52年</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u>263,820,000</u>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0.74</u>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辭去董事職務)	5.8.2005 – 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u>35,000,000</u>	<u>239,500,000</u>	<u>(20,000,000)</u>	<u>254,500,000</u>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0.95</u>	<u>0.70</u>	<u>0.70</u>	<u>0.7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u>4.40年</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u>108,17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0.78</u>

三分一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餘下獲授購股權將於一年後歸屬。

年內並無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約為港幣3,644,000元及港幣8,186,000元。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三日		八月五日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行使價	港幣0.89元	港幣0.89元	港幣0.93元	港幣0.93元	港幣0.7元
預期波幅	47.65%	58.30%	38%	38%	40.2%
預計有效期	0.5年	1年	1年	3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3.595%	3.663%	4.213%	4.432%	3.589%
預期股息率	2.81%	1.40%	0.75%	2.00%	0.98%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4,6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38,000元)。

29.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26,796	27,478
	股息收入	241,096	56,26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53,683	457
關連公司(附註)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73,774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326	462

附註：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090	4,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75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60	5,538
	<u>9,798</u>	<u>9,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0. 結算日後事項**a)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GH」）及一家獨立金融機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三方買家收購及PGH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6元。PGH已按配售價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9,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動用其中約港幣418,580,000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出資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帝華」）的資金，及餘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b) 建議出售上海帝華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據此（但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把於上海帝華之48%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以換取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權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c) 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與兩間關連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即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452
附屬公司投資	<u>1</u>	<u>1</u>
	<u>316</u>	<u>45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15	6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6,871	445,46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15,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234</u>	<u>6,991</u>
	<u>1,251,714</u>	<u>453,1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48	6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220	14,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u>169,782</u>	<u>–</u>
	<u>183,150</u>	<u>14,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8,564</u>	<u>438,2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68,880</u></u>	<u><u>438,69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28	82,405
儲備	<u>303,014</u>	<u>356,287</u>
權益總額	<u>386,042</u>	<u>438,69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82,838</u>	<u>–</u>
	<u><u>1,068,880</u></u>	<u><u>438,692</u></u>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為法團／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459,200美元	—	51%	研究、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零件 及相關配件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收益		65,638	69,331
銷售成本		(57,536)	(59,986)
毛利		8,102	9,345
其他收入		9,658	7,84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81)	(1,949)
行政費用		(22,082)	(10,714)
財務費用	4	(20,804)	(10,1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18,629)	(7,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129,615	137,680
稅前溢利		84,079	124,542
稅項	5	(730)	(842)
本期間溢利	4	<u>83,349</u>	<u>123,700</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416	120,699
少數股東權益		933	3,001
		<u>83,349</u>	<u>123,700</u>
股息	6	<u>57,327</u>	<u>41,203</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港幣1.77仙</u>	<u>港幣2.93仙</u>
攤薄	7	<u>港幣1.74仙</u>	<u>港幣2.78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513	12,282
聯營公司權益	9	1,858,684	1,666,999
		<u>1,872,197</u>	<u>1,679,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819	9,910
可退回稅項		7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536	59,06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19,628	74,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021	20,972
		<u>923,711</u>	<u>164,7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908	23,6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20	11,220
稅項		-	29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2	51,515	53,888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9,010	22,250
		<u>107,153</u>	<u>111,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816,558</u>	<u>53,4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88,755</u></u>	<u><u>1,732,7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1,345	83,028
儲備		1,925,932	947,12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u>2,027,277</u>	<u>1,030,157</u>
少數股東權益		230,807	19,769
權益總額		<u>2,258,084</u>	<u>1,049,92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430,671	682,838
		<u>2,688,755</u>	<u>1,732,7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公積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96	-	-	96	-	96
本期間溢利	-	-	-	-	-	120,699	120,699	3,001	123,700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96	-	120,699	120,795	3,001	123,79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2,985	-	2,985	-	2,985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2,405</u>	<u>533,964</u>	<u>56,694</u>	<u>14,052</u>	<u>11,612</u>	<u>181,930</u>	<u>880,657</u>	<u>12,014</u>	<u>892,67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28	561,519	56,694	45,646	13,287	269,983	1,030,157	19,769	1,049,9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6,644	-	-	36,644	2,089	38,733
本期間溢利	-	-	-	-	-	82,416	82,416	933	83,349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6,644	-	82,416	119,060	3,022	122,082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4,284	4,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	-	-	-	-	-	-	-	203,732	203,732
發行股份	12,000	597,867	-	-	-	-	609,867	-	609,867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後發行股份	6,317	287,508	-	-	-	-	293,825	-	293,82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1,349	-	1,349	-	1,349
已付股息	-	-	-	-	-	(57,327)	(57,327)	-	(57,327)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30,346	-	-	-	30,346	-	30,3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1,345</u>	<u>1,446,894</u>	<u>87,040</u>	<u>82,290</u>	<u>14,636</u>	<u>295,072</u>	<u>2,027,277</u>	<u>230,807</u>	<u>2,258,084</u>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資產淨值所收取的代價與其公允值之差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780)	2,0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	(4,3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1,231	47,157
已收利息	8,239	6,975
	<u>67,568</u>	<u>49,75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57,327)	(41,161)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4,284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09,867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727,872
其他融資活動	(7,648)	(2,078)
	<u>549,176</u>	<u>684,6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01,964	736,4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72	8,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5</u>	<u>9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23,021</u></u>	<u><u>744,96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預料會於二零零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統指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以及其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656	10,142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48	-
財務費用總額	<u>20,804</u>	<u>10,14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15	6,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6	13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1,349	2,985
員工成本總額	<u>10,240</u>	<u>9,467</u>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8,239)	(6,9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57,536	59,986
折舊	869	62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197</u>	<u>15,837</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730	842
-----	-----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股份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港幣0.002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特別股息已於本期間支付予股東，合共港幣57,3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203,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2,4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699,000元)及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67,546,612股(二零零六年：4,120,264,902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51,388,496	4,120,264,902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447,513,812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68,644,304	-
		<u>4,667,546,612</u>	<u>4,120,264,902</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7,546,612</u>	<u>4,120,264,90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2,4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8,35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45,191,036股(二零零六年：4,970,176,228股)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416	120,69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計利息之稅後影響	-	10,1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虧損之稅後影響	-	7,518
	82,416	138,35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82,416	138,35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7,546,612	4,120,264,902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833,258,427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77,644,424	16,652,899
	4,745,191,036	4,970,176,22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45,191,036	4,970,176,228

由於具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並無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9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74,000元)。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844,211	1,666,999
商譽	14,473	-
	<u>1,858,684</u>	<u>1,666,999</u>

期內，本集團、一關連人士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共同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分別由本集團，該關連人士及英國錳銅擁有51%、1%及48%權益)。英國錳銅透過向本集團發行5,700,000股普通股，籌得其分佔向上海英倫帝華注資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成為英國錳銅權益股份22.83%之持有人，而英國錳銅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成立及收購英國錳銅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0,110,766	6,949,568
總負債	(5,746,464)	(3,388,365)
資產淨值	<u>4,364,302</u>	<u>3,561,203</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844,211</u>	<u>1,666,9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5,006,190</u>	<u>3,288,163</u>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u>276,895</u>	<u>294,189</u>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9,615</u>	<u>137,680</u>

1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7,518	5,656
在製品	310	1,000
製成品	3,991	3,254
	<u>11,819</u>	<u>9,91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30,526	20,538
應收票據	28,500	37,405
	<u>59,026</u>	<u>57,94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0	1,122
	<u>68,536</u>	<u>59,06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0,526	20,503
61至90日	—	35
	<u>30,526</u>	<u>20,538</u>

1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一項認沽期權、一項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各部分須分別處理。可換股債券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全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承前賬面值／最初公允值	682,838	689,917
發行成本	-	(13,632)
期／年內轉換	(272,823)	(25,736)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20,656	32,289
	<u>430,671</u>	<u>682,838</u>
有關認沽期權及換股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最初公允值	169,782	192,714
期／年內轉換	(66,169)	(10,694)
公允值變動	135,130	(12,238)
	<u>238,743</u>	<u>169,782</u>
減：有關認購期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最初公允值	115,894	141,126
期／年內轉換	(45,167)	(8,252)
公允值變動	116,501	(16,980)
	<u>187,228</u>	<u>115,894</u>
	<u>51,515</u>	<u>53,888</u>

期內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為港幣278,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7,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為港幣435,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3,900,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26,943	19,498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5	4,155
	<u>32,908</u>	<u>23,653</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1,085	16,379
61至90日	3,854	1,407
超過90日	2,004	1,712
	<u>26,943</u>	<u>19,498</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u>31,123,594</u>	<u>62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4,151,388,496	83,028
發行股份以套現	(a)	600,000,000	12,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b)	<u>315,876,778</u>	<u>6,31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5,067,265,274</u>	<u>101,345</u>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06元發行6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以套現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撥付上海英倫帝華之投資。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278,2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7,700,000元)已分別按分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前後兌換價每股港幣0.89元及港幣0.88元轉換為315,876,778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23,594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以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該合營企業投資下列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注資	182,849	418,580

經營租約承擔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第三方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60	92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90	-
	<u>1,250</u>	<u>926</u>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 (2)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工廠物業及設備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980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5,918	—
五年以上	507,367	—
	<u>677,265</u>	<u>—</u>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20年，20年內租金不變。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17%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7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6,000元)。

1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期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282,500,000	254,500,000
期內已授出	—	13,000,000
期內作廢	(2,480,000)	—
	<u>280,020,000</u>	<u>267,500,000</u>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1,34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85,000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65,333	69,271
	購買汽車零部件	—	580
	股息收入	183,463	174,489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22,556	53,683
關連公司(附註)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u>75</u>	<u>217</u>

附註：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酬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559	1,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7
以股份支付	<u>1,349</u>	<u>2,985</u>
	<u>4,939</u>	<u>4,8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向各聯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各中國聯營公司餘下44.19%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1,611,000,000元，將以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1,288,6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全數支付。同日，本集團亦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49%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23,000,000元，主要動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派發之股息以現金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0.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可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重大變動

除(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與英國錳銅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以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在上海生產具英國倫敦特色之倫敦出租車、一款豪華轎車及兩款大型轎車；(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主要經營聯營公司所售出轎車數目較主要經營聯營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初所定預算為低，主要原因為中國汽車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上述詳情亦於本附錄「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以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建議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展望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長期借貸(不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為約港幣495,500,000元，包括本公司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港幣326,900,000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約港幣168,600,000元，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約港幣1,453,700,000元(當中包括貼現應收票據約港幣906,500,000元、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港幣292,400,000元及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港幣254,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長期及短期)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總值約港幣528,200,000元)作抵押，而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則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擔保。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價值約為港幣508,800,000元)已用作吉利控股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抵押存款約港幣305,8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或質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2,000,000元，較去年上升8,476%。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6%。溢利淨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完成多項收購帶來的盈利貢獻，以及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盈利於期內的健康自然增長所致。

業務概覽

二零零四年對於中國汽車工業來說是艱辛的一年，主要表現在由第二季度開始出現汽車銷量增長放緩以及全年持續的汽車減價壓力。縱然二零零四年滿佈困難及挑戰，集團仍取得不俗的成績，主要原因是集團過往一直採取節流措施，並因應中國汽車市場銷量放緩而採取新措施和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

雖然集團已實施重組生產設施以改善規模經濟、延遲各項支出計劃及延遲推出新產品以善用資源等新措施，以及各項嚴謹的節流措施，集團仍成功爭取較整體市場更佳的銷量增長及通過節省成本抵消大部分產品減價的損失，幫助維持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能力，擴大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

於二零零四年內，集團主要夥伴吉利控股共售出吉利及華普轎車96,693輛，比二零零三年上升27%，取得約4.2%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總銷量為66,057輛，比去年同期僅27,594輛大幅上升139%，原因是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豪情汽

車資產，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提供全年貢獻及吉利、華普轎車在中國的銷量自然健康增長。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分別從事吉利及華普轎車生產及售賣，是集團二零零四年主要的盈利來源。

集團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輕微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轎車市場需求增長下降造成持續的降價壓力。但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的資訊科技業務令集團節省行政開支，抵消了福林國潤虧損的很大部分。雖然如此，浙江福林國潤仍成功推出策略性重要的全新轉向系統，通常稱為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它被公認為市場上最先進的轉向系統，相信能帶領集團進入高檔汽車零部件市場。

集團成功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其兩間聯營公司收購吉利控股剩餘的汽車相關資產，從而擴展集團生產線及產品種類，使集團能生產所有吉利控股現時及將會生產的汽車型號。另外，這收購亦令集團能進行其後的生產設施重組以進一步增強生產效能及價格競爭能力。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653,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000,000元）。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33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值為1.17（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元），主要為結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款項，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集團出售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51%股權，為集團帶來港幣3,200,000元的收益。是次出售終止了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無承受匯率波動和相關對沖之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iii)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或取得任何備用信貸；及(iv)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數為6,941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4人)。員工人數大增由於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於年內收購浙江豪情。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的經驗、整體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為基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10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8%。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約36%，達港幣111,000,000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的利潤大幅上升所致。該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的銷量強勁，利潤回升，大大地抵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23%純利下跌。

業務概覽

雖然中國轎車的需求量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回升，然而原材料的急劇漲價及行內惡性競爭令轎車製造行業於二零零五年早段仍是處於艱辛階段。儘管許多挑戰和困難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依然取得不俗之成績，主要原因是受惠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起逐漸回穩的原材料價格及市場對年中推出的新產品，如「自由艦」和「優利歐」1.0公升家庭轎車的反應良好。集團過往一直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及增加產品種類的新措施，亦大力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扭轉了自二零零四年中以來持續下跌的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五年，較高價車款，如「自由艦」、「美人豹」和「華普」系列的銷售量佔兩間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38%，比二零零四年的12%和二零零三年的8%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共售出吉利與華普轎車133,041輛，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01%，令吉利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4.8%。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主要製造及銷售吉利與華普轎車，於二零零五年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

本集團佔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由虧轉盈。浙江福林國潤於期內營業額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多款新產品，如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加上採用浙江福林國潤剎車及轉向系統產品的吉利及華普轎車的銷售持續上升所致。

雖然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資訊科技業務令集團二零零五年節省了開支，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依然上升12%至港幣1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開支中包括了因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而增加的港幣5,500,000元額外開支，此額外開支是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授予共239,500,000股認股權給主要管理層人員所產生。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79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000,000元)。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2,66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已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港幣19,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主要為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無承受匯率波動和相關對沖之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iii)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或取得任何備用信貸；及(iv)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7,714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127,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5%。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升88%，達港幣209,000,000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是由於，在市場對「自由艦」家庭轎車(二零零五年推出)需求殷切、「吉利金剛」中價轎車於二零零六年中推出以來初步反應良好，以及原材料價格回穩抵銷了年內中國轎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的影響下，本公司的四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統稱「聯營公司」)利潤顯著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雖然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強勁需求增長，但二零零六年較後期間經濟型車款的價格競爭愈演愈烈，數家主要汽車商實施更加進取的定價策略，藉以爭奪中國市場佔有率，致令其他經濟型汽車製造商承受巨大價格壓力。聯營公司亦基於此因素在年內決定調低大部分產品型號的零售價，幅度介乎5%至10%。儘管許多挑戰和困難令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聯營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全年依然取得不俗之成績，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年內逐漸回穩的原材料價格，與「自由艦」需求仍然甚殷，及市場對年中推出的新產品如「吉利金剛」和「遠景」的反應良好。管理層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及增加產品種類的新措施，亦大力提升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盈利能力。較高價車款，如「自由艦」、「吉利金剛」和「遠景」系列的銷售量佔其總銷售量約40%，比二零零五年不足20%有大幅提高。

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共錄得175,635輛吉利與華普轎車的合約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2%，令吉利轎車在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維持在約4.6%，當中164,495輛乃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在收入及溢利淨額均有不俗增長。浙江福林國潤在收入增加21%帶動下，溢利淨額按年上升14%至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的盈利增幅較低，主要由於將廠房遷往新址所引致的支出，及部分稅務優惠期屆滿所致。然而，本公司相信，在預定推出專為「吉利金剛」及「遠景」車款而設的新系列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和剎車系統的利好因素下，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增長步伐可望加快。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發展歷程中既富挑戰性亦滿載成果的一年，當中最重要成就，首推在中國經濟型轎車市場激烈價格競爭下力保聯營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成功推出多款重要戰略性新產品，包括「吉利金剛」、「遠景」、JL4G18 VVT發動機和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為聯營公司今後數年進一步擴闊產品範圍打開局面。二零零六年也是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擴展至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全年共出口約10,000輛轎車至逾40個國家，另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協議，在上海製造倫敦出租車和三款高端轎車，這標誌著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向出租車及高端轎車市場踏出第一步。

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展開甚為進取的招聘計劃，招攬了多名主要的研發專業人員加入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強化研發實力，藉此鞏固聯營公司在研究開發和產品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固的增長、其持續上升的家庭入息及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轎車，本公司相信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有巨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將會繼續集中在汽車業務的營運及擴展，積極尋找擴大集團收入來源及進一步降低成本的機會，從而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總銷售量升37%至3,800,000輛，超過市場大多數人預期。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本公司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轎車銷售量的增長會大概維持在20%的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吉利金剛」及「遠景」轎車、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及4G18 VVT發動機(被認為是聯營公司有史以來最具策略性的新產品)，加上本集團竭盡所能開發出口市場，讓聯營公司確立了有利的市場定位，希望二零零七年綜合市場份額進一步由4.6%提升至5%，即全年總合約銷售量目標為240,000輛，按年增長37%。

短期至中期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及作為吉利控股所持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效能，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資金總數為港幣1,03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8,000,000元)。除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外，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對換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9.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7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就銀行借貸而言，該等借貸乃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至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9,498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4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表現受到了中國轎車市場激烈競爭的影響，主要是年內中國主要轎車製造商連續多次減價，以及中國經濟型轎車的需求減少所致。為應付市場環境的迅速轉變，本集團正透過增加生產較高檔次及較大型轎車，以及提升科技水平及品牌效應的主要投資，進行重要的戰略性轉型，藉此把吉利轎車的競爭優勢，由價格優勢轉向技術領先。雖然這戰略性轉型到目前為止的效果非常良好，但亦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銷售量及盈利帶來短期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為港幣6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5%，營業額主要來自本公司持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32%，達港幣82,000,000元。期內公司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旗下四間聯營公司，包括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的總盈利於期內下降6%、(2)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的開業支出，以及(3)未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淨開支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應計利息支出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重估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純利，仍主要來自本公司旗下四間聯營公司，其期內純利下跌6%，主要因為低檔轎車的銷售量下降，以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大部分轎車型號降價5%至6%，抵銷了新型號如「吉利金剛」所帶來之盈利貢獻。

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主要負責供應吉利低檔轎車的剎車及轉向系統，因此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盈利也受到吉利轎車銷售放緩影響，以致期內浙江福林國潤的純利下跌約11%至港幣5,3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以每股港幣1.06元發行600,000,000股新股，集資淨額為港幣609,000,000元，所得資金主要用作投入與英國錳銅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作為股東資本。

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額外股權之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宣布，與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簽訂協議，收購本集團旗下五間聯營公司，包括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各44.19%股權，此協議使本公司所持五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增至91%，其中湖南吉利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之新合資公司，以投資一間位於湖南省湘潭市的新廠房。此協議之收購代價為港幣1,611,000,000元，以每股港幣1.25元發行1,28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支付。此港幣1,611,000,000元之代價，是根據五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錄得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而訂立。

本公司並於當日與另一關連人仕簽訂另一項協議，通過向該關連人仕收購其所擁有浙江福林國潤餘下之49%股權，使本公司所持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權由51%增至100%，其代價為港幣23,300,000元，以現金支付。此代價是根據浙江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淨值之49%應佔股權而訂立。

此收購計劃反映本公司管理層不斷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以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公司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選擇發行新股代替以現金支付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權的代價，不僅能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亦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資本基礎，以應付本公司未來之迅速發展。此項收購需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剎車系統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因吉利及華普的低檔轎車使用之煞車及轉向產品，均有採購自浙江福林，吉利和華普的低檔轎車銷售量放緩，亦使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產品需求受到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浙江福林國潤的營業額下降5%至港幣66,000,000元，純利亦下降10.6%至港幣5,300,000元。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向吉利汽車的高檔轎車提供新一代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再加上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搬遷至新的生產設施，浙江福林國潤的生產效率及其生產成本將進一步改善。

與英國錳銅合營的新公司－上海英倫帝華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在上海生產具英國倫敦特色之倫敦出租車、一款豪華轎車及兩款其他大型轎車。本公司共投資53,800,000美元，並獲得上海英倫帝華51%股權，及5,700,000股英國錳銅之新發行股票，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2.83%，而英國錳銅則持有該合營公司之48%股權。合營公司餘下1%股權則由吉利控股持股90%的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估計上海英倫帝華的總投資額約達99,500,000美元，以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支付。英國錳銅將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洪少倫先生，為英國錳銅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按權益法把英國錳銅之財政報告入帳。

上海英倫帝華目前已完成確立生產計劃，並開始重新設計及改裝英國錳銅旗下最新之TX4型號出租車，以供日後在中國生產本地之TX4型號。上海英倫帝華已計劃租用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現有的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生產。由於期內並無任何營業額貢獻，上海英倫帝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3,400,000元。

汽車製造－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本公司持有46.8%股權之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仍是公司盈利的主要來源，佔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盈利的大部分。該四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為84,111台，較去年同期重訂的總銷售量86,641台，下降3%。吉利與華普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由去年的4.3%，降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3.7%，這是由於本集團已進入戰略性轉型，令產品組合逐步轉移至以功能及技術領先為主的轎車型號，令低價經濟型轎車如「豪情」及「優利歐」的銷量明顯下降。

儘管期內總銷售量輕微下跌，不過四間聯營公司繼續成功調整產品結構，並將產品伸延至較高價的型號，如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出的「遠景」及「吉利金剛1.8公升動力版」。本集團旗下三個近年推出的較高價型號，包括「自由艦」、「吉利金剛」及「遠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銷售量佔四間聯營公司的總銷售量達59%。上述型號於去年同期之銷售量只佔總銷售量的34%，尤其是集團去年的重點新產品「吉利金剛」，深受市場歡迎，並取得良好成績，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共售出16,504台，並成為聯營公司中銷量第二高的型號。「自由艦」則依然為聯營公司中銷量最高的型號，期內錄得30,606台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6%。雖然聯營公司今年的重點新產品「遠景」在今年五月才正式推出市場，但其目前的市場反應卻令人鼓舞，上半年已累積售出2,622台。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四間聯營公司的總淨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6%至港幣277,000,000元，銷售量按年減少3%至84,111台，但總收入則增長52.2%至港幣5,006,000,000元。每台車的平均售價則上升47%至港幣53,745元，這是由於調整產品組合至較高價產品足以抵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平均車價下跌5%至6%的損失，不過，由於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推出新產品之額外費用，令成本上升，調整產品組合及成功控制成本的因素因而並未能抵銷價格下跌及成本上升的影響，令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台車的平均純利按年下降3%至港幣3,292元。每台車的可比較平均生產成本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下跌約3%至5%。

展望

雖然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日趨劇烈，本集團仍預期中國轎車的總銷售量，在未來數年仍能保持約每年20%的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轎車總銷售量達2,300,000台，比去年上升近26%。但是，自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小型及經濟型轎車的銷售量開始明顯下降，尤其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小型轎車，其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跌近30%，反映中國消費者的購買意向有轉向較大型轎車的趨勢，這相信與國內城市與城市之間的長途旅程需求上升，以及中國股票市場看俏有關，有報告指股市走勢強勁使潛在汽車消費者傾向延遲他們的購買轎車的計劃，以保留資金投資在中國股市。由於今年至今小型轎車的需求急劇下降，大部分小型轎車生產商均實行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使自二零零七年初，中國小型轎車市場已出現數次競爭性降價，令本年度中國經濟型轎車的價格備受沉重壓力。儘管大部分國內主要經濟型轎車生產商均面對銷售額急劇下降，其盈利率亦因而大幅萎縮，但因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及時增加產品種類，並於今年開始進入戰略轉型，使本集團的表現只受到輕微影響。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已把產品零售價下調5%至6%，以應付市場環境的急劇轉變。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努力改善集團品牌形象、產品種類、客戶服務水平及產品的質素和科技水平，旨在從其他中國汽車生產商的產品中，突出本集團的產品，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定價能力。本集團亦更努力推廣產品出口，以抵銷本地需求下降的影響，並在不同業務範圍實行重組計劃，包括研發部門、汽車零件採購系統及供應系統，以進一步減低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亦進行了管理層重組，旨在提升華普轎車的盈利率；集團分銷商及分銷網絡的重組亦已展開，以改善吉利轎車的市場佔有率。

回顧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低檔轎車的銷售量急劇下降，由於低檔轎車一直為本集團總銷售量的主要來源，造成本集團的銷售量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因而決定把全年銷售目標從240,000台下調至190,000台，但仍比去年增長16%。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旗下四間聯營公司共售出84,111台轎車，亦即重新訂立的全年銷售目標之44%。

在中長期目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改善產品質素及減低成本；而集團亦會在發展較落後的省份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發展新市場及帶動吉利及華普轎車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投資於產品及科技創新，以求在市場上同類產品中突出本集團的產品；集團並會與主要供應商成立策略聯盟，以減少原料及零件的價格波動，使本集團能夠發展成為具競爭力的國際汽車生產商。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主要成就，包括成功推出首輛中檔轎車「遠景」，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每輛轎車平均零售價比去年同期更大幅上升47%至港幣53,745元，使上半年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銷售額大幅上升至超過港幣5,000,000,000元水平，並使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的預期銷售額有機會達到超過港幣10,000,000,000元的新高水平，而本集團致力重組聯營公司零件採購系統及分銷網絡，亦已為本集團建立了足夠未來長遠發展的根基。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業務活動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之股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之資金約為港幣2,027,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30,000,000元）。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315,876,778股股份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之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列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8.6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453,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6,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關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到期時償還。而關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員工總數約為8,409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84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本集團亦參加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浙江合營企業之44.19%額外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浙江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於本報告日期，浙江合營企業有下列附屬公司，均屬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浙江合營企業 持有之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90%	-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浙江合營企業 持有之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4.5%	出口轎車到中國境外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上海國邦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74.5%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 汽車零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件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浙江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建中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審核。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旗下之所有其他公司毋須進行法定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浙江合營企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隨附財務資料已基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通函之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浙江合營企業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所選取之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策劃工作以便獲得相關及可靠之證據，足以使吾等能夠編製供載入吾等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並就該資料提出意見。然而，吾等不能獲取下列者之足夠資料及證據：

誠如附註2所解釋，財務資料已載有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統稱「浙江豪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5,559,000元及人民幣14,506,000元），以及浙江豪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063,000元。繼出售浙江豪情集團之後，浙江豪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簿及記錄不再由浙江合營企業之管理層保管。吾等不能對浙江豪情集團之獨立財務資料及核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浙江豪情集團所產生商譽人民幣157,563,000元進行檢查或應用其他程序。

除吾等就上述事項獲得足夠證據後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浙江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均摘錄自浙江合營企業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同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鑑於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水平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提出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1,967,508	4,047,418	5,212,621	2,672,403	2,979,006
銷售成本		(1,665,040)	(3,524,733)	(4,405,211)	(2,209,630)	(2,726,840)
毛利		302,468	522,685	807,410	462,773	252,166
其他收入	8	45,535	189,715	192,738	55,611	104,950
分銷及銷售費用		(55,586)	(249,581)	(250,494)	(101,735)	(148,693)
行政費用		(57,009)	(146,869)	(194,587)	(105,907)	(53,809)
財務費用	9	(20,222)	(52,083)	(22,564)	(15,583)	(31,164)
稅前溢利		215,186	263,867	532,503	295,159	123,450
稅項	11	(15,106)	(59,263)	(45,960)	(13,623)	(11,315)
本年度／期間溢利		<u>200,080</u>	<u>204,604</u>	<u>486,543</u>	<u>281,536</u>	<u>112,135</u>
歸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00,685	206,894	483,810	281,582	110,915
少數股東權益		(605)	(2,290)	2,733	(46)	1,220
		<u>200,080</u>	<u>204,604</u>	<u>486,543</u>	<u>281,536</u>	<u>112,135</u>
股息	12	<u>-</u>	<u>127,684</u>	<u>521,256</u>	<u>387,672</u>	<u>384,2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183,770	26,207	19,995	19,995
無形資產	16	142,667	155,526	81,486	85,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82,008	861,515	918,716	827,825
預付土地租金	18	336,809	132,444	127,524	125,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3,656	2,818	2,009	2,0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8,910	1,178,510	1,149,730	1,060,4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2,041	326,941	368,076	291,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69,648	2,413,648	2,293,934	3,303,555
預付土地租金	18	9,785	4,920	4,920	4,920
其他投資	21	-	8,000	7,737	9,493
抵押存款		245,568	664,488	242,760	191,6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40	332,549	613,839	549,405
流動資產總值		2,518,282	3,750,546	3,531,266	4,350,2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27,728	2,075,176	1,372,756	1,763,809
保修費用撥備	23	3,168	9,902	1,595	1,289
稅項		22,020	21,113	23,128	27,514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24	920,000	1,597,659	760,000	1,210,000
應付股息		-	15,260	105,601	174,413
流動負債總額		2,672,916	3,719,110	2,263,080	3,177,0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4,634)	31,436	1,268,186	1,173,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4,276	1,209,946	2,417,916	2,233,656
權益					
繳足股本	26	684,891	684,891	1,856,332	1,856,332
儲備	27	353,599	514,166	476,720	254,100
歸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038,490	1,199,057	2,333,052	2,110,432
少數股東權益		35,623	10,889	14,864	16,084
權益總額		1,074,113	1,209,946	2,347,916	2,126,5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823	-	-	-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24	-	-	70,000	107,1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443,34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0,163	-	70,000	107,140
		1,624,276	1,209,946	2,417,916	2,233,656

浙江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489,408	88,665	89,719	84,890
無形資產	16	142,667	154,640	78,567	81,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1,963	840,771	894,178	803,933
預付土地租金	18	137,365	132,444	127,524	125,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253	2,818	2,007	2,0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4,656	1,219,338	1,191,995	1,097,7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5,718	222,036	253,410	137,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1,731	1,230,703	1,627,002	1,956,736
稅項	11	-	-	29,195	-
預付土地租金	18	4,920	4,920	4,920	4,920
抵押存款		10,000	85,000	112,760	60,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310	44,977	497,950	412,406
流動資產總值		545,679	1,587,636	2,525,237	2,571,3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72,973	1,114,254	465,283	216,088
稅項	11	13,011	48,004	-	9,100
短期銀行借貸	24	-	400,010	680,000	1,050,000
應付股息		-	15,260	105,601	174,413
流動負債總額		385,984	1,577,528	1,250,884	1,449,601
流動資產淨值		159,695	10,108	1,274,353	1,121,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4,351	1,229,446	2,466,348	2,219,531
權益					
繳足股本	26	684,891	684,891	1,856,332	1,856,332
儲備	27	346,120	544,555	540,016	256,059
權益總額		1,031,011	1,229,446	2,396,348	2,112,3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24	-	-	70,000	107,1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443,34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3,340	-	70,000	107,140
		1,474,351	1,229,446	2,466,348	2,219,5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84,891	-	-	152,914	837,805	-	837,805
本年度溢利	-	-	-	200,685	200,685	(605)	200,080
轉撥	-	689	-	(689)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36,228	36,22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891	689	-	352,910	1,038,490	35,623	1,074,113
本年度溢利	-	-	-	206,894	206,894	(2,290)	204,604
已宣派股息	-	-	-	(127,684)	(127,684)	-	(127,684)
轉撥	-	23,087	-	(23,087)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10,055	10,055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股權持有人 注資(附註)	-	-	-	-	-	(32,499)	(32,499)
	-	-	81,357	-	81,357	-	81,35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891	23,776	81,357	409,033	1,199,057	10,889	1,209,946
本年度溢利	-	-	-	483,810	483,810	2,733	486,543
已宣派股息	-	-	-	(521,256)	(521,256)	-	(521,256)
轉撥	-	56,685	-	(56,685)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	-	-	-	-	1,242	1,242
	1,171,441	-	-	-	1,171,441	-	1,171,44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6,332</u>	<u>80,461</u>	<u>81,357</u>	<u>314,902</u>	<u>2,333,052</u>	<u>14,864</u>	<u>2,347,91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4,891	23,776	81,357	409,033	1,199,057	10,889	1,209,946
本期間溢利	-	-	-	281,582	281,582	(46)	281,536
已宣派股息	-	-	-	(387,672)	(387,672)	-	(387,672)
轉撥	-	41,170	-	(41,17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684,891</u>	<u>64,946</u>	<u>81,357</u>	<u>261,773</u>	<u>1,092,967</u>	<u>10,843</u>	<u>1,103,810</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856,332	80,461	81,357	314,902	2,333,052	14,864	2,347,916
本期間溢利	-	-	-	110,915	110,915	1,220	112,135
已宣派股息	-	-	-	(384,246)	(384,246)	-	(384,246)
轉撥	-	11,006	-	(11,006)	-	-	-
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 (附註)	-	-	50,711	-	50,711	-	50,71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856,332</u>	<u>91,467</u>	<u>132,068</u>	<u>30,565</u>	<u>2,110,432</u>	<u>16,084</u>	<u>2,126,516</u>

附註：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主要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向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資產淨值之已收代價與其公允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					
稅前溢利	215,186	263,867	532,503	295,159	123,450
攤銷無形資產	16,000	16,685	23,160	11,125	6,46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1,832	14,023	4,920	4,920	2,460
壞賬撇銷	-	56	3,035	3,035	-
折舊	65,529	92,093	94,647	46,412	38,504
股息收入	-	-	-	-	(3,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380	(3,707)	1,040	318	43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962	-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	-	263	164	(1,756)
利息費用	20,222	52,083	22,564	15,583	31,164
利息收入	(14,458)	(25,420)	(16,689)	(8,971)	(5,084)
商譽減值	-	-	6,328	-	-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 公允值超出金額	-	-	-	-	(129)
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436	1,403	405	69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4,755)	(135,429)	(37,487)	(31,969)	76,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5,112	(721,110)	198,699	189,156	(1,035,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5,958)	861,386	(787,045)	500,717	470,668
保修費用撥備	3,168	6,734	(8,307)	(9,902)	(30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857,300)	421,697	39,996	1,016,152	(295,597)
已付利息	(20,222)	(52,083)	(22,564)	(15,583)	(31,164)
已收利息	14,458	25,420	16,689	8,971	5,084
已繳稅款	(12,601)	(43,267)	(43,945)	(11,849)	(7,702)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875,665)	351,767	(9,824)	997,691	(329,3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82)	(516,504)	(338,839)	(44,835)	(32,260)
收購附屬公司	158,078	38,868	83	-	195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81)	(54,308)	(594)	(594)	(725)
購入無形資產	-	(29,544)	(2,210)	-	(10,461)
已收股息	-	-	-	-	3,96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52,128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6,531)	-	-	(3,498)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3,400	-	-	-	-
定期銀行存款	(45,568)	-	-	-	-
抵押存款	-	(347,715)	421,728	764,488	51,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4,999	60,040	185,951	55,571	84,9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454)	(865,694)	318,247	774,630	93,23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	1,171,441	-	-
已付股息	-	(112,423)	(430,915)	(249,915)	(315,434)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860,000	1,567,659	760,000	834,107	1,210,000
新造長期銀行借貸	-	-	70,000	-	37,14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40,000)	(740,000)	(1,597,659)	(1,597,659)	(76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20,000	715,236	(27,133)	(1,013,467)	171,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254,119)	201,309	281,290	758,854	(64,434)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85,359	131,240	332,549	332,549	613,839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40	332,549	613,839	1,091,403	549,405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根據中外合營企業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經濟開發區恆山路1528號。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浙江合營企業之母公司為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合營企業之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從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浙江豪情集團之90%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浙江豪情集團之全部權益。財務資料包括浙江豪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浙江豪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繼出售浙江豪情集團之後，浙江豪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簿及記錄不再由浙江合營企業之管理層保管。浙江豪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浙江豪情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035
預付土地租金	204,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01
商譽	64
存貨	93,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009)
應繳稅款	(15,803)
短期銀行貸款	(1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823)
少數股東權益	(97)
	<hr/>
資產淨值	<u>345,063</u>

浙江豪情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1,906	1,882,477
銷售成本	<u>(686,782)</u>	<u>(1,873,165)</u>
毛利	25,124	9,312
其他收入	115,990	687,724
分銷及銷售費用	(500)	(899)
行政費用	(122,898)	(666,082)
財務費用	<u>(15,976)</u>	<u>(17,630)</u>
稅前溢利	1,740	12,425
稅項	<u>(7,299)</u>	<u>(26,931)</u>
本期間虧損	<u><u>(5,559)</u></u>	<u><u>(14,506)</u></u>

浙江豪情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186,221)</u></u>	<u><u>197,480</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90,871)</u></u>	<u><u>(205,850)</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180,543</u></u>	<u><u>16,234</u></u>

3. 主要會計政策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為編製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了呈報財務資料，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除非另有訂明則另作別論。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浙江合營企業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浙江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浙江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情況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損益，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於收購日期，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估後，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加工產品屬技術性及商業性可行，且實體具備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涉及將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新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程序之計劃或設計之開發所產生費用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運送至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所有維修及保修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計提折舊撥備,以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減值:

樓宇	10-30年
機械及設備	5-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10年
模具	3-5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費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實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初步確認之日起以直線法在各權利期間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訂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或釐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將估計最小一組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回撥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按交易日基準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隨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上之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餘成本。

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按公允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劃分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有關資產(i)被收購後主要用來在不久將來銷售；(ii)屬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一併管理及近期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倘(i)該指定對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而另行引起之不一致處理方法；或(ii)有關資產乃受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資產乃根據已明定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允值評定表現；或(iii)有關資產包括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出去則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致之其他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貨品(包括廢料)之銷售收入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同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銷售廢料於扣除廢料成本後呈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分包收入及培訓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惟在業務合併中則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直接有關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所需年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綜合收益表。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對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詳見附註2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重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撥備

倘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於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倘貨幣之時間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則作出撥備之款額乃預期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倘浙江合營企業集團預期該撥備可獲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獲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修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保修確認撥備。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24個月或6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修服務。在保修期間，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向維修站支付保修所涵蓋之部件及人工支出。

保修責任之成本是當銷售確認時累計，並按估計完成所有責任之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用於估計保修費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受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控制或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浙江合營企業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 (ii) 該方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由其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浙江合營企業集團計劃將來從該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資產減值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每年最少一次或當存在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浙江合營企業集團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減值虧損回撥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撥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存貨之狀況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計提撥備。

呆壞賬撥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保修費用撥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經考慮其近期之提供保修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轎車及相關零件授出之保修作出撥備。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近期之提供保修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就過去銷售而將會接獲之保修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期間之盈虧。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3。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投資及計息借貸。就如何減低來自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貨幣風險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金融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額就金融負債總額而言不屬重大。近來人民幣兌各種外幣日漸升值，令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以人民幣購置國外製造並以外幣付款之設備時稍為便宜，從而稍稍改善其經營業績。

利率風險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借貸(詳見附註24)有關。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所承擔之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相聯之風險。

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而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各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責任，則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關連方及各種不同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附註20所詳述之集團公司。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將審查新第三方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且一般會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對客戶設定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之賒銷限額，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款項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票據)進行交易。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銀行，而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對任何單個金融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

金融工具之分類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	8,000	7,737	9,49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156	1,903,147	1,850,162	2,976,022
抵押存款	245,568	664,488	242,760	191,6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40	332,549	613,839	549,405
	<u>1,432,964</u>	<u>2,900,184</u>	<u>2,706,761</u>	<u>3,717,095</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779	1,677,180	749,152	694,831
短期銀行借貸	920,000	1,597,659	760,000	1,2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823	-	-	-
長期銀行借貸	-	-	70,000	107,1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3,340	-	-	-
	<u>2,993,942</u>	<u>3,274,839</u>	<u>1,579,152</u>	<u>2,011,971</u>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3,000,000元，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10,000,000元。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下表詳列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如有)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表示於各結算日未載入金融負債賬面值但出現在到期期限分析中之有關工具應佔利息部分之可能日後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1,523,779	-	550,163	-	2,073,942
定息工具	6.02	678,088	252,508	-	(10,596)	920,000
		<u>2,201,867</u>	<u>252,508</u>	<u>550,163</u>	<u>(10,596)</u>	<u>2,993,94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1,677,180	-	-	-	1,677,180
定息工具	5.56	1,600,601	-	-	(2,942)	1,597,659
		<u>3,277,781</u>	<u>-</u>	<u>-</u>	<u>(2,942)</u>	<u>3,274,83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749,152	-	-	-	749,152
定息工具	5.35	705,616	62,407	73,744	(11,767)	830,000
		<u>1,454,768</u>	<u>62,407</u>	<u>73,744</u>	<u>(11,767)</u>	<u>1,579,15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180日	181-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694,831	-	-	-	694,831
定息工具	5.86	881,255	350,532	113,415	(28,062)	1,317,140
		<u>1,576,086</u>	<u>350,532</u>	<u>113,415</u>	<u>(28,062)</u>	<u>2,011,971</u>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及利率等可見之市場變量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之風險。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上述計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之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利率風險。風險價值是量度風險之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之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及匯率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之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化。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計息借貸到期期限不足一年，而模擬中國利率歷史波動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利率風險之風險價值及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b) 資金風險管理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可能會調整已付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3,197,891	3,672,835	2,170,630	3,046,71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808)	(997,037)	(856,599)	(741,073)
債務淨額	<u>2,821,083</u>	<u>2,675,798</u>	<u>1,314,031</u>	<u>2,305,643</u>
權益總額	<u>1,074,113</u>	<u>1,209,946</u>	<u>2,347,916</u>	<u>2,126,516</u>
總資本	<u><u>3,895,196</u></u>	<u><u>3,885,744</u></u>	<u><u>3,661,947</u></u>	<u><u>4,432,159</u></u>
資本負債比率	<u>72%</u>	<u>69%</u>	<u>36%</u>	<u>52%</u>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浙江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所得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轎車	1,692,218	3,344,331	4,563,574	2,353,401	2,637,727
銷售汽車零部件	<u>275,290</u>	<u>703,087</u>	<u>649,047</u>	<u>319,002</u>	<u>341,279</u>
	<u><u>1,967,508</u></u>	<u><u>4,047,418</u></u>	<u><u>5,212,621</u></u>	<u><u>2,672,403</u></u>	<u><u>2,979,006</u></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此業務代表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收益及交易溢利，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僅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8.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配件收入	-	-	5,408	-	4,101
銀行利息收入	14,458	25,420	16,689	8,971	5,084
其他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11,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380)	3,707	(1,040)	(318)	(439)
捐款收入	-	-	-	-	6,650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3,966
保險收入	-	554	8,428	-	-
分包收入淨額	-	29,949	774	-	-
補助收入	-	40,133	125,900	22,900	45,188
雜項收入	1,601	6,178	504	12,123	3,484
培訓收入	-	12,000	-	-	13,500
出售廢料之收益	-	-	23,342	4,634	3,28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962)	-	-
銷售半成品收入	-	-	-	926	-
保修收入淨額	29,856	71,774	13,695	6,375	8,229
	<u>45,535</u>	<u>189,715</u>	<u>192,738</u>	<u>55,611</u>	<u>104,950</u>

9. 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					
短期銀行借貸	5,834	18,186	9,481	5,830	19,317
關連方就遲付貿易 應付款項支付之 追加罰款	-	-	-	-	6,477
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14,388	33,897	13,083	9,753	2,393
其他	-	-	-	-	2,977
	<u>20,222</u>	<u>52,083</u>	<u>22,564</u>	<u>15,583</u>	<u>31,164</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14,249	183,655	189,025	94,551	41,012
社保成本	4,027	8,696	11,776	1,713	5,027
其他福利	7,952	10,464	17,151	10,197	2,113
	<u>126,228</u>	<u>202,815</u>	<u>217,952</u>	<u>106,461</u>	<u>48,152</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665,040	3,524,733	4,405,211	2,209,630	2,726,840
核數師酬金	-	66	73	1,362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29	92,093	94,647	46,412	38,504
攤銷：					
—無形資產，包含					
於銷售成本	16,000	16,685	23,160	11,125	6,462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124	476	2,113	1,888	1,350
研發成本	5,286	35,315	65,792	35,881	17,688
壞賬撇銷	-	56	3,035	3,035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允值					
超出金額	-	-	-	-	(129)
商譽減值	-	-	6,328	-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	-	263	164	(1,756)
	<u>1,665,040</u>	<u>3,524,733</u>	<u>4,405,211</u>	<u>2,209,630</u>	<u>2,726,840</u>

10. 浙江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浙江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93,206,000元、人民幣313,168,000元及人民幣516,71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1,58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0,289,000元，已記入浙江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之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70	62,599	52,897	20,560	11,506
於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336	(3,336)	(6,937)	(6,937)	(191)
	<u>15,106</u>	<u>59,263</u>	<u>45,960</u>	<u>13,623</u>	<u>11,315</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浙江合營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三年)起計兩年豁免繳付33%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浙江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分別須按30%及3%之標準稅率，基於彼等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適用法例申報於其各自之財務報表之應課稅收入，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由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採用之稅率應為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故適用稅率變化將影響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概無影響財務狀況或業績。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將於具體措施及其他相關規例宣佈後，進一步評價新所得稅法對集團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有關期間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186	263,867	532,503	295,159	123,450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71,011 (70,983)	87,076 (61,262)	175,726 (158,143)	97,402 (97,865)	40,738 (29,11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10	35,992	44,845	26,690	4,13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26)	(6,332)	(13,890)	(7,063)	-
過往期間之調整	3,336	(3,336)	(6,937)	(6,937)	(191)
未確認臨時差額	1,521	241	3,535	1,396	(4,2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7	6,884	824	-	-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15,106	59,263	45,960	13,623	11,31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33%。

12. 股息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向股權					
持有人分派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127,684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	161,327	161,32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	253,115	226,34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	106,814	-	384,246
	<u>-</u>	<u>127,684</u>	<u>521,256</u>	<u>387,672</u>	<u>384,246</u>

13. 每股盈利

並未呈列每股盈利，因為該資料載入本報告中並無意義。

14. 商譽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u>183,77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u>(157,56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7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116
減值虧損	<u>(6,32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19,995</u></u>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誠如附註6所解釋，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亦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內部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該商譽因內部管理而被監控。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減值可能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包含經管理層審批並推斷隨後年度為按劃一息率(與折現率相若)之最近期年度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終止業務，故就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述各期間並無產生減值，此乃由於利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超過商譽之賬面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89,408</u>	<u>88,665</u>	<u>89,719</u>	<u>84,890</u>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引擎設計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轎車設計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60,000	–	160,000
添置	12,000	16,635	909	29,5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	76,635	909	189,544
添置	–	–	2,210	2,210
出售	–	(76,635)	–	(76,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	–	3,119	115,119
添置	–	7,477	2,984	10,4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2,000</u>	<u>7,477</u>	<u>6,103</u>	<u>125,58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33	500	–	1,333
年內支出	10,000	6,000	–	1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3	6,500	–	17,333
年內支出	10,200	6,462	23	16,6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3	12,962	23	34,018
年內支出	12,400	10,583	177	23,160
出售時撤銷	–	(23,545)	–	(23,5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33	–	200	33,633
期內支出	6,200	62	200	6,4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9,633</u>	<u>62</u>	<u>400</u>	<u>40,09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167</u>	<u>53,500</u>	<u>–</u>	<u>142,6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67</u>	<u>63,673</u>	<u>886</u>	<u>155,5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567</u>	<u>–</u>	<u>2,919</u>	<u>81,48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2,367</u>	<u>7,415</u>	<u>5,703</u>	<u>85,485</u>

浙江合營企業

	引擎設計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轎車設計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100,000 12,000	60,000 16,635	– –	160,000 28,6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	112,000 –	76,635 (76,635)	– –	188,635 (76,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112,000 –	– 7,477	– 2,088	112,000 9,5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2,000</u>	<u>7,477</u>	<u>2,088</u>	<u>121,56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833 10,000	500 6,000	– –	1,333 1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10,833 10,200	6,500 6,462	– –	17,333 16,6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時撇銷 年內支出	21,033 – 12,400	12,962 (23,545) 10,583	– – –	33,995 (23,545) 22,9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支出	33,433 6,200	– 62	– 21	33,433 6,2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9,633</u>	<u>62</u>	<u>21</u>	<u>39,71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167</u>	<u>53,500</u>	<u>–</u>	<u>142,6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67</u>	<u>63,673</u>	<u>–</u>	<u>154,64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567</u>	<u>–</u>	<u>–</u>	<u>78,56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2,367</u>	<u>7,415</u>	<u>2,067</u>	<u>81,849</u>

(i) 轎車／引擎設計權指在與生產汽車／引擎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中所購之權利、業權及權益，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下列預定期限內攤銷：

— 轎車設計權	3至10年
— 引擎設計權	5至10年

(ii) 軟件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餘下年期內(通常約為十年)內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所收購ERP系統。ERP系統分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模具	傢具、 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120	277,029	8,815	4,657	34	497,655
添置	140	20,157	508	11,940	170,337	203,08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51,826	144,708	—	4,472	130,545	631,551
轉撥	134	11,511	—	—	(11,645)	—
出售	—	(21,580)	—	(1,071)	—	(22,65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220	431,825	9,323	19,998	289,271	1,309,637
添置	750	282,793	53,150	5,537	174,274	516,50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56	36	—	3,853	12,830	17,075
轉撥	98,345	201,829	805	17,271	(318,250)	—
出售	(450,007)	(315,338)	(30,325)	(22,758)	(60,989)	(879,417)
重新分類	—	(1,179)	1,179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64	599,966	34,132	23,901	97,136	963,799
添置	11,802	81,672	37,226	12,971	195,168	338,839
轉撥	19,042	130,188	5,067	69	(154,366)	—
出售	(120)	(195,556)	(26,907)	(2,286)	(26,078)	(250,94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88	616,270	49,518	34,655	111,860	1,051,691
添置	—	10,504	1,280	2,554	17,922	32,26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681	—	652	—	1,333
轉撥	—	6,967	—	—	(6,967)	—
出售	(285)	(64,423)	(4,493)	(5,892)	(22,841)	(97,93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39,103	569,999	46,305	31,969	99,974	987,350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模具	傢俱、 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4	9,330	1,633	223	-	11,73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72,747	79,864	-	5,031	-	157,642
年內支出	17,327	42,944	2,924	2,334	-	65,529
出售	-	(6,722)	-	(550)	-	(7,2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18	125,416	4,557	7,038	-	227,62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8	9	-	326	-	343
年內支出	16,174	67,919	2,877	5,123	-	92,093
出售	(93,114)	(115,787)	(3,546)	(5,334)	-	(217,781)
重新分類	-	(86)	86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6	77,471	3,974	7,153	-	102,284
年內支出	6,112	71,781	11,795	4,959	-	94,647
出售	(14)	(55,519)	(7,733)	(690)	-	(63,95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4	93,733	8,036	11,422	-	132,97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00	-	298	-	498
期內支出	3,478	25,899	6,927	2,200	-	38,504
出售	(4)	(7,259)	(4,010)	(1,179)	-	(12,45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23,258</u>	<u>112,573</u>	<u>10,953</u>	<u>12,741</u>	<u>-</u>	<u>159,52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602</u>	<u>306,409</u>	<u>4,766</u>	<u>12,960</u>	<u>289,271</u>	<u>1,082,008</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978</u>	<u>522,495</u>	<u>30,158</u>	<u>16,748</u>	<u>97,136</u>	<u>861,51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604</u>	<u>522,537</u>	<u>41,482</u>	<u>23,233</u>	<u>111,860</u>	<u>918,71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5,845</u>	<u>457,426</u>	<u>35,352</u>	<u>19,228</u>	<u>99,974</u>	<u>827,825</u>

浙江合營企業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模具	傢具、 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120	281,982	8,815	4,657	33	502,607
添置	140	11,825	508	1,301	81,860	95,634
轉撥	-	298	-	-	(298)	-
出售	-	(652)	-	(25)	-	(67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60	293,453	9,323	5,933	81,595	597,564
添置	523	235,845	53,150	6,847	104,635	401,000
轉撥	507	94,188	804	72	(95,571)	-
出售	-	(23,523)	(30,325)	(654)	(6,541)	(61,043)
重新分類	-	(1,179)	1,179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90	598,784	34,131	12,198	84,118	937,521
添置	11,802	81,571	37,226	10,557	189,611	330,767
轉撥	1,933	130,188	5,067	69	(137,257)	-
出售	(120)	(195,557)	(26,907)	(2,202)	(24,617)	(249,40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05	614,986	49,517	20,622	111,855	1,018,885
添置	-	10,492	1,280	1,834	17,922	31,528
轉撥	-	6,967	-	-	(6,967)	-
出售	(285)	(64,423)	(4,493)	(4,877)	(22,836)	(96,9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21,620	568,022	46,304	17,579	99,974	953,499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模具	傢具、 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4	9,330	1,633	224	-	11,731
年內支出	6,552	33,669	2,924	822	-	43,967
出售	-	(93)	-	(4)	-	(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6	42,906	4,557	1,042	-	55,601
年內支出	6,569	39,313	2,878	1,190	-	49,950
出售	-	(5,043)	(3,546)	(212)	-	(8,801)
重新分類	-	(86)	86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5	77,090	3,975	2,020	-	96,750
年內支出	5,896	71,665	11,796	2,551	-	91,908
出售	(14)	(55,519)	(7,733)	(685)	-	(63,9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7	93,236	8,038	3,886	-	124,707
期內支出	3,066	25,831	6,927	1,028	-	36,852
出售	(4)	(7,259)	(4,010)	(720)	-	(11,9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609</u>	<u>111,808</u>	<u>10,955</u>	<u>4,194</u>	<u>-</u>	<u>149,56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164</u>	<u>250,547</u>	<u>4,766</u>	<u>4,891</u>	<u>81,595</u>	<u>541,96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625</u>	<u>521,694</u>	<u>30,156</u>	<u>10,178</u>	<u>84,118</u>	<u>840,77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358</u>	<u>521,750</u>	<u>41,479</u>	<u>16,736</u>	<u>111,855</u>	<u>894,17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9,011</u>	<u>456,214</u>	<u>35,349</u>	<u>13,385</u>	<u>99,974</u>	<u>803,933</u>

18. 預付土地租金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346,594</u>	<u>137,364</u>	<u>132,444</u>	<u>129,984</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9,785	4,920	4,920	4,920
非流動資產	<u>336,809</u>	<u>132,444</u>	<u>127,524</u>	<u>125,064</u>
	<u>346,594</u>	<u>137,364</u>	<u>132,444</u>	<u>129,984</u>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142,285</u>	<u>137,364</u>	<u>132,444</u>	<u>129,984</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4,920	4,920	4,920	4,920
非流動資產	<u>137,365</u>	<u>132,444</u>	<u>127,524</u>	<u>125,064</u>
	<u>142,285</u>	<u>137,364</u>	<u>132,444</u>	<u>129,984</u>

19. 存貨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472	80,600	139,912	32,238
在製品／半成品	30,410	96,898	60,630	30,282
製成品	<u>236,225</u>	<u>150,685</u>	<u>173,523</u>	<u>228,712</u>
撥備	363,107 (1,066)	328,183 (1,242)	374,065 (5,989)	291,232 -
	<u>362,041</u>	<u>326,941</u>	<u>368,076</u>	<u>291,232</u>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177	80,620	139,912	32,238
在製品／半成品	10,157	96,898	66,116	28,906
製成品	28,384	45,760	47,382	75,951
	85,718	223,278	253,410	137,095
撥備	—	(1,242)	—	—
	<u>85,718</u>	<u>222,036</u>	<u>253,410</u>	<u>137,095</u>

所有存貨(不包括已全額撥備但無賬面值者)乃按成本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330,292	392,723	157,951	1,012,907
應收票據	(b)	367,583	854,395	1,210,516	1,562,863
		<u>697,875</u>	<u>1,247,118</u>	<u>1,368,467</u>	<u>2,575,770</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493	131,181	96,387	78,598
其他可收回稅款		—	—	67,727	34,23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c)	128,313	225,713	—	2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1,456	50,090	407,983	481,8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c)	551,511	127,816	353,370	132,90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631,730	—	—
		<u>1,071,773</u>	<u>1,166,530</u>	<u>925,467</u>	<u>727,785</u>
		<u>1,769,648</u>	<u>2,413,648</u>	<u>2,293,934</u>	<u>3,303,555</u>

浙江合營企業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272,283	365,009	38,181	707,316
應收票據	(b)	786	324,946	779,539	790,519
		<u>273,069</u>	<u>689,955</u>	<u>817,720</u>	<u>1,497,83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3	108,294	62,966	11,124
其他可收回稅款		–	–	–	14,0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	–	395,690	352,4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c)	10,679	127,791	350,541	81,2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	–	8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304,663	–	–
		<u>58,662</u>	<u>540,748</u>	<u>809,282</u>	<u>458,901</u>
		<u><u>331,731</u></u>	<u><u>1,230,703</u></u>	<u><u>1,627,002</u></u>	<u><u>1,956,736</u></u>

(a) 貿易應收款項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83,835	40,034	148,101	356,99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433	25,38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024	327,301	9,850	654,4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1,479
	<u>330,292</u>	<u>392,723</u>	<u>157,951</u>	<u>1,012,907</u>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544	8,207	17,585	14,96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434	25,38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445	325,304	9,850	652,9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1,4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860	6,110	10,746	37,960
	<u>272,283</u>	<u>365,009</u>	<u>38,181</u>	<u>707,316</u>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5,166	380,351	146,142	519,376
61至90日	25,124	5,745	1,840	355,885
91至120日	8,411	4,284	7,610	45,592
121至365日	38,186	745	2,062	88,202
超過365日	13,405	1,598	297	3,852
	<u>330,292</u>	<u>392,723</u>	<u>157,951</u>	<u>1,012,907</u>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1,076	360,935	37,762	283,227
61至90日	16,484	2,444	272	315,135
91至120日	182	-	138	41,395
121至365日	14,541	31	9	67,556
超過365日	-	1,599	-	3
	<u>272,283</u>	<u>365,009</u>	<u>38,181</u>	<u>707,316</u>

賬齡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於多名最近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欠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貿易債務人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有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結算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有關期間內，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4所呈報，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應收票據	640,000	1,470,659	580,000	757,000

(c)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管理之若干單位基金之權益。有關投資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898,844	908,282	53,962	83,0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047	167,752	18,373	3,00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9,604	8,695	40,11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3,739	18,313	20,538	138,018
	<u>1,167,234</u>	<u>1,103,042</u>	<u>132,983</u>	<u>224,043</u>
應付票據	<u>100,000</u>	<u>400,000</u>	<u>390,000</u>	<u>331,08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1,766	51,821	49,114	32,542
預收款項	195,544	381,454	605,911	1,059,260
其他應付款項	206,211	88,300	84,875	64,559
其他應繳稅款	1,861	16,54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38,758	360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a) 307	36	–	9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14,727	33,620	109,873	2,3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a) 1,320	–	–	49,004
	<u>460,494</u>	<u>572,134</u>	<u>849,773</u>	<u>1,208,679</u>
	<u><u>1,727,728</u></u>	<u><u>2,075,176</u></u>	<u><u>1,372,756</u></u>	<u><u>1,763,809</u></u>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7,228	852,076	52,540	70,9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90	35,077	7,365	2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143	18,313	20,538	15,089
	<u>298,361</u>	<u>905,466</u>	<u>80,443</u>	<u>86,262</u>
應付票據	–	120,000	160,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501	3,927	5,089	2,207
預收款項	99	19	43	337
其他應付款項	62,892	52,895	57,336	31,9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a) –	360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a) –	–	–	3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9,800	31,587	162,372	13,8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a) 1,320	–	–	1,114
	<u>74,612</u>	<u>88,788</u>	<u>224,840</u>	<u>49,826</u>
	<u>372,973</u>	<u>1,114,254</u>	<u>465,283</u>	<u>216,088</u>

下表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42,590	916,190	106,517	190,831
61至90日	125,122	80,512	1,768	4,934
91至120日	98,046	73,294	10,848	2,273
121至365日	113,290	24,439	4,697	16,599
超過365日	88,186	8,607	9,153	9,406
	<u>1,167,234</u>	<u>1,103,042</u>	<u>132,983</u>	<u>224,043</u>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01,019	720,084	55,322	60,438
61至90日	65,443	80,512	632	154
91至120日	24,165	73,185	10,848	190
121至365日	7,734	24,273	4,584	16,084
超過365日	-	7,412	9,057	9,396
	<u>298,361</u>	<u>905,466</u>	<u>80,443</u>	<u>86,262</u>

(a)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關連方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保修費用撥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保修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追加撥備	10,597
已用金額	(9,11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u>1,6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
追加撥備	65,725
已用金額	<u>(58,99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2
追加撥備	81,366
已用金額	<u>(89,67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
追加撥備	46,697
已用金額	<u>(47,00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89</u>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清償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保修單下其於結算日已售產品之債務所需之淨支出之最佳估計，計量及確認保修成本。該估計已參照歷史統計數據作出。

預期大部分支出將於銷售日期後一年內產生。

24. 銀行借貸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應收票據	640,000	1,470,659	580,000	757,0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	27,000	82,000	510,140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80,000	100,000	168,000	50,000
	<u>920,000</u>	<u>1,597,659</u>	<u>830,000</u>	<u>1,317,140</u>
實際年利率	<u>5.84%-6.55%</u>	<u>5.52%-5.58%</u>	<u>4.5%-6.3%</u>	<u>5.32%-6.39%</u>
即期部分	920,000	1,597,659	760,000	1,210,000
非即期部分	-	-	70,000	107,140
	<u>920,000</u>	<u>1,597,659</u>	<u>830,000</u>	<u>1,317,140</u>
償還：				
一年內	920,000	1,597,659	760,000	1,210,000
兩年至五年	-	-	70,000	107,140
	<u>920,000</u>	<u>1,597,659</u>	<u>830,000</u>	<u>1,317,140</u>

浙江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應收票據	-	360,010	580,000	757,0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70,000	350,140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	40,000	100,000	50,000
	<u>-</u>	<u>400,010</u>	<u>750,000</u>	<u>1,157,140</u>
實際年利率	<u>-</u>	<u>5.52%</u>	<u>5.3%-6.14%</u>	<u>5.32%-6.39%</u>
即期部分	-	400,010	680,000	1,050,000
非即期部分	-	-	70,000	107,140
	<u>-</u>	<u>400,010</u>	<u>750,000</u>	<u>1,157,140</u>
償還：				
一年內	-	400,010	680,000	1,050,000
兩年至五年	-	-	70,000	107,140
	<u>-</u>	<u>400,010</u>	<u>750,000</u>	<u>1,157,140</u>

誠如附註31所詳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而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乃由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聯屬公司作擔保。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指從最終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乃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款項已透過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轉讓債務而獲清償。

26. 繳足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03	684,891
股權持有人注資	<u>148,205</u>	<u>1,171,4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231,008</u></u>	<u><u>1,856,332</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經股權持有人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注資現金93,463,000美元而增至176,266,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經股權持有人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注資現金54,742,000美元而進一步增至231,008,000美元。

27. 儲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儲備包括：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a)	689	23,776	80,461	91,467
資本公積	(b)	-	81,357	81,357	132,068
未分配利潤	(c)	<u>352,910</u>	<u>409,033</u>	<u>314,902</u>	<u>30,565</u>
		<u><u>353,599</u></u>	<u><u>514,166</u></u>	<u><u>476,720</u></u>	<u><u>254,100</u></u>

有關上述儲備之變動，詳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浙江合營企業之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52,914	152,914
本年度溢利	—	—	193,206	193,2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6,120	346,120
本年度溢利	—	—	313,168	313,168
已宣派股息	—	—	(127,683)	(127,683)
轉撥	—	22,937	(22,937)	—
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	12,950	—	—	12,9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0	22,937	508,668	544,555
本年度溢利	—	—	516,717	516,717
已宣派股息	—	—	(521,256)	(521,256)
轉撥	—	53,601	(53,60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0	76,538	450,528	540,016
本期間溢利	—	—	100,289	100,289
已宣派股息	—	—	(384,246)	(384,246)
轉撥	—	11,005	(11,005)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950</u>	<u>87,543</u>	<u>155,566</u>	<u>256,059</u>

(a) 法定公積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外資企業之規定，浙江合營企業須保留若干法定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與獎勵基金。法定公積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法定純利中劃撥，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並錄作股東權益之一個組成部分，其用途受到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劃撥員工福利與獎勵基金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浙江合營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及5%至10%之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後毋須再撥入法定盈餘公積。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之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根據財政部發出《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計提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之結餘將轉作法定盈餘公積。須於向股權擁有人派息之前向該等基金撥款。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已收／已付代價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向／從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

(c) 未分配利潤

誠如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為分派股息，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可分派溢利乃基於其稅後溢利及上述轉入儲備釐定。該等溢利或會有異於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處理者。

28. 遞延稅項

由下列方面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609	5,341	16,052	3,152
稅項虧損	—	20,860	2,499	2,499
	<u>4,609</u>	<u>26,201</u>	<u>18,551</u>	<u>5,651</u>
於結算日	<u>4,609</u>	<u>26,201</u>	<u>18,551</u>	<u>5,651</u>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項目確認，因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內部公司日後不太可能出現可動用其中利益之應課稅溢利。

未確認臨時差額並無根據現時法規屆滿，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按以下期限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20,860	—	—
二零一一年	—	—	2,499	2,499
	<u>—</u>	<u>20,860</u>	<u>2,499</u>	<u>2,499</u>

29. 退休福利義務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各地方政府分別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浙江合營企業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惟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供款。

就有關期間而言，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作出及已扣除綜合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披露於附註9(b)。

30.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89,515</u>	<u>80,439</u>	<u>89,130</u>	<u>8,259</u>

(b) 租賃承諾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處物業，初步期限主要介乎一至兩年左右，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期。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6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6	-
五年以上	-	-	-	-
	<u>-</u>	<u>-</u>	<u>22</u>	<u>-</u>

31. 資產抵押

已抵押下列賬面值之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土地使用權	103,727	168,084	53,227	55,814
樓宇	146,330	215,982	93,911	74,142
設備	—	—	81,777	74,717
	<u>250,057</u>	<u>384,066</u>	<u>228,915</u>	<u>204,673</u>
為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土地使用權	55,895	—	—	—
樓宇	41,222	—	—	—
	<u>97,117</u>	<u>—</u>	<u>—</u>	<u>—</u>
為直接控股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土地使用權	—	—	78,132	73,845
樓宇	—	—	123,411	124,367
	<u>—</u>	<u>—</u>	<u>201,543</u>	<u>198,212</u>
	<u>347,174</u>	<u>384,066</u>	<u>430,458</u>	<u>402,885</u>

32.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中別處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交易

與直接控股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轎車	(97,482)	-	(31,071)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	-	-	(30,641)	(366)
購買汽車零部件	3,099	11	12,924	-	21,105
加工費用	22,379	48,421	82,063	60,287	14,313
分包及索償收入	(31,118)	(47,053)	(378)	-	(29,794)
模具額外成本	-	-	37,385	-	-
添置固定資產	-	-	197,901	-	354

與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轎車	(5,074)	-	-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52,569)	(192,806)	(47,305)	(29,358)	(231,481)
購買轎車	-	1,564,523	-	-	-
購買汽車相關零部件	10,782	15,680	44,275	23,576	44,087
已付保修成本	-	322	-	4,042	324
購買技術發展項目	-	-	-	-	25,023
模具額外成本	-	39,402	-	-	-
分包及索償收入	(33,980)	(82,363)	(70,412)	(34,107)	(122,186)
收購／(出售)固定資產	-	195,358	(158,863)	(223)	75,622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上述交易亦指聯營公司交易。

與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轎車	(200,935)	-	-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99,171)	-	(11,136)	(4,433)	(10,038)
購買轎車	52,966	86,141	-	-	1,254,112
購買汽車相關零部件	569,002	303,306	3,403,442	1,356,650	1,328,510
償付已收保修成本	-	(66,439)	(95,966)	(5,803)	(36,565)
模具額外成本	-	-	7,212	494	11,819
分包及索償收入	(14,519)	(23,461)	(2,622)	(40,137)	(61,531)
收購固定資產	-	-	(52,128)	-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權持有人吸納及承擔，而不得從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尋求任何補償。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中別處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浙江合營企業集團還於中國從其最終控股公司收購浙江豪情集團(定義見附註34)，總代價為人民幣478,710,000元，以抵銷本期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款之方式結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浙江合營企業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其於浙江豪情集團(定義見附註34)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9,193,000元，以抵銷本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之方式結清。

除上述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收購及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

34. 收購及出售浙江豪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從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浙江豪情(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統稱「浙江豪情集團」)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8,710,000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轎車

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之合併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緊接收購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合併賬面值相同，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686
預付土地租金	206,299
其他投資	3,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7
存貨	121,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3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449)
應繳稅款	(10,558)
非流動負債	(106,823)
	<u>357,034</u>
少數股東權益	(35,88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157,563</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總代價	<u><u>478,710</u></u>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之現金淨額	<u><u>105,216</u></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浙江豪情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9,193,000元。浙江豪情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302
預付土地租金	195,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80
存貨	170,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8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31
抵押存款	88,795
非流動負債	(107,324)
短期銀行貸款	(180,000)
應繳稅款	(21,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9,559)
	<u>322,814</u>
少數股東權益	(32,499)
出售附屬公司時收回之商譽(附註14)	157,5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資本公積計入為 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	<u>61,315</u>
總代價，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撥付	<u><u>509,193</u></u>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6,531</u></u>

35. 附屬公司

(a) 於結算日，浙江合營企業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浙江合營企業 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美人豹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	在中國營銷及 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90%	—	在中國營銷及 銷售轎車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	在中國營銷及 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4.5%	出口轎車到國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上海國邦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74.5%	在中國營銷及 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零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530,000,000元	90%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轎車
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9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b) 收購除浙江豪情集團外其他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浙江合營企業從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其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於收購日期，其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緊接收購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合併賬面值相同，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4	1,325	15,406	-	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70	-	-	-
其他投資	-	8,000	-	-	-
存貨	57,259	-	381	3,6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1,006	541,221	61,718	14,038	12,018
抵押存款	160,000	160,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62	27,976	10,892	83	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241)	(703,902)	(50,260)	(7,898)	(2,919)
應繳所得稅	(3,699)	(4,072)	(397)	-	-
短期銀行借貸	(60,000)	(30,000)	-	-	-
	3,411	4,318	37,740	9,871	10,129
少數股東權益	(341)	(432)	(9,623)	(987)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公允值超出成本之金額)	26,207	(3,886)*	(13,117)*	116	(129)
總代價，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撥付	29,277	-	15,000	9,000	10,000
從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淨額	52,862	27,976	10,892	83	195

* 於資本公積計入為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

自各收購發生期間內之收購日至結算日，所購業務已向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績作出下列供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u>	<u>—</u>	<u>4,644</u>	<u>—</u>	<u>—</u>
溢利(虧損)	<u>(484)</u>	<u>25,701</u>	<u>(2,370)</u>	<u>—</u>	<u>(24)</u>

倘於有關期間內實施之收購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績應為：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967,508</u>	<u>4,047,418</u>	<u>5,217,265</u>	<u>2,672,403</u>	<u>2,979,006</u>
溢利(虧損)	<u>199,596</u>	<u>230,305</u>	<u>486,543</u>	<u>281,536</u>	<u>111,900</u>

備考資料僅供用作說明用途，而未必表明倘於各收購發生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收購則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本應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打算預測日後業務。

上述已確認商譽中含有若干無形資產不可從被收購公司個別分開及可靠地計量。該結餘中所含資產包括經銷網絡及從事研發汽車製造技術之組合勞動力。

(c) 出售除浙江豪情集團外其他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浙江合營企業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其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出售日期，其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緊接出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合併賬面值相同，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40)
應收所得稅	774
	<u>(41,711)</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於資本公積計入 為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	<u>50,711</u>
總代價，以抵銷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撥付	<u>9,0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3,498</u>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貴公司股東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on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3633億元從浙江吉利美日收購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中餘下44.19%權益。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代價人民幣9.3633億元乃由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參考浙江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44.19%應佔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日後財務報表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內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 經營業績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8,5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00,100,000元。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1,967,5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02,5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500,000元及擔保收入約人民幣29,9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0,200,000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55,6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1,082,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6,6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1,769,6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2,000,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245,600,000元之有抵押存款及約人民幣131,2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為約人民幣1,727,7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20,000,000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約人民幣443,300,000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038,500,000元。年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4，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計算之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72%。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7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146,3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另外，約人民幣55,9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41,2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約人民幣245,600,000元之存款已由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抵押予銀行。

(d) 外匯管理

所有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收購於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自由艦」(「FC」)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89,5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5,182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經營業績**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9,1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04,600,000元。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4,047,4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522,7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9,7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400,000元、補助收入約人民幣40,100,000元及擔保收入約人民幣71,8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2,100,000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249,6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46,9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861,5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7,4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413,6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6,900,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664,500,000元之有抵押存款及約人民幣332,5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為約人民幣2,075,2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人民幣1,597,700,000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199,100,000元。年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1，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69%。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1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216,0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約人民幣664,500,000元之存款已由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抵押予銀行。

(d) 外匯管理

所有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收購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收購於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出售於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吉利金剛」(「LG-1」)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80,4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6,936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經營業績**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3,1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86,500,000元。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5,212,6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807,4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2,7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700,000元、補助收入約人民幣125,900,000元及擔保收入約人民幣13,7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2,600,000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250,5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94,6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與零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918,7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2,4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293,9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8,100,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242,800,000元之有抵押存款及約人民幣613,8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1,372,8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60,000,000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約人民幣70,000,000元之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333,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經股權持有人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注資現金93,463,000美元而增加至176,266,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經股權持有人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注資現金54,742,000美元而進一步增加至231,008,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6，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36%。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股權持有人注資所致。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2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93,900,000元之樓宇及約人民幣81,800,000元之設備已作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另外，約人民幣78,1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123,4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浙江吉利美日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約人民幣242,800,000元之存款已由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抵押予銀行。

(d) 外匯管理

所有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近來人民幣兌各種外幣日漸升值，令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以人民幣購置國外製造並以外幣付款之設備時稍為便宜，從而稍為改善其經營業績。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收購於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吉利遠景」(「FC-1」)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89,1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7,285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經營業績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10,400,000元，期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2,100,000元。期內，營業額約人民幣2,979,0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52,2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主要包括期內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000,000元、補助收入約人民幣45,200,000元、培訓收入約人民幣13,500,000元及擔保收入約人民幣8,2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1,200,000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148,7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53,8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與零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於期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827,8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3,303,6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1,200,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191,700,000元之有抵押存款及約人民幣549,4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1,763,8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10,000,000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約人民幣107,100,000元之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110,400,000元。期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7，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52%。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5,8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74,100,000元之樓宇及約人民幣74,700,000元之設備已作為浙江合營企業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另外，約人民幣73,8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124,3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浙江吉利美日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約人民幣191,700,000元之存款已由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抵押予銀行。

(d) 外匯管理

所有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近來人民幣兌各種外幣日漸升值，令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以人民幣購置國外製造並以外幣付款之設備稍為便宜，從而改善其經營業績。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收購於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出售於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FC-2」及「FC-3」新系列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8,3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3,326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44.19%額外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於本報告日期，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有下列附屬公司，均屬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直接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在中國研究及 開發轎車及 相關之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建中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審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旗下之所有其他公司毋須進行法定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隨附財務資料已基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通函之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所選取之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均摘錄自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同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惟另

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鑑於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水平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提出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581,899	1,255,611	1,369,803	761,377	651,124
銷售成本		(526,099)	(1,035,164)	(1,169,921)	(631,742)	(591,743)
毛利		55,800	220,447	199,882	129,635	59,381
其他收入	7	6,291	11,213	43,726	16,128	34,756
分銷及銷售費用		(8,213)	(91,990)	(106,531)	(53,352)	(47,789)
行政費用		(30,694)	(67,840)	(81,599)	(40,827)	(33,165)
財務費用	8	(5,383)	(139)	(8,099)	(2,745)	(7,060)
稅前溢利		17,801	71,691	47,379	48,839	6,123
稅項	10	(88)	(4,283)	(11,228)	(6,940)	(3,757)
本年度／期間溢利	8	<u>17,713</u>	<u>67,408</u>	<u>36,151</u>	<u>41,899</u>	<u>2,366</u>
歸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	18,683	65,753	35,869	41,509	1,676
少數股東權益		(970)	1,655	282	390	690
		<u>17,713</u>	<u>67,408</u>	<u>36,151</u>	<u>41,899</u>	<u>2,366</u>
股息	11	<u>-</u>	<u>1,041</u>	<u>119,164</u>	<u>119,164</u>	<u>47,2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23,635	23,635	23,635	22,945
無形資產	15	81,300	72,187	64,015	6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4,554	367,517	703,754	762,616
預付土地租金	17	56,209	54,195	293,956	292,566
長期投資	18	—	2,000	2,00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698	519,534	1,087,360	1,141,3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5,235	84,520	206,006	183,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5,384	360,274	133,990	326,090
預付土地租金	17	2,014	2,014	11,122	11,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8	172,613	104,183	93,105
流動資產總值		369,121	619,421	455,301	614,2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69,437	549,384	449,941	593,297
保修費用撥備	22	1,238	6,858	1,038	1,173
稅項		—	3,644	1,248	1,660
短期銀行借貸	23	—	30,000	200,000	310,000
應付股息		—	—	43,904	46,018
流動負債總額		370,675	589,886	696,131	952,1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54)	29,535	(240,830)	(337,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144	549,069	846,530	803,406
權益					
繳足股本	25	427,603	427,603	808,077	808,077
儲備	26	20,137	118,007	34,712	(8,089)
歸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47,740	545,610	842,789	799,988
少數股東權益		404	3,459	3,741	3,418
權益總額		448,144	549,069	846,530	803,406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36,000	—	—	—
		484,144	549,069	846,530	803,406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36,000	48,600	48,600	39,600
無形資產	15	80,250	71,297	62,292	57,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9,908	317,280	642,036	694,278
預付土地租金	17	56,209	54,195	288,244	287,206
長期投資	18	–	1,000	1,000	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2,367</u>	<u>492,372</u>	<u>1,042,172</u>	<u>1,079,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155	78,578	159,670	91,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6,024	234,562	86,695	311,633
預付土地租金	17	2,014	2,014	11,122	11,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05	137,466	97,160	72,020
流動資產總值		<u>284,198</u>	<u>452,620</u>	<u>354,647</u>	<u>486,4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9,512	369,582	268,723	349,093
保修費用撥備	22	1,238	4,330	–	–
稅項		–	–	1,248	1,633
短期銀行借貸	23	–	30,000	200,000	310,000
應付股息		–	–	43,904	46,018
流動負債總額		<u>250,750</u>	<u>403,912</u>	<u>513,875</u>	<u>706,7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3,448</u>	<u>48,708</u>	<u>(159,228)</u>	<u>(220,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5,815</u>	<u>541,080</u>	<u>882,944</u>	<u>859,624</u>
權益					
繳足股本	25	427,603	427,603	808,077	808,077
儲備	26	32,212	113,477	74,867	51,547
權益總額		<u>459,815</u>	<u>541,080</u>	<u>882,944</u>	<u>859,62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36,000	–	–	–
		<u>495,815</u>	<u>541,080</u>	<u>882,944</u>	<u>859,6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7,603	-	-	1,454	429,057	-	429,057	
本年度溢利	-	-	-	18,683	18,683	(970)	17,71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1,374	1,3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03	-	-	20,137	447,740	404	448,144	
本年度溢利	-	-	-	65,753	65,753	1,655	67,408	
已宣派股息	-	-	-	(1,041)	(1,041)	-	(1,041)	
轉撥 注資	-	218	-	(218)	-	-	-	
視作股權持有人 注資(附註)	-	-	-	-	-	1,400	1,400	
	-	-	33,158	-	33,158	-	33,1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03	218	33,158	84,631	545,610	3,459	549,069	
本年度溢利	-	-	-	35,869	35,869	282	36,151	
已宣派股息	-	-	-	(119,164)	(119,164)	-	(119,164)	
轉撥 注資	-	9,048	-	(9,048)	-	-	-	
	380,474	-	-	-	380,474	-	380,4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077</u>	<u>9,266</u>	<u>33,158</u>	<u>(7,712)</u>	<u>842,789</u>	<u>3,741</u>	<u>846,53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7,603	218	33,158	84,631	545,610	3,459	549,069	
本期間溢利	-	-	-	41,509	41,509	390	41,899	
已宣派股息	-	-	-	(119,164)	(119,164)	-	(119,164)	
轉撥	-	9,048	-	(9,04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427,603</u>	<u>9,266</u>	<u>33,158</u>	<u>(2,072)</u>	<u>467,955</u>	<u>3,849</u>	<u>471,804</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808,077	9,266	33,158	(7,712)	842,789	3,741	846,530	
本期間溢利	-	-	-	1,676	1,676	690	2,366	
已宣派股息	-	-	-	(47,242)	(47,242)	-	(47,242)	
轉撥	-	2,294	-	(2,294)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806)	-	(806)	(1,013)	(1,819)	
視作股權持有人 注資(附註)	-	-	3,571	-	3,571	-	3,57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808,077</u>	<u>11,560</u>	<u>35,923</u>	<u>(55,572)</u>	<u>799,988</u>	<u>3,418</u>	<u>803,406</u>	

附註：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主要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資產淨值之已收代價與其公允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稅前溢利	17,801	71,691	47,379	48,839	6,123
攤銷無形資產	9,230	9,273	9,323	4,646	4,858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2,014	2,014	2,014	1,007	3,608
壞賬撇銷	1,423	(678)	598	-	-
折舊	15,006	26,646	33,771	14,552	19,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582	76	-	151
利息費用	5,383	139	8,099	2,745	7,060
利息收入	(404)	(1,941)	(1,627)	(921)	(45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289	715	(121,486)	(102,459)	22,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87	(154,212)	(8,732)	173,095	(204,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48)	179,947	(99,443)	(83,206)	155,275
保修費用撥備	671	5,620	(5,820)	(3,172)	13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58,552	139,796	(135,848)	55,126	14,974
已付利息	(5,383)	(139)	(8,099)	(2,745)	(7,060)
已收利息	404	1,941	1,627	921	453
已繳稅款	(88)	(639)	(13,624)	(8,221)	(3,345)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485	140,959	(155,944)	45,081	5,02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97)	(87,286)	(370,113)	(122,304)	(80,140)
購入無形資產	(164)	(160)	(1,151)	-	(2,067)
購入長期投資	-	(2,000)	-	-	-
購入土地使用權	-	-	(16,465)	-	(2,52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之 現金淨額	33 2,37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7,095	29	9	3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	-	-	-	(1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690)	(72,351)	(387,700)	(122,295)	(84,54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合營方注資	-	1,400	-	-	-
已付股息	-	(1,041)	(75,260)	(75,260)	(45,128)
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	-	33,158	-	-	3,571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	30,000	200,000	86,717	110,000
新增資本	-	-	380,474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30,000)	-	-
償還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97,832)	(36,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7,832)	27,517	475,214	11,457	68,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01,037)	96,125	(68,430)	(65,757)	(11,078)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77,525	76,488	172,613	172,613	104,183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8	172,613	104,183	106,856	93,105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根據中外合營企業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楓涇工業園區。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母公司為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認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為編製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了呈報財務資料，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除非另有訂明則另作別論。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情況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損益，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於收購日期，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估後，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所有維修及保修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計提折舊撥備,以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減值:

樓宇	10-30年
廠房及機械	5-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10年
模具	7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費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實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初步確認之日起以直線法在各權利期間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訂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或釐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將估計最小一組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回撥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按交易日基準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隨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上之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餘成本。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本類別或並無列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其價值變化則於獨立權益組成部分予以確認，至資產已出售、收取或另行出售，或至資產釐定為減值為止，其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則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待售金融資產，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以成本入賬之待售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致之其他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入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同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

技術開發項目之銷售收入於項目完成後履行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惟在業務合併中則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直接有關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所需年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綜合收益表。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對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詳見附註28。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撥備

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於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倘貨幣之時間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則作出撥備之款額乃預期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預期該撥備可獲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獲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修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保修確認撥備。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24個月或6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修服務。在保修期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向維修站支付保修所涵蓋之部件及人工支出。

保修責任之成本是當銷售確認時累計，並按估計完成所有責任之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用於估計保修費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受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控制或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 (ii) 該方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由其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計劃將來從該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資產減值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每年最少一次或當存在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存貨撥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存貨之狀況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計提撥備。

呆壞賬撥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保修費用撥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經考慮其近期之提供保修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轎車及相關零件授出之保修作出撥備。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近期之提供保修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就過去銷售而將會接獲之保修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期間之盈虧。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2。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長期投資及短期銀行借貸。就如何減低來自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貨幣風險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金融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額就金融負債總額而言不屬重大。近來人民幣兌各種外幣日漸升值，令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以人民幣購置國外製造並以外幣付款之設備時稍為便宜，從而稍為改善其經營業績。

利率風險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借貸(詳見附註23)有關。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所承擔之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相聯之風險。

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各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責任，則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關連方及各種不同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附註20所詳述之集團公司。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將審查新第三方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且一般會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對客戶設定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之賒銷限額，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款項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票據)進行交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銀行，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對任何單個金融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

金融工具之分類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	-	2,000	2,000	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104	330,926	95,683	339,0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8	172,613	104,183	93,105
	<u>261,592</u>	<u>503,539</u>	<u>199,866</u>	<u>432,199</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887	445,526	393,334	490,223
短期銀行借貸	-	30,000	200,000	310,000
	<u>365,887</u>	<u>475,526</u>	<u>593,334</u>	<u>800,223</u>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8,000,000元，包括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10,000,000元。因此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續借銀行借貸及預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額管理該風險。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下表詳列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如有)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表示於各結算日未載入金融負債賬面值但出現在到期期限分析中之有關工具應佔利息部分之可能日後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329,887	–	36,000	–	365,887
		<u>329,887</u>	<u>–</u>	<u>36,000</u>	<u>–</u>	<u>365,88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445,526	–	–	–	445,526
定息工具	5.58	–	31,670	–	(1,670)	30,000
		<u>445,526</u>	<u>31,670</u>	<u>–</u>	<u>(1,670)</u>	<u>475,52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393,334	–	–	–	393,334
定息工具	5.99	5,985	202,333	–	(8,318)	200,000
		<u>399,319</u>	<u>202,333</u>	<u>–</u>	<u>(8,318)</u>	<u>593,33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超過360日	調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490,223	–	–	–	490,223
定息工具	6.07	263,850	50,758	–	(4,608)	310,000
		<u>754,073</u>	<u>50,758</u>	<u>–</u>	<u>(4,608)</u>	<u>800,223</u>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及利率等可見之市場變量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之風險。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上述計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之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利率風險。風險價值是量度風險之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之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及匯率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之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化。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計息借貸到期期限不足一年,而模擬中國利率歷史波動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利率風險之風險價值及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b) 資金風險管理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可能會調整已付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有關期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40%至50%之間。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405,437	579,384	649,941	903,363
減: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8)	(172,613)	(104,183)	(93,105)
債務淨額	<u>328,949</u>	<u>406,771</u>	<u>545,758</u>	<u>810,258</u>
權益總額	<u>448,144</u>	<u>549,069</u>	<u>846,530</u>	<u>803,406</u>
總資本	<u><u>777,093</u></u>	<u><u>955,840</u></u>	<u><u>1,392,288</u></u>	<u><u>1,613,664</u></u>
資本負債比率	<u>42%</u>	<u>43%</u>	<u>39%</u>	<u>50%</u>

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度內下降主要因股權持有人注資所致。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所得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轎車	522,808	1,184,039	1,256,066	594,863	524,380
銷售汽車零部件	59,091	71,572	113,737	166,514	126,744
	<u>581,899</u>	<u>1,255,611</u>	<u>1,369,803</u>	<u>761,377</u>	<u>651,124</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此業務代表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交易溢利，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4	1,941	1,627	921	453
出售技術開發項目收益	-	-	9,976	9,976	-
服務收入	-	-	-	-	7,500
政府補助收入	102	5,840	29,220	3,840	20,819
雜項收入	5,785	3,432	2,903	1,391	5,984
	<u>6,291</u>	<u>11,213</u>	<u>43,726</u>	<u>16,128</u>	<u>34,756</u>

8. 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短期銀行借貸	-	11	5,371	655	7,060
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	128	1,802	2,090	-
其他貸款	5,383	-	926	-	-
	<u>5,383</u>	<u>139</u>	<u>8,099</u>	<u>2,745</u>	<u>7,060</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2,309	102,943	74,688	38,127	25,906
社保成本	1,870	3,708	6,759	2,221	4,768
	<u>24,179</u>	<u>106,651</u>	<u>81,447</u>	<u>40,348</u>	<u>30,674</u>

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其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65	3,907	1,530	791	823
社保成本	88	110	78	31	36
	<u>1,853</u>	<u>4,017</u>	<u>1,608</u>	<u>822</u>	<u>859</u>

於有關期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526,099	1,035,164	1,169,921	631,742	591,743
核數師酬金	-	88	1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6	26,646	33,771	14,552	19,905
攤銷：					
- 無形資產，					
包含於銷售成本	9,230	9,273	9,323	4,646	4,858
- 預付土地租金	2,014	2,014	2,014	1,007	3,608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	-	-	61	35
研發成本	2,649	4,908	8,390	3,402	4,851
壞賬撇銷(收回)	1,423	(678)	5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582	76	-	151
	<u>-</u>	<u>582</u>	<u>76</u>	<u>-</u>	<u>151</u>

9.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758,000元、人民幣82,025,000元及人民幣82,50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4,86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920,000元，已記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之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283	11,115	6,827	3,757
於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	88	-	113	113	-
	<u>88</u>	<u>-</u>	<u>113</u>	<u>113</u>	<u>-</u>
	<u>88</u>	<u>4,283</u>	<u>11,228</u>	<u>6,940</u>	<u>3,757</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豁免繳付27%之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分別須按30%及3%之標準稅率，基於彼等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適用法例申報於其各自之財務報表之應課稅收入，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採用之稅率應為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故適用稅率變化將影響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概無影響財務狀況或業績。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將於上述具體措施及其他相關規例宣佈後，進一步評價新所得稅法對集團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有關期間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7,801	71,691	47,379	48,839	6,123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874	23,657	15,635	16,116	2,020
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10,057)	(19,716)	(9,856)	(8,738)	(6,60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	4,692	9,881	7,592	4,64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7)	(704)	(5,233)	(3,651)	(2,247)
未確認臨時差額	4,560	1,093	(4,320)	(4,492)	9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5,008	-	5,008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739)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	-	113	113	-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88	4,283	11,228	6,940	3,75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33%/外資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7%。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向股權					
持有人分派之金額	-	1,041	119,164	119,164	47,242

12. 每股盈利

並未呈列每股盈利，因為該資料載入本報告中並無意義。

13. 商譽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附註33)	23,635
	<u>23,63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3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635
出售附屬公司	(690)
	<u>22,94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945</u>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誠如附註6所解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亦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內部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該商譽因內部管理而被監控。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減值可能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包含經管理層審批並推斷隨後年度為按劃一息率(與折現率相若)之最近期年度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預測。

由於利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超過商譽之賬面值，因此於上述各期間並無產生減值。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6,000</u>	<u>48,600</u>	<u>48,600</u>	<u>39,600</u>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15. 無形資產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轎車設計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000	–	90,000
添置	–	164	16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183	1,1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1,347	91,347
添置	–	160	1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1,507	91,507
添置	–	1,151	1,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2,658	92,658
添置	–	2,067	2,06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000</u>	<u>4,725</u>	<u>94,72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17	–	817
年內支出	8,933	297	9,2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	297	10,047
年內支出	9,000	273	9,2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50	570	19,320
年內支出	9,000	323	9,3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0	893	28,643
期內支出	4,500	358	4,8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2,250</u>	<u>1,251</u>	<u>33,50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250</u>	<u>1,050</u>	<u>81,3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50</u>	<u>937</u>	<u>72,18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250</u>	<u>1,765</u>	<u>64,01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7,750</u>	<u>3,474</u>	<u>61,224</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轎車設計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90,000 —	— 49	90,000 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49	90,0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49	90,04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0,000	49	90,04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817 8,933	— —	817 8,9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9,750 9,000	— 2	9,750 9,0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18,750 9,000	2 5	18,752 9,0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支出	27,750 4,500	7 3	27,757 4,5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2,250	10	32,2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50	—	80,2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50	47	71,2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50	42	62,29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7,750	39	57,789

(i) 轎車設計權指在與生產汽車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中所購之權利、業權及權益，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預期年限(通常為十年)內攤銷。

(ii) 軟件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餘下年期(通常為五年)內攤銷。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模具	傢具、 裝置、 辦公 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032	55,542	49,051	3,491	875	175,991
添置	28,618	7,300	4,915	1,686	116,378	158,89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770	-	1,755	1,213	5,738
轉撥	-	31,806	7,700	-	(39,506)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50	97,418	61,666	6,932	78,960	340,626
添置	2,306	10,988	593	7,539	65,860	87,286
出售	-	(8,197)	(10,056)	(426)	(765)	(19,444)
轉撥	51,026	63,370	3,963	2,783	(121,142)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82	163,579	56,166	16,828	22,913	408,468
添置	33,684	3,912	353	12,829	319,335	370,113
出售	-	(54)	-	(82)	(13)	(149)
轉撥	30,085	32,394	248	2,648	(65,375)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51	199,831	56,767	32,223	276,860	778,432
添置	-	429	-	2,572	77,139	80,140
出售	-	(882)	-	(1,080)	-	(1,962)
轉撥	550	3,254	-	19	(3,823)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3,301</u>	<u>202,632</u>	<u>56,767</u>	<u>33,734</u>	<u>350,176</u>	<u>856,610</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2	458	392	44	-	1,066
年內支出	2,496	6,127	5,093	1,290	-	15,0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	6,585	5,485	1,334	-	16,072
年內支出	4,698	14,348	5,621	1,979	-	26,646
出售	-	(199)	(1,457)	(111)	-	(1,76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6	20,734	9,649	3,202	-	40,951
年內支出	5,713	15,285	8,031	4,742	-	33,771
出售	-	(16)	-	(28)	-	(4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9	36,003	17,680	7,916	-	74,678
期內支出	3,503	9,533	3,855	3,014	-	19,905
出售	-	(265)	-	(324)	-	(58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582</u>	<u>45,271</u>	<u>21,535</u>	<u>10,606</u>	<u>-</u>	<u>93,99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82	90,833	56,181	5,598	78,960	324,55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16	142,845	46,517	13,626	22,913	367,5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672	163,828	39,087	24,307	276,860	703,75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6,719</u>	<u>157,361</u>	<u>35,232</u>	<u>23,128</u>	<u>350,176</u>	<u>762,616</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模具	傢具、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032	55,542	49,051	3,491	875	175,991
添置	2,600	6,474	4,915	1,271	113,248	128,508
轉撥	–	30,898	7,700	–	(38,598)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2	92,914	61,666	4,762	75,525	304,499
添置	2,306	7,305	593	3,827	54,537	68,568
出售	–	(8,197)	(10,056)	(250)	(646)	(19,149)
轉撥	49,998	63,370	3,963	2,783	(120,114)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36	155,392	56,166	11,122	9,302	353,918
添置	28,770	1,124	353	7,854	315,567	353,668
出售	–	(54)	–	(74)	–	(128)
轉撥	17,448	32,394	248	1,151	(51,241)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54	188,856	56,767	20,053	273,628	707,458
添置	–	239	–	1,514	67,521	69,274
出售	–	–	–	(412)	–	(412)
轉撥	–	3,143	–	19	(3,162)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8,154	192,238	56,767	21,174	337,987	776,32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2	458	392	44	–	1,066
年內支出	2,152	5,484	5,093	796	–	13,52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	5,942	5,485	840	–	14,591
年內支出	3,470	13,318	5,621	1,369	–	23,778
出售	–	(199)	(1,457)	(75)	–	(1,73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4	19,061	9,649	2,134	–	36,638
年內支出	3,916	14,413	8,031	2,468	–	28,828
出售	–	(16)	–	(28)	–	(4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0	33,458	17,680	4,574	–	65,422
期內支出	2,443	8,506	3,855	1,832	–	16,636
出售	–	–	–	(16)	–	(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153	41,964	21,535	6,390	–	82,0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08	86,972	56,181	3,922	75,525	289,90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42	136,331	46,517	8,988	9,302	317,2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4	155,398	39,087	15,479	273,628	642,03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6,001	150,274	35,232	14,784	337,987	694,278

17. 預付土地租金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58,223</u>	<u>56,209</u>	<u>305,078</u>	<u>303,998</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2,014	2,014	11,122	11,432
非流動資產	<u>56,209</u>	<u>54,195</u>	<u>293,956</u>	<u>292,566</u>
	<u>58,223</u>	<u>56,209</u>	<u>305,078</u>	<u>303,998</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58,223</u>	<u>56,209</u>	<u>299,366</u>	<u>298,422</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2,014	2,014	11,122	11,216
非流動資產	<u>56,209</u>	<u>54,195</u>	<u>288,244</u>	<u>287,206</u>
	<u>58,223</u>	<u>56,209</u>	<u>299,366</u>	<u>298,42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171,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乃於獲取土地使用權證過程中收取。

18.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私營企業在中國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待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估計公允值之範圍實屬重大，以致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該等在中國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及公開銷售市場，故並未披露公允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指收購成本。

19. 存貨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783	47,073	81,534	60,903
在製品	4,729	35,898	41,485	35,417
製成品	2,137	653	52,753	65,169
持作銷售之技術開發項目	34,363	2,424	31,762	23,615
	<u>86,012</u>	<u>86,048</u>	<u>207,534</u>	<u>185,104</u>
撥備	<u>(777)</u>	<u>(1,528)</u>	<u>(1,528)</u>	<u>(1,528)</u>
	<u><u>85,235</u></u>	<u><u>84,520</u></u>	<u><u>206,006</u></u>	<u><u>183,576</u></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203	41,784	69,941	42,682
在製品／半成品	4,729	35,898	41,485	35,417
製成品	-	-	49,772	15,055
持作銷售之技術開發項目	-	2,424	-	-
	<u>42,932</u>	<u>80,106</u>	<u>161,198</u>	<u>93,154</u>
撥備	<u>(777)</u>	<u>(1,528)</u>	<u>(1,528)</u>	<u>(1,528)</u>
	<u><u>42,155</u></u>	<u><u>78,578</u></u>	<u><u>159,670</u></u>	<u><u>91,626</u></u>

所有存貨(不包括已全額撥備但無賬面值者)乃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124,257	190,178	32,873	46,143
應收票據	(b)	18,142	64,412	35,886	239,718
		<u>142,399</u>	<u>254,590</u>	<u>68,759</u>	<u>285,861</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56	31,731	43,328	40,1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c)	4,190	61,55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33,439	12,403	21,903	40
		<u>62,985</u>	<u>105,684</u>	<u>65,231</u>	<u>40,229</u>
		<u>205,384</u>	<u>360,274</u>	<u>133,990</u>	<u>326,090</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119,443	132,082	19,682	61,179
應收票據	(b)	18,142	64,412	35,886	239,136
		<u>137,585</u>	<u>196,494</u>	<u>55,568</u>	<u>300,31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0	26,181	9,219	11,3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c)	10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	-	2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16,439	11,887	21,708	10
		<u>28,439</u>	<u>38,068</u>	<u>31,127</u>	<u>11,318</u>
		<u>166,024</u>	<u>234,562</u>	<u>86,695</u>	<u>311,633</u>

(a)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7,109	4,753	12,416	9,2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89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2,415	122,358	1,525	35,9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33	63,067	18,932	-
	<u>124,257</u>	<u>190,178</u>	<u>32,873</u>	<u>46,143</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	17	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55	9,456	11,208	24,27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2,415	109,784	1,52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73	12,842	6,932	35,977
	<u>119,443</u>	<u>132,082</u>	<u>19,682</u>	<u>61,179</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09,283	188,662	17,844	16,607
61至90日	12,803	198	431	9,577
91至120日	168	400	626	4,084
121至365日	2,003	918	12,844	15,875
超過365日	-	-	1,128	-
	<u>124,257</u>	<u>190,178</u>	<u>32,873</u>	<u>46,143</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06,770	132,082	19,682	23,413
61至90日	12,615	-	-	12,674
91至120日	58	-	-	11,819
121至365日	-	-	-	13,273
	<u>119,443</u>	<u>132,082</u>	<u>19,682</u>	<u>61,179</u>

所有賬齡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於多名最近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欠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貿易債務人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結算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有關期間內，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3所呈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應收票據	-	-	-	60,000

(c)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75,046	310,607	178,522	183,5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42,3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668	33,494	71,566	58,3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28,915
	<u>239,714</u>	<u>344,101</u>	<u>250,088</u>	<u>313,05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7,479	17,473	21,339	13,854
應付票據	–	–	–	37,000
預收款項	26,969	87,891	51,191	89,312
其他應付款項	13,931	22,783	36,050	126,383
其他應繳稅款	12,581	15,967	5,416	9,0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68,763	61,169	85,85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	–	–	–	4,692
	<u>129,723</u>	<u>205,283</u>	<u>199,853</u>	<u>280,242</u>
	<u><u>369,437</u></u>	<u><u>549,384</u></u>	<u><u>449,941</u></u>	<u><u>593,297</u></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70,427	304,405	175,788	180,6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42,3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857	33,493	71,558	58,292
	<u>225,284</u>	<u>337,898</u>	<u>247,346</u>	<u>281,25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2,045	6,374	6,620	–
應付票據	–	–	–	37,000
預收款項	200	12,401	–	4,765
其他應付款項	769	1,076	8,283	4,768
其他應繳稅款	7,010	11,819	6,474	16,6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14,204	1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	–	–	–	4,692
	<u>24,228</u>	<u>31,684</u>	<u>21,377</u>	<u>67,840</u>
	<u><u>249,512</u></u>	<u><u>369,582</u></u>	<u><u>268,723</u></u>	<u><u>349,093</u></u>

下表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01,741	276,690	207,992	237,421
61至90日	25,937	43,590	21,556	20,638
91至120日	10,183	9,848	10,692	18,410
121至365日	849	11,588	7,556	27,272
超過365日	1,004	2,385	2,292	9,314
	<u>239,714</u>	<u>344,101</u>	<u>250,088</u>	<u>313,055</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8,790	270,694	206,939	206,693
61至90日	25,918	43,590	21,006	20,638
91至120日	9,823	9,739	10,602	18,405
121至365日	753	11,494	6,742	26,203
超過365日	-	2,381	2,057	9,314
	<u>225,284</u>	<u>337,898</u>	<u>247,346</u>	<u>281,253</u>

(a)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保修費用撥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追加撥備	12,880
已用金額	(12,20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6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
追加撥備	35,339
已用金額	(29,71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8
追加撥備	29,386
已用金額	(35,20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
追加撥備	19,618
已用金額	(19,483)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73</u>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追加撥備	1,238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
追加撥備	19,552
已用金額	(16,46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
追加撥備	31,928
已用金額	(36,25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追加撥備	16,141
已用金額	(16,141)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清償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保修單下其於結算日已售產品之債務所需之淨支出之最佳估計，計量及確認保修成本。該估計已參照歷史統計數據作出。

預期大部分支出將於銷售日期後一年內產生。

23. 短期銀行借貸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應收票據	-	-	-	60,000
有抵押	-	30,000	50,000	50,000
無抵押	-	-	150,000	200,000
	<u>-</u>	<u>30,000</u>	<u>200,000</u>	<u>310,000</u>
實際年利率	<u>-</u>	<u>5.58%</u>	<u>5.58% - 6.12%</u>	<u>5.58% - 6.39%</u>

誠如附註30所詳述，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乃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而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乃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指從最終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乃無抵押及免息。

25. 繳足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97	427,603
股權持有人注資	<u>48,067</u>	<u>380,47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9,764</u>	<u>808,077</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經股權持有人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注資現金48,067,000美元而增至99,764,000美元。

26. 儲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儲備包括：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a)	–	218	9,266	11,560
資本公積	(b)	–	33,158	33,158	35,923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c)	20,137	84,631	(7,712)	(55,572)
		<u>20,137</u>	<u>118,007</u>	<u>34,712</u>	<u>(8,089)</u>

有關上述儲備之變動，詳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儲備變動如下：

	法定公積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454	1,454
本年度溢利	–	30,758	30,7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12	32,212
本年度溢利	–	82,306	82,306
已宣派股息	–	(1,041)	(1,041)
轉撥	218	(21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113,259	113,477
本年度溢利	–	80,554	80,554
已宣派股息	–	(119,164)	(119,164)
轉撥	9,048	(9,0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6	65,601	74,867
本期間溢利	–	23,921	23,921
已宣派股息	–	(47,241)	(47,241)
轉撥	2,294	(2,294)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560</u>	<u>39,987</u>	<u>51,547</u>

(a) 法定公積

按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外資企業之規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須保留若干法定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法定公積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法定純利中劃撥，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並錄作股東權益限制使用之一個組成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劃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乃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及5%至10%之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後毋須再撥入法定盈餘公積。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之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根據財政部發出《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計提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之結餘將轉作法定盈餘公積。須於向股權擁有人派息之前向該等基金撥款。於有關期間，因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向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撥款。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已收／已付代價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向／從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

(c)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誠如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為分派股息，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可分派溢利乃基於其稅後溢利釐定。該等溢利或會有異於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處理者。

27. 遞延稅項

由下列方面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6,372	19,684	6,593	9,410
稅項虧損	16,059	1,698	16,874	16,874
於結算日	<u>32,431</u>	<u>21,382</u>	<u>23,467</u>	<u>26,284</u>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項目確認，因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內部公司日後不太可能出現可動用其中利益之應課稅溢利。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並無根據現時法規屆滿，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按以下期限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16,059	1,698	1,698	1,698
二零一一年	-	-	15,176	15,176
	<u>16,059</u>	<u>1,698</u>	<u>16,874</u>	<u>16,874</u>

28. 退休福利義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各地方政府分別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為該福利提供資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供款。

就有關期間而言，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作出及已扣除綜合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披露於附註8(b)。

29.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u>3,230</u>	<u>19,783</u>	<u>125,889</u>	<u>109,307</u>

(b) 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處物業，初步期限主要為一年左右，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期。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u>	<u>268</u>	<u>103</u>

作為出租人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處物業，平均租期介乎三至五年，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按新條款續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收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27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24
	<u>-</u>	<u>-</u>	<u>-</u>	<u>51</u>

30. 資產抵押

已抵押下列賬面值之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獲授之 銀行融資				
土地使用權	-	41,993	40,488	39,737
樓宇	-	45,341	45,259	44,540
	<u>-</u>	<u>87,334</u>	<u>85,747</u>	<u>84,277</u>
為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樓宇	25,673	25,473	24,187	23,544
	<u>25,673</u>	<u>112,807</u>	<u>109,934</u>	<u>107,821</u>

31.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中別處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交易

與直接控股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轎車	258,642	36,110	184,222	54,545	16,883
銷售汽車零部件	5,591	-	4,676	-	896
購買轎車	-	-	64,416	-	-
購買汽車零部件	31,768	-	-	-	-
償付已收保修成本	11,987	11,453	-	-	-
銷售技術發展項目	-	12,574	-	-	-
加工費用	13,203	45,776	39,515	67,444	5,589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234,4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賬面值計)	8,599	-	-	-	-

此外，根據商標許可證協議，直接控股公司授予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權利，可就其產品及營銷材料免費使用若干商標及品牌，包括「華普」商標。

與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831	9,031	44,275	23,576	27,691
購買汽車相關零部件	91,041	152,945	117,345	59,422	51,917
銷售技術開發項目， 於資本公積計入為 視作股權持有人注資	-	36,402	-	-	25,023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上述交易亦指聯營公司交易。

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零部件	32,588	27,643	5,642	24	137
購買汽車相關零部件	175,699	52,101	599,356	216,764	390,277
償付已收保修成本	-	-	20,888	6,254	21,393
銷售技術開發項目	-	36,477	-	-	-
服務收入	-	-	-	-	7,500
已付處理費	-	-	10,669	-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權持有人吸納及承擔，而不得從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尋求任何補償。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中別處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還於中國從其直接控股公司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418,000元，以抵銷尚未償還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貿易款項之方式結清。

33. 附屬公司

(a) 於結算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全部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上海華普合營 企業直接持有 之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在中國研究及開 發轎車及相關 之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在中國營銷及 銷售轎車
寧波吉利發動機 研究所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 銷售轎車及相關 之汽車零件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從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下列附屬公司之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之合併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緊接收購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合併賬面值相同，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8
存貨	64,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383)
保修費用撥備	(567)
	<hr/>
	13,739
少數股東權益	(1,37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13)	23,635
	<hr/>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總代價	36,000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之現金淨額	2,371
	<hr/> <hr/>

自收購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業務已分別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64,593,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3,045,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之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初發生，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653,918,000元及人民幣9,04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用作闡明用途，而未必表明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本應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打算預測日後業務。

上述已確認商譽中含有若干無形資產不可個別分開及可靠地計量。該結餘中所含資產包括經銷網絡及從事研發汽車製造技術之組合勞動力。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向有關連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售出之資產淨值：	
商譽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9)
	<u>10,819</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已包括在資本公積內)	(806)
少數股東權益	(1,013)
	<u>9,000</u>
總代價，以有關連公司之應收款項支付	<u>9,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5</u>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貴公司股東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Value Century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54,530,000元從上海華普汽車收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中餘下44.19%權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代價人民幣354,530,000元乃由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參考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44.19%應佔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出售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是次交易對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C) 日後財務報表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內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 經營業績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7,7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581,9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55,8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及雜項收入約人民幣5,8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400,000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0,7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324,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2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05,4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5,2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76,5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為約人民幣369,4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47,700,000元。年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0，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計算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42%。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d) 外匯管理

所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向吉利控股收購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Marindo AA」、「Hisoon AA」及「Hysoul MA」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3,2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035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經營業績**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5,6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67,400,000元。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1,255,6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20,4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00,000元、補助收入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雜項收入約人民幣3,4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92,0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67,8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367,5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2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360,3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4,5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172,6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為約人民幣549,4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45,600,000元。年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5，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43%。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45,3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約人民幣25,5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d) 外匯管理

所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向各自吉利控股收購於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Marindo MB」及「Hysoon AB」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19,8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346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經營業績**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2,8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1,369,8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99,9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3,7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出售技術開發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元、補助收入約人民幣29,200,000元及雜項收入約人民幣2,9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100,000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106,5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81,6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與零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703,8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5,1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134,0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6,0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104,2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449,9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842,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經股權持有人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注資現金48,067,000美元而增加至99,764,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65，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39%。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股權持有人注資所致。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45,3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另外，約人民幣24,2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d) 外匯管理

所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近來人民幣兌各種外幣日漸升值，令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以人民幣購置國外製造並以外幣付款之設備稍為便宜，從而稍為改善其經營業績。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Marindo MB」及「Hysoon MA」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125,9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403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a) 經營業績**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0,000,000元，期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期內，營業額約人民幣651,100,000元指轎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59,4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主要包括期內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500,000元、補助收入約人民幣20,800,000元及雜項收入約人民幣6,0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100,000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47,8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3,2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研發成本。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與零件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此業務代表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於期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762,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4,0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326,1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3,6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93,1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593,3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人民幣310,000,000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期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65，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50%。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7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44,5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另外，約人民幣23,5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d) 外匯管理

所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金融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儘管自海外購置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列值，有關款項就總金融負債而言不屬重大。近來人民幣兌各種外幣日漸升值，令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以人民幣購置國外製造並以外幣付款之設備稍為便宜，從而稍為改善其經營業績。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向浙江合營企業集團出售於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出售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有投資發展「Marindo」及「Haifeng」新系列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109,3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541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44.19%額外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隨附財務資料已基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通函之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所選取之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5	–	680,390
銷售成本		–	(565,481)
毛利		–	114,909
其他收入	7	–	19,314
行政費用		–	(16,045)
稅前溢利		–	118,178
稅項	9	–	–
本期間溢利	8	–	118,178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	3,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423,368
預付土地租金	12	122,809	376,5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809</u>	<u>803,83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2	2,760	8,455
存貨	13	–	6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0,000	71,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50	6,835
流動資產總值		<u>115,410</u>	<u>150,6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219	601,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2,191</u>	<u>(450,6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5,000</u></u>	<u><u>353,178</u></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6	235,000	235,000
儲備	17	–	118,178
權益總額		<u><u>235,000</u></u>	<u><u>353,178</u></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	<u>235,000</u>	<u>-</u>	<u>235,000</u>
本期間溢利	<u>-</u>	<u>118,178</u>	<u>118,17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5,000</u>	<u>118,178</u>	<u>353,178</u>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稅前溢利	-	118,178
攤銷無形資產	-	66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	2,074
折舊	-	4,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9
利息收入	-	(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6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00)	18,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9	598,127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86,781)	677,697
已收利息	-	66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6,781)	677,76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8,107)
購入無形資產	-	(3,971)
購入土地使用權	(569)	(261,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	(693,578)
融資活動		
新增資本	11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2,650	(15,8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2,6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50	6,835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根據中外合營企業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螺洋街道吉利汽車城。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母公司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權益轉讓予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均受同一方控制。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其後就有關轉讓授出官方批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浙江豪情成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母公司，董事認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了呈報財務資料，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除非另有訂明。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所適用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視乎在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之情況下，日後是否持續有足裕資金或獲得可觀經營業務。股東確認，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向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提供足夠可動用資金，以維持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所有維修及保修開支均於其產生年度內之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計提折舊撥備，以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減值：

樓宇	20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模具	3年

在建工程乃根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費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實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初步確認之日起以直線法在各權利期間從收益表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訂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或釐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估計最小一組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回撥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按交易日基準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隨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上之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致之其他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入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同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索償收入於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時確認，惟有關索償於材料購買協議之相關條文內有效。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所需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收益表。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直接有關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對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詳見附註18。

撥備

倘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於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倘貨幣之時間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則作出撥備之款額乃預期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倘浙江金剛合營企業預期該撥備可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受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控制或與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受同一方控制；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 (ii) 該方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由其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計劃將來從該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資產減值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每年最少一次或當存在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浙江金剛合營企業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存貨撥備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存貨之狀況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計提撥備。

呆壞賬撥備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利率風險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公允值利率風險。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所承擔之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相聯之風險。

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各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責任，則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附註14詳述。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審查新第三方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且一般會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對客戶設定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之賒銷限額，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款項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銀行擔保票據)進行交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減值。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銀行，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對任何單個金融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股東確認將於需要維持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流動資金時向其提供資金。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下表詳列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3,219	-	-	3,219
	<u>3,219</u>	<u>-</u>	<u>-</u>	<u>3,219</u>
	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免息	601,346	-	-	601,346
	<u>601,346</u>	<u>-</u>	<u>-</u>	<u>601,346</u>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及利率等可見之市場變量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之風險。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承受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上述計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之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利率風險。風險價值是量度風險之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之假設而有所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及匯率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之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化。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計息借貸到期期限不足一年，而模擬中國利率歷史波動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利率風險之風險價值及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b) 資金風險管理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可能會調整已付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付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有關期間內，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策略為維持少於65%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3,219	601,34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50)	(6,835)
債務淨額	(19,431)	594,511
權益總額	235,000	353,178
總資本	215,569	947,689
資本負債比率	(9%)	63%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所得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此業務代表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總收益及交易溢利，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業務及營運僅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7.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66
已收關連／集團公司利息	-	4,996
出售原材料之收益	-	1,065
購入次料之索償收入淨額	-	3,239
服務收入	-	1,678
來自政府之雜項收入	-	7,575
其他	-	695
	<u>-</u>	<u>19,314</u>

8.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	19,027
社保成本	-	666
	<u>-</u>	<u>19,693</u>

(b) 其他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565,481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92
攤銷：		
— 無形資產，包含於行政費用	-	66
— 預付土地租金	-	2,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
	<u> </u>	<u> </u>

9.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2.4%之地方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之首個獲利期間，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由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採用之稅率應為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故適用稅率變化將影響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概無影響財務狀況或業務。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於上述具體措施及其他相關規例宣佈後，進一步評價新所得稅法對其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	118,178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31,199
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	(31,199)
本期間稅項開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6.4%。

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無形資產

	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添置	3,971
累計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支出	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05

設計權指在與生產汽車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中所購之權利、業權及權益，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預期年限內(通常為五年)攤銷。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 之中期 租約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添置	221,008	165,466	2	6,048	35,583	428,107
出售	-	(5)	-	(44)	-	(49)
轉撥	76	1,424	-	-	(1,5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1,084</u>	<u>166,885</u>	<u>2</u>	<u>6,004</u>	<u>34,083</u>	<u>428,058</u>
累計折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支出	6	4,177	-	509	-	4,692
出售時撥回	-	-	-	(2)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u>	<u>4,177</u>	<u>-</u>	<u>507</u>	<u>-</u>	<u>4,69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1,078</u>	<u>162,708</u>	<u>2</u>	<u>5,497</u>	<u>34,083</u>	<u>423,368</u>

12.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費用。有關費用於租賃期間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125,569</u>	<u>385,013</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2,760	8,455
非流動資產	<u>122,809</u>	<u>376,558</u>
	<u>125,569</u>	<u>385,013</u>

13.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55,128
在製品／半成品	—	8,481
	<u>—</u>	<u>63,609</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	28,637
應收票據	(b)	—	17,170
		<u>—</u>	<u>45,807</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起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c)	90,000	—
已付貿易按金		—	21,5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63
		<u>90,000</u>	<u>25,987</u>
		<u>90,000</u>	<u>71,794</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4,7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5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浙江豪情款項	—	12,037
應收前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	953
	<u>—</u>	<u>28,637</u>

貴公司給予貿易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23,187
61至90日	—	1,154
91至120日	—	91
121至365日	—	4,205
	—	28,637
	—	28,637

賬齡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296,000元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於多名不同客戶。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欠款收取任何抵押品。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貿易債務人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結算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c) 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9,4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浙江豪情之款項		-	75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起為關連公司)之款項		-	57,198
應付前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44,375
		<u>-</u>	<u>361,06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59
已收按金		-	238
其他應繳稅款		-	1,074
應付前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a)	-	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3,219	227,472
		<u>3,219</u>	<u>240,279</u>
		<u>3,219</u>	<u>601,346</u>

下表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156,048
61至90日	-	28,275
91至120日	-	46,251
121至365日	-	130,493
	<u>-</u>	<u>361,067</u>

(a)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前關連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持有人注資

235,000

註冊資本人民幣235,000,000元由現金注資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25,000,000元(附註21)組成。

17. 儲備

(a) 法定公積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外資企業之規定，浙江金剛合營企業須保留若干法定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法定公積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法定純利中劃撥，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並錄作股東權益限制使用之一個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撥款。

(b) 留存收益

誠如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為分派股息，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可分派溢利乃基於其稅後溢利釐定。該等溢利或會有異於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處理者。

18. 退休福利義務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各地方政府分別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浙江金剛合營企業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對退休福利計劃之惟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供款。

就有關期間而言，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出及已扣除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披露於附註8(a)。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466,079	27,942

20.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中別處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交易

與直接控股公司浙江豪情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215
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	—	680,390
購買汽車零部件	—	15
其他已付經營開支	—	17,158
其他已收經營收入	—	1,062
已收利息收入	—	4,210
償付已收保修成本	—	48
	—	741,038

與前直接控股公司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關連公司)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無形資產(作為注資者除外)	569	261,5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注資者除外)	—	233,297
	—	233,297

與前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622
購買無形資產	-	3,971
購買汽車零部件	-	173,405
其他已付經營開支	-	33
已收利息收入	-	81
其他已收經營收入	-	15,786
償付已收保修成本	-	335
	<u>-</u>	<u>335</u>

與前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關連公司)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購買汽車零部件	-	406,254
已收利息收入	-	704
其他已收經營收入	-	10,597
	<u>-</u>	<u>10,597</u>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表由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控制之有關連公司台州吉利喜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產生之公用設施費用人民幣1,223,865元已由該關連公司悉數償付。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吸納及承擔，而不得從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尋求任何補償。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直接控股公司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作為向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部分注資。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貴公司股東Centurion與浙江豪情訂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on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5,840,000元從浙江豪情收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中餘下44.19%權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代價人民幣155,840,000元乃由Centurion與浙江豪情參考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44.19%應佔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日後財務報表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 經營業績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5,000,000元，期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為零。期內，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產生營業額。

(b) 分類資料

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期內之分類資料。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125,6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90,000,000元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約人民幣22,7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3,200,000元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期內，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運業務均由其註冊股本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35,000,000元。除首次注資外，期內並無其他增加資本安排。

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比率分析之結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比率分析。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借貸及資產抵押。

(d) 外匯管理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有儲如預付土地租金、機械及生產設備之重大資本資產投資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466,1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僱員總數為零。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a) 經營業績**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200,000元，期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8,200,000元。期內，營業額人民幣680,400,000元指轎車相關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14,9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包括補助收入約人民幣7,600,000元、期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索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所產生之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主要為期內之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此業務代表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期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423,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5,0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71,8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6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6,8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601,3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期內，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運業務乃由其註冊股本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53,200,000元。期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25，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62.7%。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0,700,000元。股東已確認，會於需要時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以維持其資金流動性。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借貸及資產抵押。

(d) 外匯管理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有投資升級「吉利金剛」型號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27,9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僱員總數約為1,028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44.19%額外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隨附財務資料已基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通函之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所選取之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5	—	594,713
銷售成本		—	(559,436)
毛利		—	35,277
其他收入	7	—	28,998
行政費用		(234)	(21,524)
財務費用	8	—	(2,162)
稅前溢利(虧損)		(234)	40,589
稅項	9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8	(234)	40,589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	58,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4,410	503,257
預付土地租金	12	79,120	97,3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3,530</u>	<u>659,56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2	2,033	2,533
存貨	13	–	54,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	108,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	21,687
流動資產總值		<u>2,969</u>	<u>187,1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05,056	644,640
流動負債總額		<u>405,056</u>	<u>644,640</u>
流動負債淨值		<u>(402,087)</u>	<u>(457,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443</u>	<u>202,070</u>
權益			
繳足股本	16	151,677	151,677
儲備	17	(234)	50,393
權益總額		<u>151,443</u>	<u>202,070</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注資	151,677	-	-	151,677
本期間虧損	-	-	(234)	(2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677</u>	<u>-</u>	<u>(234)</u>	<u>151,443</u>
本期間溢利	-	-	40,589	40,589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無償轉讓之樓宇(附註17(b))	-	10,038	-	10,0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51,677</u>	<u>10,038</u>	<u>40,355</u>	<u>202,070</u>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234)	40,589
攤銷無形資產	—	1,16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70	1,231
折舊	—	25,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53
利息費用	—	2,162
利息收入	—	(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54,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8,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00)	239,584
	<u>(70,079)</u>	<u>148,171</u>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70,079)	148,171
已付利息	—	(2,162)
已收利息	—	62
	<u>(70,079)</u>	<u>146,071</u>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0,079)	146,07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311)
購入無形資產	—	(60,081)
購入土地使用權	—	(20,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2
	<u>(70,079)</u>	<u>(125,30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5,305)
融資活動		
新增資本	71,000	—
	<u>71,000</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921	20,7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2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921</u>	<u>21,687</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根據中外合營企業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街道丁家洋村吉利汽車城。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母公司為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董事認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了呈報財務資料，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除非另有訂明。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所適用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視乎在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之情況下，日後是否持續有足裕資金或獲得可觀經營業務。股東確認，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提供足夠可動用資金，以維持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所有維修及保修開支均於其產生年度內之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計提折舊撥備，以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減值：

樓宇	10-20年
機械及設備	5-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10年
模具	7-10年

在建工程乃根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費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實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初步確認之日起以直線法在各權利期間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訂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或釐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估計最小一組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回撥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按交易日基準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隨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上之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致之其他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貨品(包括廢料)之銷售收入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同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銷售廢料於扣除廢料成本後呈列。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培訓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所購入次料之索償收入淨額於確立有效索償(扣除客戶所索償次料之相關費用(如有))時確認。

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直接有關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對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詳見附註18。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撥備

倘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於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倘貨幣之時間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則作出撥備之款額乃預期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倘浙江陸虎合營企業預期該撥備可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受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控制或與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受同一方控制；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 (ii) 該方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由其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計劃將來從該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資產減值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每年最少一次或當存在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浙江陸虎合營企業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存貨撥備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存貨之狀況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計提撥備。

呆壞賬撥備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利率風險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貿易應付款項之若干固定利率(詳見附註15)有關。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所承擔之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相聯之風險。

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無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各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責任，則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附註14所詳述之集團公司。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審查新第三方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且一般會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對客戶設定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之賒銷限額，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款項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票據)進行交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銀行，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對任何單個金融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

金融工具之分類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8,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	21,687
	<u>936</u>	<u>130,108</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5,056</u>	<u>644,640</u>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457,000,000元。股東確認將於需要維持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流動資金時向其提供資金。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下表詳列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如有)及本金現金流量。

	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u>402,087</u>	<u>-</u>	<u>-</u>	<u>402,087</u>
	<u>402,087</u>	<u>-</u>	<u>-</u>	<u>402,087</u>
	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免息	<u>475,499</u>	<u>-</u>	<u>-</u>	<u>457,499</u>
	<u>475,499</u>	<u>-</u>	<u>-</u>	<u>457,499</u>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及利率等可見之市場變量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之風險。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承受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上述計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之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利率風險。風險價值是量度風險之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之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及匯率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之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化。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計息借貸到期期限不足一年,而模擬中國利率歷史波動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利率風險之風險價值及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b) 資金風險管理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可能會調整已付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付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有關期間內,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策略為維持70%至80%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405,056	644,640
減: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	(21,687)
債務淨額	404,135	622,953
權益總額	151,443	202,070
總資本	555,578	825,023
資本負債比率	73%	76%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所得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此業務代表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呈報期間之總收益及交易溢利，故並無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7.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62
出售廢料之收益	-	9,043
購入次料之索償收入淨額	-	6,042
銷售工具及消費品	-	1,228
租金收入	-	4,941
培訓收入	-	7,682
	<u>-</u>	<u>28,998</u>

8.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之利息	-	2,158
其他	-	4
	<u>-</u>	<u>2,162</u>

(b) 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	26,754
社保成本	-	2,787
	<u>-</u>	<u>29,541</u>

(c) 其他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559,436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557
攤銷：		
— 無形資產，包含於行政費用	-	1,163
— 預付土地租金	170	1,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53
	<u>-</u>	<u>853</u>

9.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24%及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之首個獲利期間，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由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採用之稅率應為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故適用稅率變化將影響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概無影響財務狀況或業績。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於上述具體措施及其他相關規例宣佈後，進一步評價新所得稅法對其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有關期間之支出與收益表中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34)	40,589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2)	10,716
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	(10,7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2	-
本期間稅項開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6.4%。

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無形資產

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添置 60,081

累計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支出 1,16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8,918

設計權指在與生產汽車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中所購之權利、業權及權益，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預期年限內(通常為十年)攤銷。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之 中期 租約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本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添置 (附註)	272,431	167,353	26,941	1,532	-	6,153	474,410
添置	10,038	31,346	546	344	426	12,649	55,349
出售	-	(592)	(404)	-	-	-	(996)
完成後轉撥	346	-	-	-	-	(346)	-
轉撥至在建工程	(17,362)	(27,940)	-	-	-	45,302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65,453</u>	<u>170,167</u>	<u>27,083</u>	<u>1,876</u>	<u>426</u>	<u>63,758</u>	<u>528,763</u>
累計折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支出	8,077	12,545	4,679	242	14	-	25,557
出售時撥回	-	(45)	(6)	-	-	-	(51)
轉撥至在建工程	(428)	(1,024)	-	-	-	1,452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649</u>	<u>11,476</u>	<u>4,673</u>	<u>242</u>	<u>14</u>	<u>1,452</u>	<u>25,506</u>

	於中國之 中期 租約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431</u>	<u>167,353</u>	<u>26,941</u>	<u>1,532</u>	<u>-</u>	<u>6,153</u>	<u>474,41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7,804</u>	<u>158,691</u>	<u>22,410</u>	<u>1,634</u>	<u>412</u>	<u>62,306</u>	<u>503,257</u>

附註：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收購。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折舊撥備。

12.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費用。有關費用於租賃期間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81,153</u>	<u>99,927</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2,033	2,533
非流動資產	<u>79,120</u>	<u>97,394</u>
	<u>81,153</u>	<u>99,927</u>

13.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4,812
在製品	<u>-</u>	<u>19,688</u>
	<u>-</u>	<u>54,500</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	6,993
應收票據	(b)	—	85,062
		<u>—</u>	<u>92,05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366
		<u>15</u>	<u>108,421</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867
	<u>—</u>	<u>6,993</u>

貴公司給予貿易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6,912
61至90日	—	64
91至120日	—	6
121至365日	—	11
	<u>—</u>	<u>6,993</u>

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000元外，所有賬齡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欠款收取抵押品。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貿易債務人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結算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	8,1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77,631
		<u>—</u>	<u>485,78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3
預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861
已收按金		—	2,375
其他應繳稅款		—	2,4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312,322	136,6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	92,734	—
		<u>405,056</u>	<u>158,858</u>
		<u>405,056</u>	<u>644,640</u>

下表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474,054
61至90日	—	433
91至120日	—	2,717
121至365日	—	8,578
	<u>—</u>	<u>485,782</u>

(a)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繳足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u>19,389</u>	<u>151,677</u>

註冊資本人民幣151,677,000元由現金注資人民幣71,000,000元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18,323,000元(附註22)組成。

17. 儲備

貴公司之儲備包括：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b)	-	10,038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c)	(234)	40,355
		<u>(234)</u>	<u>50,393</u>

(a) 法定公積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外資企業之規定，浙江陸虎合營企業須保留若干法定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法定公積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法定純利中劃撥，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並錄作股東權益限制使用之一個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撥款。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已付代價與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附註22)。

(c)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誠如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為分派股息，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可分派溢利乃基於其稅後溢利釐定。該等溢利或會有異於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處理者。

18. 退休福利義務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各地方政府分別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浙江陸虎合營企業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對退休福利計劃之惟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供款。

就有關期間而言，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出及已扣除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披露於附註8(b)。

19.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54,720

(b) 租賃承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部分物業，租期為一年，並可於到期後按新租約條款重續租約。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27	7,313

20. 資產抵押

已抵押下列賬面值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i>為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i>		
土地使用權	81,153	99,927
樓宇	255,735	265,123
	<u>336,888</u>	<u>365,050</u>

21.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中別處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交易

與直接控股公司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	81,323	-
收購在建工程	1,938	-
收購無形資產	-	46,5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63	426
收購樓宇	272,431	10,038
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	-	565,941
購買汽車零部件	-	12,947
已收利息收入	-	213
償付已收保修成本	-	1,202

與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在建工程	4,215	-
收購無形資產	-	13,5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63	-
銷售轎車、汽車零部件	-	29,096
購買汽車零部件	-	498,457
償付已收保修成本	-	20,904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表同系附屬公司產生之公用設施費用人民幣1,412,000元已由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償付。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上述交易亦指聯營公司交易。

與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4,941
培訓收入	-		7,682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吸納及承擔，而不得從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尋求任何補償。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直接控股公司浙江豪情轉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7,0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81,323,000元，作為其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80,677元，其餘額則作為即期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接控股公司浙江豪情無償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位於中國之樓宇。費用人民幣10,038,000元乃按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轉讓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因此有關估值已計入資本公積。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貴公司股東Centurion與浙江豪情訂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enturion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0,210,000元從浙江豪情收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中餘下44.19%權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代價人民幣90,210,000元乃由Centurion與浙江豪情參考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44.19%應佔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向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收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是次交易對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C) 日後財務報表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內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 經營業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400,000元，期內之經審核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34,000元。期內，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產生營業額。

(b) 分類資料

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期內之分類資料。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474,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1,2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及約人民幣9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405,100,000元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期內，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運業務均由其註冊股本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51,400,000元。除首次注資外，期內並無其他增加資本安排。

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比率分析之結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比率分析。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255,7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d) 外匯管理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僱員總數為零。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a) 經營業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2,100,000元，期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0,600,000元。期內，營業額人民幣594,700,000元指轎車相關部件之銷售所得款項，其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5,300,000元。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主要包括期內出售廢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9,000,000元、培訓收入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索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

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於製造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所產生之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1,500,000元，主要為期內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此業務代表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期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503,3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9,9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108,4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5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11,7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644,6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期內，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運業務乃由其註冊股本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02,100,000元。期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29，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75.5%。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7,500,000元。股東已確認，會於需要時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以維持其資金流動性。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9,9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265,10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d) 外匯管理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收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有投資開發新款轎車型號(「LC-1」)之日後計劃。為此，約人民幣54,700,000元之資本承擔(已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付按金)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僱員總數約為2,285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44.19%額外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隨附財務資料已基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通函之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所選取之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
行政費用		(44)
稅前虧損		(44)
稅項	7	-
本期間虧損	6	(4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

資產淨值

39,426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8

39,470

儲備

9

(44)

權益總額

39,426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注資	39,470	-	39,470
本期間虧損	-	(44)	(4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9,470	(44)	39,426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稅前虧損 (44)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45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

融資活動

新增資本 39,4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及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71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根據中外合營企業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縣響水鄉風光路江南大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相關部件。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母公司為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

金融工具

當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按交易日基準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隨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上之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直接有關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受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控制或與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受同一方控制；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 (ii) 該方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營業，故並未正式實施減輕因金融工具所致之風險之政策。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金融工具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分類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71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4. 營業額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尚未開始營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尚未開始營業及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於有關期間呈列分類資料。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薪酬

-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其酬金由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吸納及承擔而不得從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尋求任何補償之董事。

7.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33%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稅項撥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由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採用之稅率應為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故適用稅率變化將影響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概無影響財務狀況或業績。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於上述具體措施及其他相關規例宣佈後，進一步評價新所得稅法對其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有關期間之支出與收益表中之虧損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44)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
本期間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33%。

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繳足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期內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注資	5,057	39,470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總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現金注資約5,057,000美元。

9. 儲備**(a) 法定公積**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外資企業之規定，湖南吉利合營企業須保留若干法定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法定公積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法定純利中劃撥，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並錄作股東權益限制使用之一個組成部分。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故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撥款。

(b) 累計虧損

誠如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為分派股息，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可分派溢利乃基於其稅後溢利釐定。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C) 日後財務報表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內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a) 經營業績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400,000元，期內之經審核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元。期內，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產生營業額。

期內，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因於其成立過程中產生開辦費用而蒙受小額虧損。

(b) 分類資料

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而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期內之分類資料。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39,5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45,000元之其他應付款項。期內，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營運業務乃由其註冊股本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除首次注資外，期內並無其他增加資本安排。

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尚未開展業務，比率分析之結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比率分析。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並無借貸及資產抵押。

(d) 外匯管理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並無任何僱員。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浙江福林國潤之49%額外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浙江福林國潤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部件。

浙江福林國潤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浙江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分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台州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東健中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浙江福林國潤毋須進行法定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浙江福林國潤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福林國潤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隨附財務資料已基於浙江福林國潤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浙江福林之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通函之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浙江福林國潤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包括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所選取之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浙江福林國潤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浙江福林國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均摘錄自浙江福林國潤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浙江福林國潤之同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抽查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鑑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低，故其保證水平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3,881	105,467	127,006	72,104	64,325
銷售成本		(32,300)	(94,275)	(110,035)	(62,385)	(56,386)
毛利		1,581	11,192	16,971	9,719	7,939
其他收入	7	95	649	1,312	995	1,55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4)	(394)	(3,016)	(2,028)	(1,636)
行政費用		(1,787)	(1,784)	(2,668)	(1,590)	(1,902)
稅前溢利(虧損)		(305)	9,663	12,599	7,096	5,954
稅項	9	-	-	(1,585)	(875)	(716)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	(305)	9,663	11,014	6,221	5,238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76	7,261	11,968	12,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76</u>	<u>7,261</u>	<u>11,968</u>	<u>12,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362	5,931	9,910	11,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896	58,725	58,348	62,837
可收回稅項		-	-	-	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0	1,452	4,175	7,350
流動資產總值		<u>23,408</u>	<u>66,108</u>	<u>72,433</u>	<u>82,4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809	41,235	21,507	30,590
稅項		-	-	292	-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	12,796	22,250	18,630
流動負債總額		<u>19,809</u>	<u>54,031</u>	<u>44,049</u>	<u>49,2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9</u>	<u>12,077</u>	<u>28,384</u>	<u>33,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675</u></u>	<u><u>19,338</u></u>	<u><u>40,352</u></u>	<u><u>45,590</u></u>
權益					
繳足股本	14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儲備	15	(325)	9,338	20,352	25,590
權益總額		<u><u>9,675</u></u>	<u><u>19,338</u></u>	<u><u>40,352</u></u>	<u><u>45,590</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305)	9,663	12,599	7,096	5,954
折舊	499	753	1,214	553	751
攤銷政府補助	-	(330)	(18)	(154)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	31	8	(24)
利息收入	(6)	-	(6)	(518)	(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178)	3,431	(3,979)	(10,014)	(1,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4)	(45,829)	377	(17,989)	(4,4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33	21,426	(19,728)	3,466	9,083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291)	(10,886)	(9,510)	(17,552)	9,546
已收利息	6	-	6	518	11
已繳稅款	-	-	(1,293)	(600)	(1,701)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5)	(10,886)	(10,797)	(17,634)	7,85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1)	(1,938)	(5,998)	(3,728)	(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46	22	69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661)	(1,938)	(5,952)	(3,706)	(1,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	-	330	18	154	98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	12,796	22,250	40,787	18,630
新增資本	-	-	10,000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12,796)	(12,796)	(22,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3,126	19,472	28,145	(3,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之增加(減少)淨額	(3,946)	302	2,723	6,805	3,175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096	1,150	1,452	1,452	4,175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0	1,452	4,175	8,257	7,350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20)	9,980
本年度虧損	—	(305)	(3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325)	9,675
本年度溢利	—	9,663	9,6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9,338	19,338
注資	10,000	—	10,000
本年度溢利	—	11,014	11,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20,352</u>	<u>40,35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9,338	19,338
本期間溢利	—	6,221	6,2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5,559</u>	<u>25,55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20,352	40,352
本期間溢利	—	5,238	5,2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25,590</u>	<u>45,590</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浙江福林國潤乃於中國根據中外合營企業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螺洋街道吉利工業園。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營銷相關汽車零部件。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浙江福林國潤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了呈報財務資料，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除非另有訂明。

浙江福林國潤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浙江福林國潤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浙江福林國潤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所有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年度內之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計提折舊撥備,以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減值:

機械及設備	5-10年
傢具、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金融工具

當某一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按交易日基準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隨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上之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浙江福林國潤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浙江福林國潤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浙江福林國潤之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致之其他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入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同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浙江福林國潤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惟在業務合併中則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直接有關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所需年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綜合收益表。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對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詳見附註17。

撥備

倘浙江福林國潤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於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倘貨幣之時間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則作出撥備之款額乃預期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倘浙江福林國潤預期該撥備可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浙江福林國潤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浙江福林國潤、受浙江福林國潤控制或與浙江福林國潤受同一方控制；於浙江福林國潤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浙江福林國潤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浙江福林國潤；
- (ii) 該方為浙江福林國潤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浙江福林國潤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浙江福林國潤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浙江福林國潤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浙江福林國潤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攤銷，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由其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浙江福林國潤計劃將來從浙江福林國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資產減值

浙江福林國潤每年最少一次或當存在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浙江福林國潤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存貨撥備

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存貨之狀況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計提撥備。

呆壞賬撥備

浙江福林國潤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浙江福林國潤之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貨幣風險

浙江福林國潤之全部業務均於中國，而金融資產全部均以人民幣列值。浙江福林國潤承受之貨幣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浙江福林國潤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利率風險

浙江福林國潤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浙江福林國潤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所承擔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相聯之風險。

浙江福林國潤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而浙江福林國潤並無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信貸風險

浙江福林國潤之信貸風險主要由關連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浙江福林國潤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浙江福林國潤。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浙江福林國潤將審查新第三方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且一般會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對客戶設定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之賒銷限額，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款項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票據)進行交易。浙江福林國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浙江福林國潤之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銀行，而浙江福林國潤對任何單個金融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浙江福林國潤有流動資產淨值，惟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按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並無存在流動資金風險。

(b) 資金風險管理

浙江福林國潤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浙江福林國潤可能會調整已付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浙江福林國潤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付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有關期間內，浙江福林國潤之策略為維持48%至50%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44,049	49,22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5)	(7,350)
債務淨額	<u>39,874</u>	<u>41,870</u>
權益總額	<u>40,352</u>	<u>45,590</u>
總資本	<u><u>80,226</u></u>	<u><u>87,460</u></u>
資本負債比率	<u><u>50%</u></u>	<u><u>48%</u></u>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浙江福林國潤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所得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	33,881	105,467	127,006	72,104	64,325

(未經審核)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從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部件，此業務代表浙江福林國潤於該等年度／期間之總收益及交易溢利，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及營運僅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	6	518	11
已收政府補助	-	330	18	154	98
雜項收入	89	319	1,288	323	1,444
	95	649	1,312	995	1,553

(未經審核)

8.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349	4,970	7,550	4,140	3,826
社保成本	220	274	421	59	64
員工福利	47	356	323	172	70
	<u>2,616</u>	<u>5,600</u>	<u>8,294</u>	<u>4,371</u>	<u>3,960</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2,300	94,275	110,035	62,385	56,386
核數師酬金	2	66	-	127	2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99	753	1,214	553	751
物業經營租約 租金支出	480	48	33	20	8
	<u>480</u>	<u>48</u>	<u>33</u>	<u>20</u>	<u>8</u>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	1,585	875	716
	<u> </u>	<u> </u>	<u> </u>	<u> </u>	<u> </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浙江福林國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26.4%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浙江福林國潤於中國營運分別須按24%及2.4%之標準稅率，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適用法例申報於其法定財務報表之應課稅收入，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有關期間之支出與收益表中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305)	9,663	12,599	7,096	5,954
	<u> </u>	<u> </u>	<u> </u>	<u> </u>	<u> </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1)	2,551	3,326	1,873	1,572
獲授予稅務激勵之影響	-	(2,470)	(1,663)	(937)	(786)
未確認臨時差額	-	-	(78)	(61)	(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	-	-	-	-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8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	-	1,585	875	716
	<u> </u>	<u> </u>	<u> </u>	<u> </u>	<u> </u>

中國企業／外資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6.4%。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05	95	3,900
添置	2,185	490	2,6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0	585	6,575
添置	1,801	137	1,9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1	722	8,513
添置	5,731	267	5,998
出售	(62)	(43)	(1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0	946	14,406
添置	730	498	1,228
出售	(20)	(50)	(7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170</u>	<u>1,394</u>	<u>15,564</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447	52	4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	52	499
年內支出	680	73	7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	125	1,252
年內支出	1,093	121	1,214
出售	(14)	(14)	(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	232	2,438
期內支出	661	90	751
出售	(3)	(22)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64</u>	<u>300</u>	<u>3,16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3</u>	<u>533</u>	<u>6,0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4</u>	<u>597</u>	<u>7,2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4</u>	<u>714</u>	<u>11,96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306</u>	<u>1,094</u>	<u>12,400</u>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81	3,068	5,656	6,716
在製品／半成品	497	732	1,000	902
製成品	5,184	2,131	3,254	3,912
	<u>9,362</u>	<u>5,931</u>	<u>9,910</u>	<u>11,530</u>

所有存貨(該等全數撥備且並無賬面值之存貨除外)均按成本列賬。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12,128	45,725	20,539	29,916
應收票據	(b)	220	12,846	37,405	27,930
		<u>12,348</u>	<u>58,571</u>	<u>57,944</u>	<u>57,84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8	154	404	4,991
		<u>12,896</u>	<u>58,725</u>	<u>58,348</u>	<u>62,837</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6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	32,461	-	-
應收關連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起為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17	13,264	20,539	29,916
	<u>12,128</u>	<u>45,725</u>	<u>20,539</u>	<u>29,916</u>

浙江福林國潤給予貿易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364	45,228	20,504	29,916
61至90日	3,330	70	35	-
91至120日	-	-	-	-
121至365日	434	427	-	-
	<u>12,128</u>	<u>45,725</u>	<u>20,539</u>	<u>29,916</u>

所有其他賬齡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尚未減值。浙江福林國潤並無就該等結餘欠款收取任何抵押品。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貿易債務人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結算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833	28,128	19,498	26,4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	-	-
		<u>11,833</u>	<u>28,129</u>	<u>19,498</u>	<u>26,40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180	1,719	984	1,449
其他應付款項		480	1,561	331	166
其他應繳稅款		3	3,165	694	2,5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7,313	6,661	-	-
		<u>7,976</u>	<u>13,106</u>	<u>2,009</u>	<u>4,185</u>
		<u>19,809</u>	<u>41,235</u>	<u>21,507</u>	<u>30,590</u>

下表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243	25,559	16,379	20,664
61至90日	884	2,069	1,407	3,777
91至120日	385	108	761	926
121至365日	2,321	61	864	1,038
超過365日	-	332	87	-
	<u>11,833</u>	<u>28,129</u>	<u>19,498</u>	<u>26,405</u>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繳足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10,000
股權持有人注資	<u>1,250</u>	<u>1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59</u>	<u>2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經股權持有人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注資現金1,250,000美元而增至2,459,000美元。

15. 儲備

浙江福林國潤之儲備包括：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累計虧絀)	(b)	<u>(325)</u>	<u>9,338</u>	<u>20,352</u>	<u>25,590</u>

有關上述儲備之變動，詳參閱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公積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外資企業之規定，浙江福林國潤須保留若干法定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法定公積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法定純利中劃撥，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並錄作股東權益限制使用之一個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撥款。

(b)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誠如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為分派股息，浙江福林國潤之可分派溢利乃基於其稅後溢利釐定。該等溢利或會有異於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處理者。

16. 遞延稅項

由下列方面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593	(271)
稅項虧損	325	-	-	-
於結算日	<u>325</u>	<u>-</u>	<u>593</u>	<u>(271)</u>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項目確認，因為浙江福林國潤日後不太可能出現可動用其中利益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未確認臨時差額並無根據現時法規屆滿，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

17. 退休福利義務

浙江福林國潤之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各地方政府分別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浙江福林國潤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浙江福林國潤對退休福利計劃之惟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供款。

就有關期間而言，浙江福林國潤作出及已扣除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披露於附註8(a)。

18. 租賃承諾

浙江福林國潤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兩年，並可選擇於獲得重新洽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浙江福林國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	480	83	480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480	-	960
	<u>160</u>	<u>960</u>	<u>83</u>	<u>1,440</u>

19.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中別處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浙江福林國潤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交易

與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	3,188	20,722	123,570	68,816	64,027
購入汽車零部件	-	-	628	-	7
保修費用	4	67	4,032	887	1,240
	<u>3,188</u>	<u>20,722</u>	<u>123,570</u>	<u>68,816</u>	<u>64,027</u>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上述交易亦指聯營公司交易。

(b) 交易

與關連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	28,797	62,091	-	-	-
購入汽車零部件	-	183	-	-	-
保修費用	19	70	-	-	-
	<u>28,797</u>	<u>62,091</u>	<u>-</u>	<u>-</u>	<u>-</u>

(c)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權持有人吸納及承擔，而不得從浙江福林國潤尋求任何補償。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浙江福林國潤股東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on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向浙江福林汽車收購浙江福林國潤之註冊資本中餘下49%權益，有關代價主要用作浙江福林國潤將予分派之股息以現金支付。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乃由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參考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49%應佔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日後財務報表

浙江福林國潤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福林國潤之業績及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 經營業績

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年內，營業額人民幣33,900,000元指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之銷售所得款項，而浙江福林國潤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等 貴集團擁有46.81%權益之聯營公司。

年內，浙江福林國潤錄得輕微虧損，原因是自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起中國轎車市場不景氣致令產品價格持續受壓。為改善其盈利能力，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生產高增值汽車零件，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功研製新型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並推出市場。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乃全電子控制系統，以多個電子感應器發出車速及轉向扭力等輸出訊號，用以控制一個電動轉向系統，取代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使用之機械式連接。與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相比，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之優點是控制簡易、結構簡單、細小輕便、耗能量低、節省燃料、安裝及維修均十分簡易。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已於豪情HQ203A技術領先型轎車及即將面世之「自由艦」家庭轎車等本集團新車中率先裝置。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相信，由於浙江福林國潤目前是國內生產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之唯一生產商，隨着愈來愈多其他大型國際汽車製造商生產之新車均配備電子助力轉向系統，此新系統將於日後為浙江福林國潤提升盈利能力。

(b)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此業務代表浙江福林國潤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虧損，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福林國潤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2,9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4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1,2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負債為約人民幣19,8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年內，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註冊資本及關連公司之墊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付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年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8，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計算之浙江福林國潤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65.9%。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見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年內，浙江福林國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尤其是，浙江福林國潤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同時將已收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d) 外匯管理

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福林國潤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僱員總數約為188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福林國潤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經營業績**

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年內，營業額人民幣105,500,000元指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之銷售所得款項，而浙江福林國潤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等 貴集團擁有46.81%權益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五年，浙江福林國潤之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原因是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之新型電子助力轉向系統於整個年度貢獻良多，以及採用公司剎車及轉向產品之吉利轎車銷量一路飆升帶動市場對公司剎車系統需求殷切。因此，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大幅飆升逾200%至人民幣105,500,000元，令公司於期內扭虧為盈。稅後純利為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輕微虧損。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相信，浙江福林國潤產品之兩大客戶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預期銷量持續強勁增長，勢必推動浙江福林國潤之盈利表現於二零零六年持續改善。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此業務代表浙江福林國潤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福林國潤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7,300,000元之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8,7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9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1,5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負債為約人民幣41,2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12,8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年內，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註冊資本、關連公司之墊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年內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計算之浙江福林國潤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73.1%。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見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年內，浙江福林國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尤其是，浙江福林國潤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同時將已收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d) 外匯管理

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福林國潤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僱員總數約為204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福林國潤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經營業績**

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400,000元，年內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年內，營業額人民幣127,000,000元指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之銷售所得款項，而浙江福林國潤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等 貴集團擁有46.81%權益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浙江福林國潤之收益增長20%至人民幣127,000,000元，乃因推出為吉利控股「自由艦」特別訂製之新型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及新型剎車系統所致。儘管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1%大幅改善至二零零六年逾13%，純利率仍由二零零五年之9.2%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之8.7%，原因是二零零七年重新選定廠址之準備工作致令銷售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以及所得稅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屆滿後令稅項開支增加。儘管如此，浙江福林國潤之純利仍增長14%至人民幣11,000,000元。

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相信，計劃推出主要供「吉利金剛」及「遠景」型號使用之新一代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及剎車系統，以及本集團四家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亦為浙江福林國潤產品之主要客戶，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之銷量持續強勁增長，勢必推動浙江福林國潤之盈利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得以改善。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此業務代表浙江福林國潤於年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福林國潤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之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8,3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4,2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21,5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22,3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年內，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註冊資本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0,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浙江福林國潤建議以其股東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以支持建設新廠房及生產設施，浙江福林國潤之總註冊資本隨之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4，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計算之浙江福林國潤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49.5%。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見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年內，浙江福林國潤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尤其是，浙江福林國潤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同時將已收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d) 外匯管理

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福林國潤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僱員總數約為363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福林國潤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經營業績

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期內，營業額人民幣64,300,000元指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之銷售所得款項，而浙江福林國潤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等 貴集團擁有46.81%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市場對浙江福林國潤產品之需求因採用浙江福林國潤之剎車及轉向產品之吉利及華普低檔轎車銷量增幅下挫而受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浙江福林國潤之營業額下跌11%至人民幣64,300,000元。純利下跌16%至人民幣5,200,000元。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供應供高檔吉利轎車使用之新一代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加上二零零七年年中完成將廠房遷入新址，有助提升浙江福林國潤之生產效率，並進一步降低其生產成本。基於現行生產計劃及新產品之面市進程，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滿懷信心，浙江福林國潤之業績表現必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b)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此業務代表浙江福林國潤於期內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浙江福林國潤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人民幣12,400,000元之固定資產、約人民幣62,8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00,000元之存貨及約人民幣7,400,000元之現金與銀行結餘。

資金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負債主要為約人民幣30,6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45,6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期內，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註冊資本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5,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增加資本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7，而以總資本除債務淨額計算之浙江福林國潤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47.90%。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見資產負債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浙江福林國潤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尤其是，浙江福林國潤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同時將已收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d) 外匯管理

浙江福林國潤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浙江福林國潤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匯率波動不會為浙江福林國潤帶來重大風險。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或然負債。

(f)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福林國潤之僱員總數約為368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況作出薪酬組合檢討。浙江福林國潤亦參加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於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48%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總代價約為29,240,000英鎊。有關代價乃以英國錳銅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佔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之方式支付。收購英國錳銅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以及經收購英國錳銅權益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英國錳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6,062	87,323	83,824	39,119	45,474
銷售成本		(72,791)	(75,070)	(71,711)	(33,060)	(39,714)
毛利		13,271	12,253	12,113	6,059	5,760
分銷費用		(3,538)	(2,972)	(2,974)	(1,427)	(1,510)
行政費用	6	(454)	(6,305)	(5,027)	(3,421)	(3,249)
經營溢利		9,279	2,976	4,112	1,211	1,001
投資收益	9	83	251	304	105	75
財務費用	10	(1,089)	(724)	(660)	(302)	(418)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8,273	2,503	3,756	1,014	658
稅項	11	(233)	94	(920)	14	(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040	2,597	2,836	1,028	6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2	(6,672)	(549)	(86)	(51)	-
本期間溢利	7	1,368	2,048	2,750	977	657
歸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8	2,070	2,836	1,003	665
少數股東權益		-	(22)	(86)	(26)	(8)
		1,368	2,048	2,750	977	657
每股盈利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	43.59	13.88	15.48	5.56	3.49
攤薄	14	43.11	13.75	15.39	5.53	3.4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4	7.42	10.97	15.02	5.29	3.49
攤薄	14	7.34	10.87	14.94	5.26	3.48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淨額	1,368	2,048	2,750	977	657
現金流對沖之虧損	-	-	(44)	-	(326)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101	(72)	-	(195)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672	(746)	526	-	779
直接計入權益賬項目之稅項	-	-	(159)	-	(234)
	<u>2,040</u>	<u>1,403</u>	<u>3,001</u>	<u>977</u>	<u>681</u>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歸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040	1,425	3,087	1,003	689
少數股東權益	-	(22)	(86)	(26)	(8)
	<u>2,040</u>	<u>1,403</u>	<u>3,001</u>	<u>977</u>	<u>6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	1,478	1,396	1,325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2	600	448	2,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756	16,707	19,608	19,233
投資物業	18	4,073	3,7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211	2,311	1,745	1,5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62	24,796	23,197	24,37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987	15,277	17,578	17,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96	6,581	7,921	8,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6,399	9,642	12,927	8,833
流動資產總值		28,082	31,500	38,426	34,077
持作出售資產		1,137	–	–	–
資產總值		51,581	56,296	61,623	58,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149	18,960	19,868	19,426
即期稅項負債		–	–	458	503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26	502	199	244	153
銀行透支及貸款	24	7,432	5,632	9,671	8,036
衍生金融工具	25	30	12	44	369
流動負債總額		22,113	24,803	30,285	28,4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	222	49	46
退休福利義務	35	6,370	6,175	4,674	3,499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26	199	504	431	37
撥備	28	3,399	4,273	4,065	4,053
優先股	29	642	642	642	6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10	11,816	9,861	8,277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與持作出售資產 之直接有關之負債		506	-	-	-
負債總額		<u>33,229</u>	<u>36,619</u>	<u>40,146</u>	<u>36,764</u>
資產淨值		<u>18,352</u>	<u>19,677</u>	<u>21,477</u>	<u>21,685</u>
權益					
股本	30	4,729	4,759	4,759	4,816
股份溢價賬	31	4,700	4,919	4,919	5,103
資本贖回儲備	31	916	916	916	916
職工股份計劃儲備	31	(500)	(210)	(332)	(203)
換算儲備	31	-	110	39	(157)
留存收益	31	8,507	9,088	11,168	11,2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352</u>	<u>19,582</u>	<u>21,469</u>	<u>21,685</u>
少數股東權益	31	-	95	8	-
權益總額		<u>18,352</u>	<u>19,677</u>	<u>21,477</u>	<u>21,68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9,279	2,976	4,112	1,211	1,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6,672)	(549)	(86)	(51)	-
就下列各項調整：						
衍生工具收益		14	(18)	(12)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7	3,516	2,664	1,490	1,474
攤銷無形資產		134	142	176	88	182
資產減值－ Zingo		2,585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減少		-	3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91)	(19)	(1,170)	-	(3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	32	70	33	41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325)	(1,222)	(1,200)	(600)	(600)
退休金虧絀減少－ SERPS回購		(2,367)	-	-	-	-
撥備(減少)/增加		-	537	(204)	(411)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186	5,736	4,350	1,754	2,055
存貨(增加)/減少		(568)	711	(2,313)	(4,382)	54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5	(714)	(1,378)	1,616	(26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	4,212	861	(3,770)	(328)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419	9,945	1,520	(4,782)	2,007
已繳所得稅		-	(6)	(17)	-	41
已付利息		(385)	(443)	(435)	(162)	(25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4	9,496	1,068	(4,944)	1,789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千英鎊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3	251	304	105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04	533	707	261	18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700	-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	4,849	800	-
購入無形資產	(1,137)	(145)	(47)	-	(1,00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7)	(2,929)	(6,154)	(1,114)	(2,320)
收購附屬公司	-	(1,039)	(99)	-	(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3	(2,629)	(440)	52	(3,15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996)	(567)	(947)	(571)	(755)
償還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838)	(617)	(231)	(115)	(560)
公司購回股份	-	-	(431)	(151)	(3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99	91	107	48	591
銀行透支增加	-	-	521	-	-
存貨貸款增加／(減少)	761	(2,464)	3,518	2,798	(1,635)
收購附屬公司作承擔之透支淨額	-	(67)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4)	(3,624)	2,537	2,009	(2,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7)	3,243	3,165	(2,883)	(4,0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26	6,399	9,642	9,642	12,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	-	(2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99	9,642	12,927	6,759	8,833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英國錳銅為一間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Holyhead Road, Coventry, CV5 8JJ。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特定汽車及出租車服務。

本財務資料以英鎊呈列，此乃由於英鎊為集團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海外業務已按照附註2所載之政策而納入。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日期，以下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應用之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就資本披露之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英國錳銅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惟於有關準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時就資本及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共通之處。因此，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或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之重估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英國錳銅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倘英國錳銅有權規管所投資實體之策略方向、資產及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英國錳銅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見下文)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英國錳銅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英國錳銅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英國錳銅集團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英國錳銅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允值確認，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重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乃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英國錳銅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英國錳銅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乃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賬面值及公允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倘若乃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類別。此條件只會於很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供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其預期將於分類日期後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英國錳銅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其後不會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商譽應佔金額乃納入釐定出售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收入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英國錳銅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

英國錳銅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集團就適當資產類別之會計政策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各項均於租約開始時釐定。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收入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收入扣除。

外幣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英鎊列示，而英鎊為英國錳銅之功能貨幣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進行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當前利率重新換算。

為對沖所承受之若干外匯風險，英國錳銅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期權(有關英國錳銅集團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會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及轉撥至換算儲備。該換算差額乃於業務被出售期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獲處理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乃處理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表。

有關員工再培訓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以與相關成本配比，並於呈報相關支出時扣除。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重組成本後，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後但於計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前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有關按支出扣除之金額之退休金成本及其他離職後福利乃指期內之應付供款，納入為員工成本之部分。期內應付供款及實際已付供款之差額以應計費用或預付款列示。

界定福利計劃乃由信託管理基金撥資，而計劃之資產乃與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資產乃以公允值計量，而負債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按精算基準計量，並按相等於計劃負債之同等貨幣及年期之優質企業債券之當前回報率貼現。精算估值最少每三年須予獲取，並於各結算日更新。精算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悉數確認。該等精算盈虧乃於收益表外確認，並於已確認收支表內呈列。

過往服務成本於福利已經歸屬之情況下即時確認，不然則於平均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直至福利歸屬為止。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福利義務為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並經計劃資產之公允值扣減。任何因本計算方式所致之資產僅限於過往服務成本，加上日後就計劃之供款之可供動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英國錳銅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英國錳銅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有法定之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入息稅有關，且英國錳銅集團有意以扣減機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過渡至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收購之土地及樓宇而言，英國錳銅集團選擇以當日之重估價值作為有關成本。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除以攤銷資產(土地除外)之成本。董事會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 20至50年(由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之成員提供)；

長期租賃樓宇 — 50年(由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之成員提供)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短期租賃樓宇 — 租賃期間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 — 3至15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或(如較短)以相關租約之年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該資產之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異釐訂，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乃於結算日以公允值或(倘於期內購入)以成本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內。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英國錳銅集團產品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 所產生之資產乃可予識別；
- 所產生之資產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該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獲發牌用作出租車之汽車之成本及電腦軟件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就使用資產作準備之直接應佔成本。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10年)作出分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英國錳銅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稅前折算率貼現至現值，而並無調整資產就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特定風險。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值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以先入先出基出列賬。成本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開支。存貨包括由英國錳銅集團及集團以外之經銷商持有之汽車製成品，其乃以存貨貸款融資提供資金。相關之存貨貸款負債已計入銀行借貸中。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預期之完成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涉及之成本。

金融工具

倘英國錳銅集團為工具合約條款之其中一名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將會於收益表中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確認合適之撥備。所確認之撥備為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

投資

投資乃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之金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將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以投資之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客觀地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餘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一組資產於扣除其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合約。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存貨貸款及透支乃於收到款項時入賬，並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財務費用包括於還款或贖回時之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乃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入損益中，並會於其未於產生之期間內償還之情況下計入工具之賬面值中。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英國錳銅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於收到款項時入賬，並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英國錳銅集團之業務使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基用途。就被視作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言，該工具必須與外幣資產或負債或可能作出之承擔有實際關連。其必須涉及與所對沖項目相同或類似之貨幣，且亦必須降低集團業務之外匯變動風險。

指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倘因就一項實質承諾或預期交易作出之現金流對沖導致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於確認資產時，與衍生工具有關且在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會計入該資產或負債之初次計算結果中。就並無導致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對沖而言，於權益中遞延處理之金額會於受對沖項目影響之收益表之同一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將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於此情況下，於權益中就對沖工具所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保留於權益中，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一項獲對沖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將轉撥至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倘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合約之附屬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值列賬，則會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收益或虧損將記入收益表中。

撥備

倘英國錳銅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而英國錳銅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須之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計量，並會於影響重大時折算至其現時價值。

以股份付款

英國錳銅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規定。根據過渡性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

英國錳銅集團向若干僱員發出以股本結算及現金結算之股份款項。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授出當日釐訂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集團對最終會歸屬之股份所作出之估算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公允值乃以隨機模型技術計算。於模型中使用之預計使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相當於所收取產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以於各結算日釐訂之當前公允值確認，以作出現金結算股份付款。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英國錳銅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英國錳銅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與估算有關者除外，其將於下文列述)。

保修費用撥備

於計量就未來汽車保用成本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以及根據供應商保用協議可向供應商收回之金額時，管理層判斷三年保用周期之過往保用成本走勢將會持續，而可向供應商收回之金額(按佔總保用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將仍然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一致。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於下文作出論述。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算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公司需要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及一個合適之折算率從而計算其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25,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396,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47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各期間均並無出現減值。有關計算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4. 收益

英國錳銅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82,723	83,816	79,964	36,973	44,119
提供服務		2,954	2,858	3,463	1,851	1,355
物業租金收入		385	649	397	295	-
		<u>86,062</u>	<u>87,323</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投資收入	9	<u>83</u>	<u>251</u>	<u>304</u>	<u>105</u>	<u>75</u>
總收入		<u>86,145</u>	<u>87,574</u>	<u>84,128</u>	<u>39,224</u>	<u>45,5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Zingo		<u>650</u>	<u>275</u>	<u>-</u>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益		<u>650</u>	<u>275</u>	<u>-</u>	<u>-</u>	<u>-</u>
總收益		<u><u>86,795</u></u>	<u><u>87,849</u></u>	<u><u>84,128</u></u>	<u><u>39,224</u></u>	<u><u>45,549</u></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英國錳銅集團現由三個運營部門組成－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物業。該等部門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銷售分類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零售新型出租車，以及出售二手和經改裝的汽車、零件及汽車維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業績					
汽車銷售	2,991	2,217	2,788	875	860
汽車服務	1,259	838	386	237	141
物業	5,029	(79)	938	99	-
	<u> </u>	<u> </u>	<u> </u>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運溢利	9,279	2,976	4,112	1,211	1,001
投資收益	83	251	304	105	75
融資成本	(1,089)	(724)	(660)	(302)	(418)
	<u> </u>	<u> </u>	<u> </u>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8,273	2,503	3,756	1,014	658
稅項	(233)	94	(920)	14	(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672)	(549)	(86)	(51)	-
	<u> </u>	<u> </u>	<u> </u>	<u> </u>	<u> </u>
稅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368</u>	<u>2,048</u>	<u>2,750</u>	<u>977</u>	<u>657</u>

總辦事處成本已根據營運溢利獲分配到各項分類。

地區分類

英國錳銅集團業務位於英格蘭及美利堅合眾國。

下表提供英國錳銅集團在地區市場的銷售分析，不計算貨品／服務來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英國	81,347	84,947	81,531	38,483	45,278
英國以外的歐洲地方	1,031	25	186	136	41
北美洲	3,659	505	562	450	82
亞洲	25	109	-	-	-
上述地方以外世界其他地方	-	1,737	1,545	50	73
	<u>86,062</u>	<u>87,323</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英國	650	275	-	-	-
	<u>86,712</u>	<u>87,598</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下列為分類資產(未計未分配企業資產淨值及資金／債務淨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主要以資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分類資產淨值賬面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英國	25,842	17,984	19,574	23,367	20,764
北美洲	-	4,213	3,912	4,153	3,511
	<u>25,842</u>	<u>22,197</u>	<u>23,486</u>	<u>27,520</u>	<u>24,275</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英國	8,952	2,349	6,334	1,165	3,305
北美洲	—	819	98	17	98
	<u>8,952</u>	<u>3,168</u>	<u>6,432</u>	<u>1,182</u>	<u>3,403</u>

6. 特殊項目

行政費用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a)	—	—	1,149	—	—	—	
銷售固定資產溢利／ (虧損)	b)/c)	4,659	(45)	—	—	—	—	
裁員及遣散費		—	—	(353)	—	—	—	
退休金赤字減少 — SERPS買回		<u>2,367</u>	<u>—</u>	<u>—</u>	<u>—</u>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		<u>7,026</u>	<u>(45)</u>	<u>796</u>	<u>—</u>	<u>—</u>	<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	d)	(559)	153	—	—	—	—	
基本重組成本	e)	—	(213)	—	—	—	—	
裁員及遣散費		—	—	(6)	(6)	—	—	
廠房及設備減值— Zingo		<u>(2,585)</u>	<u>—</u>	<u>—</u>	<u>—</u>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144)</u>	<u>(60)</u>	<u>(6)</u>	<u>(6)</u>	<u>—</u>	<u>—</u>	
		<u>3,882</u>	<u>(105)</u>	<u>790</u>	<u>(6)</u>	<u>—</u>	<u>—</u>	

- a)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分別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易普威治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伯明翰的物業銷售有關，分別獲得淨收入4,049,000英鎊及800,000英鎊。物業之合併賬面淨值為3,700,000英鎊。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銷售純利與出售倫敦Holloway Road之物業而獲得的溢利4,751,000英鎊及出售布里斯托Fishponds之物業而虧損92,000英鎊有關。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銷售虧損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高雲地利物業的擔保申索有關。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有關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的出售部件部門之調整。
- e) 往年的基本重組成本與就Zingo移動電話出租車電召系統與ComCab訂立之特許協議有關。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London Zingo之現有業務及資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轉讓予ComCab。Zingo業務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7.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值	-	126	96	-	34	-	-	-	-	-	-	126	96	-	34
研發成本	607	322	897	485	533	-	-	-	-	-	607	322	897	485	533
政府撥款	(116)	(677)	-	-	-	-	-	-	-	-	(116)	(67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1	3,516	2,664	1,490	1,474	1,046	-	-	-	-	4,617	3,516	2,664	1,490	1,474
無形資產攤銷	134	142	176	88	182	-	-	-	-	-	134	142	176	88	182
投資物業減值	-	341	-	-	-	-	-	-	-	-	-	341	-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已出售項目	51,684	53,090	51,350	22,963	27,577	635	257	-	-	-	52,319	53,347	51,350	22,963	27,577
確認為(收入)/支出之															
存貨成本-其他	10	(1)	(69)	(6)	(4)	-	-	-	-	-	10	(1)	(69)	(6)	(4)
員工成本(附註8)	15,227	15,163	16,146	7,842	8,075	1,335	290	38	38	-	16,562	15,453	16,146	7,842	8,075
核數師酬金-核數	83	76	82	41	40	10	-	-	-	-	93	76	82	41	40
核數師酬金-其他 ⁽ⁱ⁾	140	117	81	40	23	-	-	-	-	-	140	117	81	40	23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費用乃應付予Deloitte & Touche LLP，包括稅務服務費用23,000英鎊(二零零六年：75,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04,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30,000英鎊)。

8. 員工成本

員工平均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行政及一般員工	261	199	209	209	196
生產線員工	260	278	270	268	274
	<u>521</u>	<u>477</u>	<u>479</u>	<u>477</u>	<u>470</u>

彼等之總薪酬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工資及薪金	13,279	13,516	14,221	6,904	7,106
社保成本	1,423	1,476	1,502	725	775
其他退休金成本(附註35)	1,860	461	423	213	194
	<u>16,562</u>	<u>15,453</u>	<u>16,146</u>	<u>7,842</u>	<u>8,075</u>

9.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所有銀行存款利息。

10.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就下列項目應付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63	9	7	2	4
財務合約	46	38	12	6	9
存貨貸款	223	343	363	128	220
優先股股息	53	53	53	26	26
退休金負債淨利息(附註35)	704	281	225	140	159
	<u>1,089</u>	<u>724</u>	<u>660</u>	<u>302</u>	<u>418</u>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即期稅項：					
英國企業稅項	-	-	229	-	-
有關往年之調整	(129)	6	266	-	4
美國稅項	-	-	17	-	-
遞延稅項(附註20)：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346)	(2)	455	(14)	(24)
有關往年之調整	708	(98)	(47)	-	21
	<u>233</u>	<u>(94)</u>	<u>920</u>	<u>(14)</u>	<u>1</u>

英國企業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30%；二零零五年：30%；二零零四年：30%)。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以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扣除／(計入)項目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273	2,503	3,756	1,014	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72)	(549)	(86)	(51)	-
	<u>1,601</u>	<u>1,954</u>	<u>3,670</u>	<u>963</u>	<u>658</u>
收益表之企業稅項為30% (二零零六年：30%； 二零零五年：30%； 二零零四年：30%)	480	586	1,101	289	197
有關往年之調整	(253)	(314)	245	-	-
有關固定資產暫時差異 之稅務影響	1,241	(575)	-	-	2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	209	52	12	99
出售物業之毋須繳稅收益 之稅務影響	(1,389)	-	(359)	-	-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118)	(118)	-
過往未確認之遞延資產之 稅務影響	-	-	(197)	(197)	-
毋須課稅收入及永久扣減之 稅務影響	-	-	-	-	(439)
並無確認為遞延資產之海外 附屬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96	-	123
本期扣除／(計入)稅項	<u>233</u>	<u>(94)</u>	<u>920</u>	<u>(14)</u>	<u>1</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Zingo移動電話出租車電召服務，其資產及倫敦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轉讓予Comcab作為特許協議的一部分條件。此外，往年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部件分部之調整。

已載於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收益	650	275	-	-	-
支出	(7,322)	(824)	(86)	(51)	-
稅前虧損	<u>(6,672)</u>	<u>(549)</u>	<u>(86)</u>	<u>(51)</u>	<u>-</u>

13. 股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於期間確認為分派予股東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3便士(二零零五年： 3便士；二零零四年：2便士)	354	378	571	571	5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每股2便士(二零零五年： 1便士；二零零四年：1便士)	189	189	376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每股1便士(二零零五年： 無；二零零四年：25便士)	4,453	-	-	-	189
	<u>4,996</u>	<u>567</u>	<u>947</u>	<u>571</u>	<u>75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擬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每股2.25便士(二零零六年： 3便士；二零零五年： 3便士；二零零四年：2便士))	<u>378</u>	<u>571</u>	<u>571</u>	<u>378</u>	<u>43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1便士	<u>-</u>	<u>-</u>	<u>190</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派付之特別股息25便士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進行之出售部件分部及售後租回高雲地利之地盤。

擬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無於此等財務資料列為負債。

14.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盈利					
就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u>1,368</u>	<u>2,070</u>	<u>2,836</u>	<u>1,003</u>	<u>665</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	18,444,226	18,863,312	18,880,453	18,957,718	19,066,790
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u>205,203</u>	<u>177,505</u>	<u>106,728</u>	<u>108,633</u>	<u>57,439</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 數目加權平均數	<u>18,649,429</u>	<u>19,040,817</u>	<u>18,987,181</u>	<u>19,066,351</u>	<u>19,124,2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分母與上述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368	2,070	2,836	1,003	665
就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之調整	6,672	549	86	51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8,040	2,619	2,922	1,054	665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基本	43.59	13.88	15.48	5.56	3.49
攤薄	43.11	13.75	15.39	5.53	3.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6.17)	(2.91)	(0.46)	(0.27)	-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合計					
基本	7.42	10.97	15.02	5.29	3.49
攤薄	7.34	10.87	14.94	5.26	3.48

15. 商譽

	成本 千英鎊	減值 千英鎊	賬面值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2,258	—	2,258
匯兌差額	59	—	5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317	—	2,317
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收購 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LTNAH) 而對公平價值調整作出調整 (見附註19)	(839)	—	(83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匯兌差額	1,478 (82)	— —	1,478 (8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匯兌差額	1,396 (71)	— —	1,396 (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325	—	1,325

在收購的過程中，從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獲分配到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於汽車服務分類中獲分配到LTNAH的現金產生單位。

倘商譽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英國錳銅集團每年(或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包含經管理層審批並估計往後七年為按劃一息率就未來兩個年度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之百分率為本集團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5.97%。

由於利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超過商譽的賬面值，因此於上述任何期間並無產生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附註(i)、 (ii)及(iii)) 千英鎊	特許權 (附註(iv))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68	—	66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406	—	406
匯兌差額	14	—	1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88	—	1,088
添置	—	47	47
匯兌差額	(24)	(1)	(2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64	46	1,110
添置	1,006	—	1,006
從有形資產轉入	1,044	—	1,044
匯兌差額	(20)	—	(2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094	46	3,140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12	—	212
年內支出	134	—	13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6	—	346
年內支出	142	—	14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88	—	488
年內支出	174	2	176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60	2	662
期內支出	179	3	182
匯兌差額	(3)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836	5	841

	發展成本 (附註(i)、 (ii)及(iii)) 千英鎊	特許權 (附註(iv))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22	-	32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	-	6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04	44	44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8	41	2,299

- (i) 發展成本於產品預期壽命內被攤銷，產品壽命一般為5至10年。
- (ii) 1,044,000英鎊的有形資產轉入乃涉及TX4測試及汽車發展，該兩項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列於廠房及設備內，該兩項項目於當時為有形資產。
- (iii) 發展成本的賬面淨值包括1,945,000英鎊的TX4（二零零六年：零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零英鎊的TXII（二零零六年：54,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8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22,000英鎊）及於美國市場的汽車313,000英鎊（二零零六年：35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412,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
- (iv) 特許權於資產剩餘年期內被攤銷，特許權年期一般為5至10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產權土地 及樓宇 千英鎊	長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短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廠房及設備 (附註(i) 及(ii))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4,428	-	-	37,509	41,937
添置	-	4,850	-	2,602	7,452
出售	(3,580)	-	-	(1,333)	(4,913)
重新分類	(298)	-	298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38,778	44,476
添置	-	-	-	3,023	3,02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1,906	1,906
出售	-	-	-	(4,745)	(4,745)
匯兌差額	-	-	-	66	6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39,028	44,726
添置	-	-	-	6,385	6,385
出售	-	-	-	(991)	(991)
匯兌差額	-	-	-	(142)	(14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44,280	49,978
添置	-	-	-	2,397	2,397
出售	-	-	-	(555)	(555)
轉出到無形資產	-	-	-	(1,044)	(1,044)
匯兌差額	-	-	-	(126)	(1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44,952	50,650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52	-	-	22,366	22,418
年內支出	89	41	36	4,451	4,617
減值費用	-	-	-	2,585	2,585
出售	(71)	-	-	(829)	(900)
重新分類	(52)	-	52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41	88	28,573	28,720
年內支出	18	97	31	3,370	3,516
出售	-	-	-	(4,217)	(4,217)

	永久 產權土地 及樓宇 千英鎊	長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短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廠房及設備 (附註(i) 及(ii))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138	119	27,726	28,019
年內支出	18	97	24	2,525	2,664
出售	-	-	-	(305)	(305)
匯兌差額	-	-	-	(8)	(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4	235	143	29,938	30,370
期內支出	9	48	12	1,405	1,474
出售	-	-	-	(407)	(407)
匯兌差額	-	-	-	(20)	(2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63	283	155	30,916	31,4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532</u>	<u>4,809</u>	<u>210</u>	<u>10,205</u>	<u>15,756</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514</u>	<u>4,712</u>	<u>179</u>	<u>11,302</u>	<u>16,707</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496</u>	<u>4,615</u>	<u>155</u>	<u>14,342</u>	<u>19,60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487</u>	<u>4,567</u>	<u>143</u>	<u>14,036</u>	<u>19,233</u>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就租賃持有之資產226,000英鎊(二零零六年：901,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125,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07,000英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轉出到無形資產之1,044,000英鎊乃與TX4測試及汽車發展有關，該兩項項目於測試及發展計劃完成後，已被歸類為無形資產。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已就收購價值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1,771,000英鎊；二零零五年：22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525,000英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合約承擔。

18. 投資物業

	附註	公允值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3,820
添置		363
公允值減少		(11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073
公允值減少		(37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0
出售	6a)	(3,7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19.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已收購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LTNAH)已發行股本之86%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臨時調整已獲修訂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之賬面值 千英鎊	於 收購日期 之臨時 公允值 千英鎊	於 收購時 之臨時 公允值 千英鎊	於收購時之 經修訂 公允值 千英鎊
固定資產				
無形	1,679	(1,273)	406	406
有形	1,817	89	1,906	1,906
流動資產				
存貨	223	(214)	9	-
應收款項	882	(686)	196	228
資產總額	4,601	(2,084)	2,517	2,540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之賬面值 千英鎊	臨時公平 值調整 千英鎊	於 收購日期 之臨時 公允值 千英鎊	調整臨時 公允值調整 千英鎊	於收購之 經修訂 公允值 千英鎊
負債					
銀行透支	(42)	(23)	(65)	-	(65)
貸款	(128)	128	-	-	-
存貨貸款	(642)	-	(642)	-	(642)
貿易應收款項	(389)	-	(389)	144	(245)
應計費用	(19)	-	(19)	-	(19)
其他應收款項	-	(399)	(399)	3	(396)
保修費用撥備	-	(659)	(659)	319	(340)
負債總額	<u>(1,220)</u>	<u>(953)</u>	<u>(2,173)</u>	<u>466</u>	<u>(1,707)</u>
資產淨額	<u>3,381</u>	<u>(3,037)</u>	344	489	833
少數股東權益			(48)	(68)	(116)
商譽			<u>2,258</u>	<u>(839)</u>	<u>1,419</u>
代價			<u>2,554</u>	<u>(418)</u>	<u>2,13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股份			249	-	249
現金			989	-	989
有關收購成本			50	-	50
遞延代價			<u>1,266</u>	<u>(418)</u>	<u>848</u>
			<u>2,554</u>	<u>(418)</u>	<u>2,136</u>

臨時公允值調整之主要調整可減少保修費用撥備及貿易應付款項金額。遞延代價亦於修訂在達致若干目標時合理應付的估計金額後減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已按照經修訂估計金額全數結付。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載於非流動資產的遞延稅項資產項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加速稅項折舊	252	410	215	159
其他短期暫時差額	48	48	16	16
退休福利義務	1,911	1,853	1,402	1,050
以股份付款	-	-	21	-
稅項虧損	-	-	91	290
	<u>2,211</u>	<u>2,311</u>	<u>1,745</u>	<u>1,51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擁有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1,17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303,000英鎊；二零零五年：959,000英鎊；二零零四年：984,000英鎊)。有關此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到充足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英國錳銅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21. 存貨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原材料	2,331	2,090	2,167	2,075
在製品	1,284	2,667	1,248	1,535
製成品	12,372	10,520	14,163	13,413
	<u>15,987</u>	<u>15,277</u>	<u>17,578</u>	<u>17,02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793,000英鎊(二零零六年：7,679,000英鎊；二零零五年：4,45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6,190,000英鎊)的製成品已予抵押，以作為英國錳銅集團存貨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貿易應收款項	3,742	5,059	6,321	5,217
可退回企業稅項	129	37	-	-
其他應收款項	1,060	1,000	924	1,513
預付款	765	485	676	1,491
	<u>5,696</u>	<u>6,581</u>	<u>7,921</u>	<u>8,221</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8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已就貨品銷售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97,000英鎊(二零零六年：177,000英鎊；二零零五年：85,000英鎊；二零零四年：61,000英鎊)作出撥備。此項撥備乃參考過往欠款記錄及對個別客戶的財務情況而理解釐定。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99	1,642	7	1,833
短期存款	-	8,000	12,920	7,000
	<u>6,399</u>	<u>9,642</u>	<u>12,927</u>	<u>8,833</u>

銀行及手頭現金不附帶利息。

短期存款為平均到期日為1.5日的貨幣市場存款(二零零六年：3日；二零零五年：1日；二零零四年：4日)。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

信貸風險

英國錳銅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分的收益交易被即時償清及因此大部分收益交易不按信貸基礎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24. 銀行透支及貸款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銀行透支－英鎊	–	–	521	–
存貨貸款－英鎊	7,432	5,136	9,150	8,036
存貨貸款－美元	–	496	–	–
	<u>7,432</u>	<u>5,632</u>	<u>9,671</u>	<u>8,036</u>

所有借貸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存貨貸款以汽車製成品為抵押。

以下為已付加權平均利率：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銀行透支	–	–	5.50	5.91
存貨貸款	4.83	5.73	5.50	5.91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英國錳銅集團之借貸之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i) 英國錳銅集團之透支額2,5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2,5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0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000,000英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並按銀行基本利率加一厘計息。
- ii) 英國錳銅集團以英鎊列值之存貨貸款融資13,4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13,4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3,4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3,400,000英鎊)由Lloyds TSB Group PLC提供，並按與Finance House Base Rate掛鈎的利率計息。
- iii) 英國錳銅集團以美元列值之存貨貸款融資已於本年度償還，並按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掛鈎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有7,8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6,1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1,3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9,000,000英鎊)未動用承諾借貸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衍生金融工具

政策

財務政策尋求減低外幣及英國錳銅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到期時所產生之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投機活動(包括使用複合金融衍生產品)，並非英國錳銅集團財務活動之一部分。金融工具均盡可能以英鎊列值。重大外匯承擔使用最多達未來12個月之遠期合約作對沖。凡產生借貸及存款，固定存款期最長達一年。功能貨幣為英鎊。

利率風險

為尋求減低利率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存款存入貨幣市場最長達一個月，藉此於銀行收取最高現金利息。

貨幣風險

英國錳銅集團運用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英國錳銅集團之主要貨幣風險為歐元(二零零六年：歐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日圓)，此乃由於購買出租車部件所致。遠期合約已獲使用以對沖此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已承諾而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總額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	—	11,870	6,621
日圓	578	545	—	—
	<u>578</u>	<u>545</u>	<u>11,870</u>	<u>6,62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估計約為36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44,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2,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有效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36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44,000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為零英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二零零六年：12,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扣除14,000英鎊)。

流動資金風險

英國錳銅集團就流動資金之政策為藉將資金存置作低風險現金存款而令儲存作存款之資金獲取最高回報，並盡量減低相關風險。

26.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以英鎊列值之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								
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550	172	95	168	502	155	79	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6	26	144	38	199	23	142	37
	<u>756</u>	<u>198</u>	<u>239</u>	<u>206</u>	<u>701</u>	<u>178</u>	<u>221</u>	<u>19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5)</u>	<u>(20)</u>	<u>(18)</u>	<u>(16)</u>				
租賃責任之現值	<u>701</u>	<u>178</u>	<u>221</u>	<u>190</u>				
減：於12個月內 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 之款額)					<u>(502)</u>	<u>(155)</u>	<u>(79)</u>	<u>(153)</u>
於12個月後到期 清償之款額					<u>199</u>	<u>23</u>	<u>142</u>	<u>37</u>
以美元列值之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 之款額								
一年內	-	49	184	-	-	44	16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37	323	-	-	481	289	-
	<u>-</u>	<u>586</u>	<u>507</u>	<u>-</u>	<u>-</u>	<u>525</u>	<u>454</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u>	<u>(61)</u>	<u>(53)</u>	<u>-</u>				
租賃責任之現值	<u>-</u>	<u>525</u>	<u>454</u>	<u>-</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減：於12個月內 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 之款額)					-	(44)	(165)	-
於12個月後到 期清償之款額					-	481	289	-
融資租賃總額 根據融資租賃 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550	221	279	168	502	199	244	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6	563	467	38	199	504	431	37
	756	784	746	206	701	703	675	1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55)	(81)	(71)	(16)				
租賃承擔之現值	<u>701</u>	<u>703</u>	<u>675</u>	<u>190</u>				
減：於12個月內 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 之款額)					(502)	(199)	(244)	(153)
於12個月後到期 清償之款額					199	504	431	37

英國錳銅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英鎊列值之融資合約固定為平均利率9.2厘（二零零六年：9.0厘；二零零五年：9.9厘；二零零四年：9.9厘），以一般為期18個月之合約作平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之融資合約固定為平均利率（於本年並不適用）（二零零六年：3.4厘；二零零五年：3.4厘；二零零四年：不適用），以為期4年之合約作平均計算。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英國錳銅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之權利為抵押。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貿易應付款項	9,838	14,304	15,099	15,168
遞延收入	–	241	–	–
社保、工資及其他稅項	550	519	724	1,667
遞延／或然代價	–	323	214	127
其他應付款項	808	1,288	1,474	882
應計費用	2,953	2,507	2,406	1,628
	<u>14,149</u>	<u>19,182</u>	<u>19,917</u>	<u>19,472</u>
減：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遞延／或然代價	–	222	49	46
	<u>–</u>	<u>222</u>	<u>49</u>	<u>46</u>
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u>14,149</u>	<u>18,960</u>	<u>19,868</u>	<u>19,42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成本之未付金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60天。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撥備

	保修費用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512
於損益賬扣除	4,193
年內使用撥備	<u>(3,306)</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99
於損益賬扣除	4,292
收售附屬公司之承諾	659
匯兌調整	23
年內使用撥備	<u>(3,781)</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592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收購 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LTNAH」) 之公允值調整	<u>(319)</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273
於損益賬扣除	3,390
匯兌調整	(4)
年內使用撥備	<u>(3,594)</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065
於損益賬扣除	1,619
匯兌調整	(1)
期內使用撥備	<u>(1,63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u>4,053</u></u>

保修費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英國錳銅集團對授予新售出汽車三年保用或100,000英里保用(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該保修費用撥備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已知產品改良作出。

預期大部分是項開支會在下兩個年度產生，而全數費用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年內產生。

29. 優先股

	股數	千英鎊
法定：		
每股面值1英鎊之累積優先股之8.25%	<u>684,165</u>	<u>684</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641,459</u>	<u>642</u>

30. 股本

	股數	千英鎊
法定：		
每股面值25便士之普通股	<u>26,256,692</u>	<u>6,564</u>
已配發、已催繳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035,649	4,7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	<u>226,272</u>	<u>5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19,261,921</u>	<u>4,816</u>

期內，226,272股每股面值25便士之普通股已予配發，每股平均隱含價值為1.0625英鎊以兌換行政人員之購股權。

31. 權益變動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英鎊	留存收益 千英鎊	其他儲備 (見下表) 千英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4,495	11,451	4,009	-	19,955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2,040	-	-	2,040
已付股息	-	(4,996)	-	-	(4,996)
已發行股份	234	-	1,107	-	1,341
計入權益之以股份付款	-	12	-	-	1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729	8,507	5,116	-	18,35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1,425	-	(22)	1,40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48	48
已付股息	-	(567)	-	-	(567)
已發行股份	30	-	219	-	249
已行使購股權	-	-	91	-	91
計入權益之以股份付款	-	32	-	-	32
轉撥至留存收益	-	(309)	309	-	-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收購LTNAH之 公允值調整(見附註19)	-	-	-	69	6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759	9,088	5,735	95	19,677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3,159	(72)	(86)	3,001
已付股息	-	(947)	-	-	(947)
股份回購	-	-	(431)	-	(431)
已行使購股權	-	-	107	-	107
計入權益之以股份付款	-	70	-	-	70
轉撥至留存收益	-	(202)	203	(1)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759	11,168	5,542	8	21,477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884	(195)	(8)	681
已付股息	-	(755)	-	-	(755)
股份回購	-	-	(350)	-	(350)
已發行股份	57	-	184	-	241
已行使購股權	-	-	350	-	350
計入權益之以股份付款	-	41	-	-	41
轉撥至留存收益	-	(128)	128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4,816	11,210	5,659	-	21,685

其他儲備

	股份溢 價賬儲備 千英鎊	資本 贖回儲備 千英鎊	職工股份 計劃儲備 千英鎊	換算儲備 千英鎊	合計其他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3,593	916	(500)	-	4,009
已發行股份	1,107	-	-	-	1,10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0	916	(500)	-	5,116
已發行股份	219	-	-	-	219
已行使購股權	-	-	91	-	91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199	110	30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919	916	(210)	110	5,735
貨幣換算差額	-	-	-	(72)	(72)
股份回購	-	-	(431)	-	(431)
已行使購股權	-	-	107	-	107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202	1	20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919	916	(332)	39	5,5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5)	(195)
股份回購	-	-	(350)	-	(350)
已發行股份	184	-	-	-	184
已行使購股權	-	-	350	-	350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129	(1)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5,103	916	(203)	(157)	5,659

其他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

此儲備記錄按超出股份面值之價值發行之股份之代價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此儲備指英國錳銅回購以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職工股份計劃儲備

此儲備指英國錳銅於市場購買並由Manganese Bronze Holdings plc Employee Benefit Trust持有以支付英國錳銅集團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股份成本(見附註34)。

32. 或然負債

- a) 英國錳銅已就英國錳銅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額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具一項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相關之英國錳銅集團借貸淨額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521,000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
- b) 若干附屬公司就其產品提供保修及有時延長保修期。董事定期審閱有關狀況，並認為已作出適當撥備以覆蓋按照此等保修應當產生之已知悉及估計成本。
- c)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收購LTNAH之或然代價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8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51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已計入遞延／或然負債，該金額相當於廣告收益目標達成後合理預期應付之金額。

33. 經營租約安排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u>1,064</u>	<u>1,161</u>	<u>1,233</u>	<u>517</u>

於結算日，英國錳銅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一年內	1,133	1,216	977	9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5	2,059	1,409	1,318
五年後	<u>5,619</u>	<u>5,455</u>	<u>5,299</u>	<u>5,222</u>
	<u>9,337</u>	<u>8,730</u>	<u>7,685</u>	<u>7,481</u>

英國錳銅集團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汽車及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樓宇租約一般須按照定期租金作檢討。部分租約有可續約之選擇權。英國錳銅集團擁有此等選擇權，部分租約則受最短通知期所限制。於部分情況，加租已載於租約。概無重大應付或然租金。英國錳銅集團所訂立之此等租約並不受重大限制所約束。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物業租金收入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397,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1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20,000英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已出售所有持作租金收入用途之物業。

34. 以股份付款

購股權計劃

英國錳銅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與授出日期英國錳銅股份之市價相等之價格予以行使。歸屬期為三年。倘若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若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英國錳銅集團，該等購股權須予沒收，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於若干期限內以界定為良好離職個案或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下可予行使。

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於期初尚未 行使	772,684	198.6	790,175	198.6	652,499	187.3	480,700	166.2
於期內授出	126,579	134.5	75,592	168.0	56,501	197.3	-	-
於期內行使	-	-	(96,188)	95.4	(128,300)	83.2	(379,272)	155.8
於期內失效	(109,088)	302.9	(117,080)	326.8	(100,000)	428.0	(11,000)	360.5
於期終尚未 行使	<u>790,175</u>	<u>198.6</u>	<u>652,499</u>	<u>187.3</u>	<u>480,700</u>	<u>166.2</u>	<u>90,428</u>	<u>186.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48.0便士(二零零六年：185.5便士；二零零五年：190.5便士；二零零四年：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性年期為8.6年(二零零六年：6.1年；二零零五年：6.2年；二零零四年：5.9年)。

以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授出日期	估計合共 公允值 英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49,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49,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五日	42,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加權平均股價	134.5	168.0	197.3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4.5	168.0	197.3	—
預期波幅	69.5%	48.9%	50.0%	—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
無風險利率	4.91%	4.70%	4.50%	—
預期股息	2.23%	1.78%	2.50%	—

預期波幅以計算英國錳銅集團股價於過去五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由於需要三個年度購股權方告歸屬，且購股權具有最長十年之年期，經計及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後，管理層最佳估計其於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為五年。

英國錳銅集團已確認總開支18,000英鎊(二零零六年：37,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2,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2,000英鎊)涉及期內購股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付款之交易。

長期激勵計劃

於期內作出之授予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便士)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	294,722	163.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94,722	163.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英國錳銅集團確認總支出24,000英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涉及LTIP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35. 退休福利義務

英國錳銅集團經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Account Plus) 供英國錳銅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參加及一項界定福利計劃 (英國錳銅集團退休金計劃)，而此計劃成員已終止累算額外可領退休金服務，惟該等福利繼續以薪酬或 Limited Price Indexation (LPI) 掛鈎。根據預測單位法，現行服務成本將隨成員邁向退休而增加。

界定供款計劃 (Account Plus)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 Account Plus 收益之總開支為 194,000 英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3,000 英鎊；二零零五年：461,000 英鎊；二零零四年：535,000 英鎊)。

界定福利計劃 (英國錳銅集團退休金計劃)

該計劃於一九九五年結算之估值狀況，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一名認可獨立精算師經使用一系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作出之規定相符之假設後評估。儘管該計劃主要提供界定福利，當中亦有少部分界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0,000 英鎊之供款已支付予該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 英鎊；二零零五年：1,200,000 英鎊；二零零四年：1,300,000 英鎊)。概無供款繳付予該計劃項下之界定供款部分。於本年度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之供款將接近 1,200,000 英鎊。

估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已使用之主要假設：				
貼現率	5.8%	5.0%	5.0%	5.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0%	5.5%	5.6%	5.9%
薪金增幅	3.5%	3.3%	3.0%	3.9%
通脹	3.0%	2.8%	3.0%	3.4%
死亡率：				
退休前	PA (90) – 4	PA92 C2005	PA92 C2005	PA92 C2006
退休後：延遲領取				
退休金人士	PA (90) – 4	PA92 C2020	PA92 C2020	PA92 C2015
領取退休金人士	PA (90) – 4	PA92 C2005	PA92 C2005	PA92 C2006

退休金繳款之比率可按計劃規則所載之比率增加，其增幅比率介乎零至5%。

就界定福利計劃於收益賬確定之金額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現行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979)	(1,694)	(1,620)	(82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75	1,413	1,395	623
過往服務成本	-	-	-	-
預付計劃行政成本				45
計入收益賬開支淨額	<u>(704)</u>	<u>(281)</u>	<u>(225)</u>	<u>(159)</u>

期內總開支淨額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精算收益及虧損已計入已確認收入及開支賬。

於英國錳銅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9,831)	(33,073)	(33,474)	(32,800)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u>23,461</u>	<u>26,898</u>	<u>28,800</u>	<u>29,301</u>
於資產負債表 確認為負債之計劃赤字	<u>(6,370)</u>	<u>(6,175)</u>	<u>(4,674)</u>	<u>(3,499)</u>

界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期初結餘	34,887	29,831	33,073	33,474
利息成本	1,979	1,694	1,620	827
精算虧損	(561)	2,961	153	(696)
SERPS回購	(5,199)	-	-	-
已付福利	(1,275)	(1,413)	(1,372)	(805)
期終結餘	<u>29,831</u>	<u>33,073</u>	<u>33,474</u>	<u>32,800</u>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期初結餘	24,857	23,461	26,898	28,800
預期資產回報率	1,275	1,413	1,395	623
精算收益	111	2,215	679	83
僱主供款	1,325	1,222	1,200	600
已付福利	(1,275)	(1,413)	(1,372)	(805)
SERPS回購	(2,832)	-	-	-
期終結餘	<u>23,461</u>	<u>26,898</u>	<u>28,800</u>	<u>29,301</u>

於結算日計劃資產及預期回報率之分析如下：

	預期回報				資產之公允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股份	8.0	7.4	7.5	7.9	8,213	9,898	10,093	10,057
金邊債券	5.0	4.4	4.5	4.9	15,147	16,865	18,392	19,081
現金	4.5	4.4	4.5	4.9	101	135	315	163
					<u>23,461</u>	<u>26,898</u>	<u>28,800</u>	<u>29,301</u>

各級資產之預期回報率已按市場預期於結算日各級資產之回報率兌相關責任之年期為基準釐定。

經驗調整之五年數據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三年 千英鎊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界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2,719)	(34,887)	(29,831)	(33,073)	(33,474)	(32,800)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u>23,471</u>	<u>24,857</u>	<u>23,461</u>	<u>26,898</u>	<u>28,800</u>	<u>29,301</u>
於計劃中之赤字	<u>(9,248)</u>	<u>(10,030)</u>	<u>(6,370)</u>	<u>(6,175)</u>	<u>(4,674)</u>	<u>(3,499)</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金額(千英鎊)						
計劃負債之百分比(%)	(845)	(413)	972	790	(34)	129
	(2.6)	(1.2)	3.3	2.4	(0.1)	0.4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金額(千英鎊)	(4,571)	(1,198)	111	2,215	745	83
計劃負債之百分比(%)	<u>(19.5)</u>	<u>(4.8)</u>	<u>0.5</u>	<u>8.2</u>	<u>2.6</u>	<u>0.3</u>

董事認為，該赤字不能按英國錳銅集團旗下公司劃分，此乃由於該赤字與其他實體之前任僱員有關。據此，所有赤字已於母公司英國錳銅入賬。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7. 關連方交易

貿易交易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其為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後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以下為英國錳銅集團與非英國錳銅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

分佔溢利及管理費收入				關連方結欠款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London Taxi

Finance

Limited

1,900

1,988

1,738

-

192

374

115

-

London Taxi Finance Ltd (LTF) (其為Lloyds TSB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不再為集團之關連人士，此乃由於集團之僱員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於該等辭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該全年之收入已作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已將LTF之一切日常行政事務交予Lloyds TSB Group plc，Lloyds TSB Group plc現以Black Horse Taxi Finance Ltd之名稱進行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作為英國錳銅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合共之酬金載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所指定之各類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短期僱員福利	451	714	832	232
離職後福利	43	52	66	19
	<u>494</u>	<u>766</u>	<u>898</u>	<u>251</u>

(C) 董事酬金

目前尚未釐定董事於完成後之酬金，乃由於有關酬金乃取決於認購事項後之新董事會之決定。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概無英國錳銅集團之任何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予編製。

2. 經收購英國錳銅權益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經收購英國錳銅權益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三。本附錄所使用「經擴大集團」一詞乃指完成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後經擴大之本集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及英國錳銅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經計及載於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及而編製。由於(i)交易而直接產生；(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及(iii)事實上有所依據之出售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48%股本權益及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備考調整概述於隨附附註。本集團、上海華普汽車及英國錳銅於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完成後之持續經營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而並無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附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及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所載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出售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48%股本權益及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101,411			101,411
銷售成本	<u>(90,649)</u>			<u>(90,649)</u>
毛利	10,762			10,762
其他收入	681			681
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 之收益	-	6,670	2	6,670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			(379)
行政費用	(18,378)			(18,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2,691</u>	9,037	3	<u>131,728</u>
稅前溢利	115,377			131,084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溢利	<u><u>115,377</u></u>			<u><u>131,084</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827			126,534
少數股東權益	<u>4,550</u>			<u>4,550</u>
	<u><u>115,377</u></u>			<u><u>131,084</u></u>

附註：

- (1) 即摘錄自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 (2) 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合營企業股本中48%之權益予英國錳銅之收益。
- (3) 該數額指分佔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36,000英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23%，其按年內平均匯率1英鎊兌13.86港元換算。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及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所載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5			11,185
聯營公司權益	696,600	209,618	2	906,218
	<u>707,785</u>			<u>917,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32			15,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56			38,2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9,234			189,234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220,931			220,931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66			744,966
	<u>1,208,719</u>			<u>1,208,7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21			39,6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77			1,077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5,357			5,357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220			11,220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280,131			280,131
	<u>337,406</u>			<u>337,406</u>
流動資產淨值	<u>871,313</u>			<u>871,3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9,098</u>			<u>1,788,716</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u>798,252</u>	6,670	2	<u>804,922</u>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880,657			887,327
少數股東權益	<u>12,014</u>	202,948	2	<u>214,962</u>
權益總額	<u>892,671</u>			<u>1,102,2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86,427</u>			<u>686,427</u>
	<u>1,579,098</u>			<u>1,788,716</u>

附註：

- (1) 即摘錄自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該6,670,000港元為出售合營企業股本中之48%權益之收益，已計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內。該202,948,000港元為英國錳銅於合營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猶如英國錳銅已擁有本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合營企業股本中之48%權益。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所載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7,636)		(7,636)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064		5,06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9,452</u>		<u>9,4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80 1,499 <u>70</u>		 6,880 1,499 <u>7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8,449</u></u>		 <u><u>8,449</u></u>

附註：

- (1) 即摘錄自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毋須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而作出任何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函件

敬啟者：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有關 貴集團就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新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便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對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有關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歷史數據與 貴集團及英國錳銅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之財務資料作

比較、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而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此類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保證或顯示未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經擴大集團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
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有意向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合營企業」)、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等聯營公司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各公司之餘下44.19%權益；有意透過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Value Century」，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餘下49%權益；以及有意於完成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透過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收購湖南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湖南工業」)之物業權益。該等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福林國潤及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經擴大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以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於完成前在中國收購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位於中國之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使然，並無可資比較之同類市場交易，故該等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目前之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之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第一類在建之餘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竣工。於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經已考慮於估值日的建築階段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有關發展之成本及費用餘額。

第三及第四類由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一切規定、收購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復、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之各份業權文件副本，並已就香港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確定物業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租賃修訂（該等產權負擔或租賃修訂可能未反映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吾等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面積，惟吾等假設所獲之文件及正式平面圖則所載之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物業之地質狀況及物業設備之合適程度。吾等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出現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經擴大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之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於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7年於香港、英國與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崙區恆山東路1528號之4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519,841,000	91%	473,055,000
2.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街道丁家洋村之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46,158,000	91%	315,004,000
3.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城關鎮國慶村洋姆坦之兩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24,847,000	91%	22,611,000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應佔權益
4.	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螺洋街道吉利汽車城之20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714,740,000	91%
5.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楓涇鎮萬楓路2788號之5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552,213,000	91%
6.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千陽路87號之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26,254,000	91%
小計：		<u>2,184,053,000</u>	<u>1,987,488,000</u>

第二類 —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中國將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應佔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九華經濟區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1%
小計：			<u>無</u>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崙區 珠江南路 438號之 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螺洋街道 吉利汽車城之 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10.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1室	無商業價值
1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B座 21樓4室	無商業價值
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A座 18樓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987,488,000

附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3，倘本報告第一類所述經擴大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中國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出售，則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約為人民幣182,00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經擴大集團目前無意出售現時用作其營運之該等物業，故任何該等負債將不大可能變現。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崙區 恆山東路 1528號之4幅 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496,696.70平方米之4幅土 地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 零七年間分階段於其上落成 之55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 物。	該物業現由浙江合 營企業佔用作生 產、辦公、倉庫及 附屬用途。	519,841,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91%權益： 人民幣 473,055,000元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 212,309.7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辦 公大樓、宿舍及倉庫。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圍牆及車場。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 浙江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 為期50年，到期日介乎二零 四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五 四年十二月七日間。		

附註：

- 全部交易完成後，浙江合營企業將為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 根據寧波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頒發之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倫國用(2006)字第10648號至第10650號及第10652號，總地盤面積約496,696.70平方米之4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浙江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到期日介乎二零四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 根據北崙區房地產管理處頒發之11份房屋所有權證一甬房權證倫(開)字第2004016046號、第2004016737號、第2004016738號、第2005000089號、第2006011920號至第2006011923號、第2007800366號、第2007801707號及第2007802993號，總建築面積約193,979.29平方米之29幢樓宇由浙江合營企業擁有。
- 就總建築面積約18,330.48平方米之餘下26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接獲任何產權證書。

5. 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吉利集團與浙江合營企業訂立4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13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已由浙江合營企業以總代價人民幣477,486,018.33元收購。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美日」，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代價人民幣936,330,000元向Centurion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
7.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18,330.48平方米之26幢樓宇(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書)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在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書及建築許可證以及樓宇可自由轉讓之情況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67,217,000元。
8.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浙江合營企業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營業執照；
 - ii) 已取得產權證書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歸浙江合營企業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i) 物業中總地盤面積約496,696.70平方米之4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82,407.68平方米之28幢樓宇已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北崙區分行。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抵押期滿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抵押、租賃及轉讓；及
 - iv) 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浙江合營企業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1,571.61平方米之一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臨海市 大洋街道 丁家洋村之兩幅 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以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於其上落成之20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181,476.5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及多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車場。</p> <p>該物業亦包括估值日之在建工業樓宇(「在建工程」)。</p> <p>在建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工。完工後該樓宇之計劃總建築面積約10,018平方米。</p> <p>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截至估值日尚未支付任何建築費。</p> <p>於估值日，在建工程之地基工程已完成。</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為期40年，到期日均為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七日。</p>	<p>該物業現由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惟地盤面積約117,652.4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建於其上並租予一關連人士之一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以及在建工業樓宇(「在建工程」)除外。</p>	<p>346,158,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91%權益： 人民幣 315,004,000元</p>

附註：

1. 全部交易完成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為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城國用(2007)第0605號及第0606號，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為期40年，到期日均為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6份房屋所有權證—臨海市房權證城關鎮字第123324號至第123328號及第125980號，總建築面積約177,922.51平方米之19幢樓宇由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擁有。
4. 就建築面積約3,554平方米之餘下一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接獲任何產權證書。
5. 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與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該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已由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以總代價人民幣353,754,335.95元收購。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將以代價人民幣90,210,000元向Centurion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
7.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3,554平方米之一幢樓宇(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及在建工程(並無任何適當建築許可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在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證以及樓宇及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之情況下，該樓宇(不包括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5,154,000元。
8. 根據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管理學院」，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117,652.4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建於其上之一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乃出租予管理學院，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期一年，年租金人民幣14,626,8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
9.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營業執照；
 - ii) 附帶適當所有權證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歸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i) 物業中總佔地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50,118.49平方米之15幢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按揭期滿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抵押、租賃及轉讓；
 - iv) 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7,804.02平方米之4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及
 - v) 租賃協議屬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臨海市 城關鎮 國慶村洋姆坦之 兩幅土地及多幢 樓宇	<p data-bbox="338 429 692 631">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6,502.5平方米之兩幅土地 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 年間分階段於其上落成之15 幢樓宇。</p> <p data-bbox="338 661 662 737">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 22,569.09平方米。</p> <p data-bbox="338 768 683 844">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大 樓、工業樓宇及附屬樓宇。</p> <p data-bbox="338 874 692 951">該物業亦包括估值日之在建 辦公大樓(「在建工程」)。</p> <p data-bbox="338 981 692 1145">在建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八 年三月完工。完工後該樓宇 之計劃總建築面積約5,300 平方米。</p> <p data-bbox="338 1175 692 1338">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4,900,000元，截至估值日 已支付建築費估計約為人民 幣4,982,492元。</p> <p data-bbox="338 1368 692 1445">於估值日，在建工程之主要 建築結構已完成。</p> <p data-bbox="338 1475 692 1721">該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約 23,402.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 權乃授予浙江吉利汽車研究 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 期50年，到期日為二零五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p>	該物業現由浙江吉 利汽車研究院有限 公司佔用作生產、 辦公及附屬用途， 惟在建工程除外。	24,847,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91%權益： 人民幣 22,611,000元

附註：

1.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為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臨城國用(2004)第4931號，地盤面積約23,402.5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研究院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據研究院表示，正就地盤面積約13,100平方米之餘下一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一臨海市房權證城關鎮字第109550號及第109551號，總建築面積約14,599.29平方米之10幢樓宇由研究院擁有。

據研究院表示，上述10幢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1,332.49平方米之4幢樓宇已被拆卸。

就總建築面積約9,302.29平方米之餘下9幢樓宇而言，吾等尚未接獲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9,302.29平方米之9幢樓宇及地盤面積約13,1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及在建工程(並無任何適當建築許可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在取得所有相關適當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證以及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之情況下，該9幢樓宇(不包括土地)、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21,369,000元。

5.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營業執照；
- ii) 附帶適當所有權證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歸研究院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iii) 物業中佔地面積約23,402.5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3,266.8平方米之6幢樓宇已抵押予臨海市財政局。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按揭期滿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內抵押、租賃及轉讓。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螺洋街道 吉利汽車城之 20幅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807,102平方米之20幅相連土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於其上落成之37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200,667.6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大樓、宿舍及倉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蓄水池及車場。</p> <p>該物業亦包括估值日之多幢在建辦公及住宅樓宇(「在建工程」)。</p> <p>在建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工。完工後該等樓宇之計劃總建築面積約34,606平方米。</p> <p>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建築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745,855元。</p> <p>於估值日，在建工程接近一半之建築工程已完成。</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到期日均為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p>	<p>該物業現由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佔用作生產、辦公及住宅用途，惟在建工程以及目前該物業出租予一獨立第三方作生產用途、租賃面積約11,956平方米之工業樓宇部分除外。</p>	<p>714,740,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91%權益： 人民幣 650,413,000元</p>

附註：

1. 全部交易完成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為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台州市國土資源局路橋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簽發之2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路國用(2007)字第00170號至第00182號及第00230號至第00236號，總地盤面積約807,102平方米之20幅土地乃授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到期日均為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11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台房權證路字第338859號至第338869號，總建築面積約197,506.23平方米之33幢樓宇由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3,161.42平方米之餘下4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接獲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將以代價人民幣155,840,000元向Centurion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
6.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3,161.42平方米之4幢樓宇(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及在建工程(並無任何適當建築許可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在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證以及樓宇及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之情況下，該4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0,497,000元。

據貴公司表示，總建築面積約3,161.42平方米且無房屋所有權證之該四幢樓宇現由浙江金剛合營企業用作臨時設施，並將被拆卸。

7. 根據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台州博麥汽車車身製造有限公司(「博麥汽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面積約11,956平方米之部分樓宇乃出租予博麥汽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租金人民幣717,36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
8. 吾等已接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營業執照；
 - ii) 附帶適當所有權證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歸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i) 物業中總佔地面積約420,868平方米之10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21,046.24平方米之24幢樓宇已作出抵押。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按揭期滿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抵押、租賃及轉讓；
 - iv) 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76,459.99平方米之9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及總佔地面積約386,234平方米之10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 v) 租賃協議屬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楓涇鎮 萬楓路 2788號之5幅 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338 415 692 657">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061,604.20平方米之5幅土地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於其上落成之75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338 693 692 768">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281,038.44平方米。</p> <p data-bbox="338 804 692 915">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大樓、宿舍及倉庫。</p> <p data-bbox="338 951 692 1026">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蓄水池及車場。</p> <p data-bbox="338 1062 692 1137">該物業亦包括估值日之在建倉庫(「在建工程」)。</p> <p data-bbox="338 1173 692 1326">在建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工。完工後該樓宇之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09平方米。</p> <p data-bbox="338 1362 692 1473">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估值日概無支付任何建築費。</p> <p data-bbox="338 1509 692 1584">於估值日，在建工程之主要建築結構已完成。</p> <p data-bbox="338 1620 692 1899">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036,979平方米之4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為期39及40年，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 data-bbox="718 415 954 616">該物業現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佔用作生產、辦公及住宅用途，惟在建工程除外。</p>	<p data-bbox="1040 415 1246 451">552,213,000</p> <p data-bbox="1040 487 1246 657">經擴大集團 應佔91%權益： 人民幣 502,514,000元</p>

附註：

1. 全部交易完成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為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簽發之四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金字(2005)第009732號、滬房地金字(2007)第002007號及第000941號至第000942號，總地盤面積約1,036,979平方米之4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工業用途，為期39及40年，到期日介乎二零五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而建於上述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66,004.47平方米之10幢樓宇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擁有。

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表示，正就地盤面積約24,625.20平方米之餘下一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就建於該5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215,033.97平方米之餘下65幢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3. 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一份收購協議，3幅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落成之樓宇及構築物已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以代價人民幣369,825,000元收購。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將以代價人民幣354,530,000元向Value Century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
5.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215,033.97平方米之65幢樓宇及地盤面積約24,625.2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及在建工程(並無任何適當建築許可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在取得所有相關適當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證以及該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之情況下，該65幢樓宇(不包括土地)、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334,351,000元。
6.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營業執照；
 - ii) 附帶適當所有權證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i) 物業中總佔地面積約396,074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66,004.47平方米之10幢樓宇已作出抵押。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抵押期滿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抵押、租賃及轉讓；及
 - iv) 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可於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物業中總佔地面積約640,905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千陽路 87號之 一幅土地 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2,438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以 及於一九九八年於其上落成 之一幢辦公大樓。 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約 3,090.39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上海吉 利美嘉峰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佔用 作辦公用途。	26,254,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91%權益： 人民幣 23,891,000元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 期50年，到期日為二零五 四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為浙江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而浙江合營企業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將為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簽發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普字(2005)第036583號，地盤面積約2,438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吉利國際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一日，而建於上述土地上建築面積約3,090.39平方米之樓宇由吉利國際擁有。
3. 根據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Shanghai Defeng Food Company Limited與吉利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建築面積約3,090.39平方米之樓宇由吉利國際以代價人民幣12,780,000元收購。
4.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附帶適當所有權證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歸吉利國際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ii) 吉利國際可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中國將收購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 九華經濟區之一幅 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340 506 692 697">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342,452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其 上落成之12幢樓宇及多幢構 築物。</p> <p data-bbox="340 717 692 798">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 58,826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818 692 929">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 宇、辦公大樓、倉庫、閘樓 及宿舍大樓。</p> <p data-bbox="340 949 692 1060">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圍牆、停車場及污水處理設 施。</p> <p data-bbox="340 1080 692 1191">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之3 幢在建辦公大樓(「在建工 程」)。</p> <p data-bbox="340 1211 692 1362">在建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七 年十一月完工。完工後該樓 宇之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 12,204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1382 692 1534">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 幣11,100,000元，截至估值 日已支付人民幣4,515,744 元。</p> <p data-bbox="340 1554 692 1634">於估值日，在建工程之主要 建築結構已完成。</p> <p data-bbox="340 1655 692 1850">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授 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湖南 工業作工業用途，自二零零 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五 六年六月十三日到期。</p>	該物業現由湖南工 業佔用作生產及辦 公用途，惟在建工 程除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湘潭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潭國用(2006)第A02017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湖南工業作工業用途，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2. 根據湘潭市規劃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發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潭縣九規字第2006001號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6001-2號，湖南工業獲批准開展建築工程。
3. 根據湘潭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向 貴公司簽發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06007號，該物業已獲准施工。
4.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尚未取得任何以經擴大集團名義登記之適當所有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在取得所有相關適當所有權證以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之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236,635,000元。
5.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歸湖南工業合法擁有，並可由湖南工業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及
 - ii) 湖南工業持有之相關建築許可證屬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崙區 珠江南路 438號之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租賃面積約11,007平方米之一幢單層工業樓宇。 該物業出租予浙江合營企業，為期1年，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386,882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浙江合營企業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全部交易完成後，浙江合營企業將為經擴大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浙江合營企業之獨立第三方賽力(中國)有限公司與浙江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賽力(中國)有限公司將該物業出租予浙江合營企業，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386,882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
3.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協議屬合法及有效；及
 - ii) 浙江合營企業可於租期內合法使用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螺洋街道 吉利汽車城之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六年 落成租賃面積約11,637.11 平方米之一幢單層工業樓 宇。 該物業出租予浙江福林國 潤，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七 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到期，年租金為 人民幣480,000元。	該物業現由浙江 福林國潤佔用作 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全部交易完成後，浙江福林國潤將為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福林國潤之關連人士)與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該物業出租予浙江福林國潤，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80,000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福林汽車將以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向Centurion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
4.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作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協議屬合法及有效；及
 - ii) 浙江福林國潤可於租期內合法使用物業。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1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之33層高辦公大樓第23樓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361.67平方米(3,893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月租為60,000.0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差餉)。		
	根據新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公司，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到期，月租為110,00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差餉)。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Harbour View 23 Limited，已按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編號UB8145216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B座21樓4室	<p data-bbox="338 429 692 586">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42層高(加一層地庫停車場)住宅樓宇第21樓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338 641 674 713">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46.92平方米(505平方呎)。</p> <p data-bbox="338 768 692 1056">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月租為8,0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及其他雜費)。</p>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龍貴有限公司，已按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備忘錄編號UB6318341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A座18樓5室	<p data-bbox="338 429 692 586">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42層高(加一層地庫停車場)住宅樓宇第18樓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338 641 674 71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9.86平方米(429平方呎)。</p> <p data-bbox="338 772 692 1141">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期到期，月租為15,800.00港元，當中包括政府租金、差餉、管理費、電話費(不包括國際長途電話費)、水電費及煤氣費。</p>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董事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已按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備忘錄編號UB2966892登記。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聯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以向各聯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其餘下44.1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4,120,000元(相當於約1,610,8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on同意向浙江福林汽車收購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餘下4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收購事項」）。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亦載於下文，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有關資料。由於編製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故未必可反映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浙江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上海華普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浙江金剛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浙江陸虎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127,006	5,212,621	1,369,803	-	-	(4)	(211,654)	6,497,776
銷售成本	(110,036)	(4,405,211)	(1,169,921)	-	-	(4)	288,897	(5,396,271)
毛利	16,970	807,410	199,882	-	-			1,101,505
其他收入	18,224	192,738	43,726	-	-	(4)	(77,763)	176,92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16)	(250,494)	(106,531)	-	-			(360,041)
行政費用	(22,542)	(194,587)	(81,599)	-	(234)			(298,962)
財務費用	(32,390)	(22,564)	(8,099)	-	-			(63,05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價值虧損	(4,742)	-	-	-	-			(4,7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	-	-	-	(4)	(243,230)	-
稅前溢利	215,734	532,503	47,379	-	(234)			551,632
稅項	(1,585)	(45,960)	(11,228)	-	-			(58,773)
本年度溢利	<u>214,149</u>	<u>486,543</u>	<u>36,151</u>	<u>-</u>	<u>(234)</u>			<u>492,859</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752	483,810	35,869	-	(234)	(4)	(285,367)	442,830
少數股東權益	<u>5,397</u>	<u>2,733</u>	<u>282</u>	<u>-</u>	<u>-</u>	(5)	<u>41,617</u>	<u>50,029</u>
	<u>214,149</u>	<u>486,543</u>	<u>36,151</u>	<u>-</u>	<u>(234)</u>			<u>492,859</u>

附註：

- (1) 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方成立，故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業績並無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收益表。
- (2) 浙江福林國潤(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一)內綜合入賬。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分別摘錄自附錄二至五)乃以人民幣列值，並已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
- (4) 指撇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以及浙江合營企業集團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間之公司間交易之備考調整。
- (5) 指就聯營公司9%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分佔溢利之備考調整，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以及浙江福林國潤49%少數股東權益撥回之分佔溢利。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	浙江合營	上海華普合營	浙江金剛	浙江陸虎	湖南吉利	撥回聯營 公司權益	恢復 聯營公司為 附屬公司	收購 浙江福林 國潤餘下 49%權益	撤銷公司間 結餘及交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20,404	23,413	-	-	-		30,762	13,203		87,782
無形資產	-	87,228	62,474	3,984	60,121	-					21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3	844,719	778,180	432,008	513,528	-					2,581,948
土地租金	-	127,616	298,536	384,243	99,381	-					909,776
長期遞延費用	-	2,081	-	-	-	-					2,081
長期投資	-	-	2,041	-	-	-				(2,041)	-
聯營公司權益	1,858,684	-	-	-	-	-	(1,654,953)				203,731
	<u>1,872,197</u>	<u>1,082,048</u>	<u>1,164,644</u>	<u>820,235</u>	<u>673,030</u>	<u>-</u>					<u>3,999,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9	297,175	187,323	64,907	55,612	-				(7,944)	608,892
可退回稅項	707	-	-	-	-	-					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36	3,370,976	332,745	73,259	110,634	-				(1,219,130)	2,737,020
預付土地租金	-	5,021	11,665	8,628	2,585	-					27,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021	756,197	95,005	6,975	22,130	40,277			(23,000)		1,520,605
短期投資	-	9,687	-	-	-	-					9,687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19,628	-	-	-	-	-				(219,628)	-
	<u>923,711</u>	<u>4,439,056</u>	<u>626,738</u>	<u>153,769</u>	<u>190,961</u>	<u>40,277</u>					<u>4,904,8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08	1,799,806	605,405	613,618	657,796	46				(1,438,758)	2,270,821
保修費用撥備	-	1,315	1,197	-	-	-					2,512
稅項	-	28,076	1,693	-	-	-					29,769
短期銀行借貸	19,010	1,234,694	316,327	-	-	-					1,570,031
應付股息	-	177,972	46,957	-	-	-			12,795		237,7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20	-	-	-	-	-					3,720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51,515	-	-	-	-	-					51,515
	<u>106,446</u>	<u>3,241,863</u>	<u>971,579</u>	<u>613,618</u>	<u>657,796</u>	<u>46</u>					<u>4,166,0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16,558</u>	<u>1,197,193</u>	<u>(344,841)</u>	<u>(459,849)</u>	<u>(466,835)</u>	<u>40,231</u>					<u>738,718</u>
	<u>2,688,755</u>	<u>2,279,241</u>	<u>819,803</u>	<u>360,386</u>	<u>206,195</u>	<u>40,231</u>					<u>4,737,843</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合營 企業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上海華普合營 企業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浙江金剛 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浙江陸虎 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湖南吉利 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總額 港幣千元
							撥回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附註2)	恢復 聯營公司為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附註3)	收購 浙江福林 國潤餘下 49%權益 港幣千元 (附註4)	撤銷公司間 結餘 港幣千元 (附註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45	1,797,143	775,887	234,993	151,677	40,276	(1,404,289)	(1,569,914)			127,118
儲備	1,925,932	356,358	40,428	125,393	54,518	(45)	(250,664)	1,259,078	(7,944)		3,503,054
歸屬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權益	2,027,277	2,153,501	816,315	360,386	206,195	40,231					3,630,172
少數股東權益	230,807	16,413	3,488	-	-	-		341,598	(22,592)	(2,041)	567,673
	2,258,084	2,169,914	819,803	360,386	206,195	40,231					4,197,84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0,671	-	-	-	-	-					430,671
其他長期負債	-	109,327	-	-	-	-					109,327
	430,671	109,327	-	-	-	-					539,998
	2,688,755	2,279,241	819,803	360,386	206,195	40,231					4,737,843

附註：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分別摘錄自附錄二至六)乃以人民幣列值，並已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適用匯率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兌換為港元。
- 有關備考調整指撥回於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6.81%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由於收購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44.19%權益(有關款項乃以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總代價股份1,288,67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支付，總代價為港幣1,610,840,000元)，故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於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91%權益，而聯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入賬。因此，有關備考調整指當中產生之商譽，以及就其於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9%權益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 由於收購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49%權益(有關款項乃以現金代價約港幣23,000,000元(主要以浙江福林國潤將予派發之股息撥付)支付)，故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全資擁有浙江福林國潤。因此，有關備考調整指當中產生之商譽、撥回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中之49%少數股東權益及浙江福林國潤將予分派應付少數股東之累計股息約港幣12,795,000元。
- 有關備考調整指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結餘。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浙江合營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浙江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上海華普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浙江金剛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浙江陸虎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稅前溢利	215,734	532,503	47,379	-	(234)	(4)	(243,750)	551,632
攤銷無形資產	-	23,160	9,323	-	-			32,48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	4,920	2,014	-	170			7,104
撇銷壞賬	-	3,035	598	-	-			3,633
折舊	1,403	94,647	33,771	-	-			129,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1,040	76	-	-			1,14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962	-	-	-			962
其他投資虧損	-	263	-	-	-			263
利息收入	(13,401)	(16,689)	(1,627)	-	-			(31,717)
可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價值虧損	4,742	-	-	-	-			4,742
財務費用	32,390	22,564	8,099	-	-			63,05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60	-	-	-	-			4,6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	-	-	-	(4)	243,230	-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	-	-	-			(3,929)
商譽減值	-	6,328	-	-	-			6,328
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03	-	-	-			1,403
營運資金變動存貨	(3,979)	(37,487)	(121,486)	-	-	(5)	520	(162,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8)	198,699	(8,732)	(90,000)	(15)	(5)	534,931	622,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8)	(787,045)	(99,443)	3,219	(70,000)	(5)	(534,931)	(1,500,728)
已籌集之短期銀行借貸淨額	22,250	-	-	-	-			22,250
保修費用撥備	-	(8,307)	(5,820)	-	-			(14,12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8,316)	39,996	(135,848)	(86,781)	(70,079)			(261,028)
已付利息	-	(22,564)	(8,099)	-	-			(30,663)
已收利息	-	16,689	1,627	-	-			18,316
已繳稅款	(1,292)	(43,945)	(13,624)	-	-			(58,861)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 之現金淨額	(9,608)	(9,824)	(155,944)	(86,781)	(70,079)			(332,236)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華普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金剛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陸虎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0)	(338,839)	(370,113)	-	-			(715,002)
收購附屬公司	-	83	-	-	-			83
購入無形資產	-	(2,210)	(1,151)	-	-			(3,361)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16,465)	(569)	-			(17,034)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4)	-	-	-			(5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8,159	-	-	-	-	(6)	(228,159)	-
已收利息	13,401	-	-	-	-			13,401
投資於聯營公司	(896,362)	-	-	-	-	(7)	896,362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2,128	-	-	-			52,128
抵押存款	-	421,728	-	-	-			42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185,951	29	-	-			186,026
	<u>(660,806)</u>	<u>318,247</u>	<u>(387,700)</u>	<u>(569)</u>	<u>-</u>			<u>(62,62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0,806)	318,247	(387,700)	(569)	-			(62,625)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華普合營 企業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金剛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陸虎 合營企業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融資活動								
大多數股東注資	-	1,171,441	380,474	110,000	71,000	(7)	(1,732,915)	-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4,900	-	-	-	-	(7)	836,553	841,453
已付股息	(41,203)	(430,915)	(75,260)	-	-	(6)	228,159	(319,219)
已付利息	(101)	-	-	-	-			(101)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	760,000	200,000	-	-			960,000
新造長期銀行借貸	-	70,000	-	-	-			7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所得款項淨額	727,873	-	-	-	-			727,873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3,000)	-	-	-	-			(3,000)
向關連公司還款	(960)	-	-	-	-			(960)
向少數股東還款	(4,771)	-	-	-	-			(4,77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597,659)	(30,000)	-	-			(1,627,6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2,738	(27,133)	475,214	110,000	71,000			643,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2,324	281,290	(68,430)	22,650	921			248,7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49	332,549	172,613	-	-			513,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	-	-	-	-			1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2	613,839	104,183	22,650	921			762,565

附註：

- (1) 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方成立，故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業績並無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現金流量表。
- (2) 浙江福林國潤(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一)內綜合入賬。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浙江合營企業集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附錄二至五)乃以人民幣列值，並已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
- (4) 有關備考調整指撥回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以及撤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以及浙江合營企業集團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集團之間之公司間交易。
- (5) 有關備考調整指撤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
- (6) 有關備考調整指撤銷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7) 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聯營公司之繳足股本，而分別撤銷及重新分類本集團之已付投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均富會計師行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就建議收購各聯營公司之餘下44.19%權益及浙江福林國潤之餘下49%權益（「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十第A節內，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所具影響之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要求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300「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吾等之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取得吾等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旨在提供吾等足夠之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其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為方便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及未必可顯示：

- 經擴大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涵蓋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涵蓋之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所載有關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Proper Glory之唯一董事李先生提供。李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之聲明除外)有誤導成份。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i)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重組完成期間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201,083,450 股股份

104,021,669

於重組完成後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u> 股股份	<u>24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201,083,450 股份	104,021,669
------------------	-------------

<u>1,288,672,000</u> 股總代價股份	<u>25,773,440</u>
-----------------------------	-------------------

<u>6,489,755,450</u> 股股份	<u>129,795,109</u>
--------------------------	--------------------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1,049,694,954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將予發行總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回權利。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512,124,254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合共308,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為741,6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17,900,000港元，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88港元兌換為最多約361,300,000股股份。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48.0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4%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6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19%
桂生悦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4%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4%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4%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5%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5%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1%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2,000,000 (附註5)	—	0.23%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93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5)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趙福全博士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89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		持股百分比 (%)
		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Geely Group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合營企業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附註5)	—	(附註5)

附註：

-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48.07
Geely Group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48.07
TOSCA	實益擁有人	608,990,000	-	11.71
Morgan Stanley	實益擁有人	368,615,718	368,615,718	-
UBS AG	實益擁有人	698,837,769	473,000	13.43
OZ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264,294,888	-	5.08

附註：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Geely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乃(i)於重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屬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5. 競爭權益

由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經銷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潛在業務」）。為表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吉利控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份書面承諾（「承諾」），為下列各項：

- (1) 吉利控股將承諾及保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以承諾及保證避免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任何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生產之產品（「吉利產品」）具競爭性之產品。吉利產品包括(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日後生產之新型號及(i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目前生產現有型號之改良版本；及
- (2) 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李先生將及將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a)所有潛在業務及相關資產，及(b)可能對由吉利控股負責並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目前從事之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業務之新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增資協議，以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82,800,000美元增加至約176,270,000美元。註冊資本增加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出資約43,750,000美元及約49,710,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增資協議，以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51,700,000美元增加至約99,760,000美元。註冊資本增加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分別出資約22,500,000美元及約25,570,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以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176,27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約231,010,000美元。註冊資本增加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出資約25,630,000美元及約29,120,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以成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分別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註冊資本分別由Centurion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4,990,000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浙江豪情訂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以成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註冊資本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出資約人民幣7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680,000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吉利合營企業」)，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99.0%及1.0%權益。註冊資本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汽車出資約53,750,000美元及約540,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7.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總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同意訂立並將促使其身為相關文件協議訂立方之聯屬公司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i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iii)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v)一連串協議(如下文進一步詳述)，上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內容乃有關買賣部件及產品、分銷商標及技術之許可權、租賃物業及代工生產設備以經營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後，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由本集團、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汽車分別擁有51.00%、48.00%及1.00%權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與英國錳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即有關協助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之營運之其他項目文件所屬之範疇內技術之許可權及知識產權之額外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9. 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額外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總目協議條件之最後期限。
10.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英國錳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於上海吉利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代價約29,240,000英鎊以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1.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汽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以成立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該企業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分銷；與上述有關之設計、研發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2.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英國錳銅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之銷售限制、收購限制及於完成轉讓於上海吉利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後英國錳銅之權利，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3.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訂立土地及設施合同，其規管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楓涇工業園區之若干幅土地、製造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4.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訂立代工製造協議，其規管向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供應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製造之車身壁板、底盤、支架、覆蓋板及其他白車身結構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5.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英國錳銅之附屬公司LTI Ltd (「LTI」)訂立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規管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向LTI供應零部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6.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規管上海華普汽車向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7.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LTI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其規管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按毋須支付商標特許權費獲特許使用LTI之商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8. 根據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LTI訂立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其規管LTI向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授出之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製造各款倫敦出租車型號或製造將於中國製造之倫敦出租車型號所用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所需之品牌名稱、技術及其他權利，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19.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浙江豪情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註冊資本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出資約11,700,000美元及約13,300,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2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中外股份合營企業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註冊資本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出資約11,700,000美元及約13,300,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2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Proper Glory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家將收購及Proper Glory將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
2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與花旗集團及巴克萊資本(「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74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3. 該等協議。
24. 其他項目文件。

7. 持股量及交易

(a) 有關Proper Glory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Proper Glory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i) Proper Glo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而Geely Group則由李先生最終擁有。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Proper Glory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

(iii)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重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

- (1) 本公司並無買賣Proper Glory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2) 概無董事買賣Proper Glory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有關本公司

- (i) 除本附錄第3段「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本附錄第3段「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有權在本公司投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彼等亦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Proper Glory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內第(1)、(2)、(3)及(4)類所指屬本公司或Proper Glory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載類別之任何安排。
- (iv)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重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並無擁有或買賣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2)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擁有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3) 除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代表非全權客戶處理股份外，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即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士」定義內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4) 除上文第(3)段披露者外，概無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及就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士」定義內第(2)類所指之專業顧問買賣本集團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因重組及清洗豁免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情況之補償；
- (ii) 除該等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重組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重組及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該等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外，Proper Glory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9. 市價

- (a) 下表顯示於(i)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重組公佈之日期)；及(iv)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83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04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3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3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2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1.3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46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3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93
最後可行日期	0.92

- (b)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即重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1.46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0.81港元。

10.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估值測量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天冊」)	中國執業律師

均富會計師行、華富嘉洛、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天冊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華富嘉洛、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天冊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華富嘉洛、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天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一般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並無表決信託或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任何表決信託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一般情況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有權控制表決權之股份數目無異。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f) Proper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Geely Group及李先生。
- (g) Proper Glory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通訊地址則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1樓8室。
- (h) Geely Group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1樓8室。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視乎或取決於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Proper Glory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Proper Glory目前之意向為繼續進行本公司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Proper Glory現時無意重新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Proper Glory無意令本集團現有業務出現任何變動。
- (l)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
- (m) 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 (n)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o) 董事會之組成不會因完成而出現任何變動。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本公司網站(www.geelyauto.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備查:

- (a) 該等協議;
- (b) 其他項目文件;
- (c)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h) 華富嘉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i) 均富會計師行就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七;
- (j) 均富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通函;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48%股本權益、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及
- (m)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吉利美日將以代價人民幣936,330,000元轉讓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776,408,000股新股份(「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浙江吉利美日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

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上海華普汽車將以代價人民幣354,530,000元轉讓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93,976,000股新股份(「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上海華普汽車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將以代價人民幣155,840,000元轉讓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29,216,000股新股份(「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浙江豪情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將以代價人民幣90,210,000元轉讓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74,800,000股新股份(「**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浙江豪情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將以代價人民幣17,210,000元轉讓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4,272,000股新股份（「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浙江豪情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福林汽車將以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轉讓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吉利控股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供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吉利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整車(定義見通函)、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與訂購加工製造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北京吉利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合作協議(北京)」)(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安排若干本集團人員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及在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向北京吉利大學學員提供培訓設施(「北京吉利大學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北京吉利大學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合作協議(北京)，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9)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合作協議(浙江)」)(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安排若干本集團人員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及在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向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學員提供培訓設施(「浙江學院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浙江學院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合作協議(浙江)，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0)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獲授或將獲授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擔保」)；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擔保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貸款擔保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租賃協議」)(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位於浙江省之若干物業出租予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租賃」)；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租賃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2) 「動議

受限於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批准清洗豁免(定義及更詳盡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以及更改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立與上述事項有關及附帶於上述事項或董事可能視為就令本通告所議決事宜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或文據。」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